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MAG (Kunsh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蓬溪南路 118 号)



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镁科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48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73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100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124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32
问题 7：关于存货。	148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60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73
9.1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	173
9.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182
9.3 关于境外投资.....	191
9.4 关于专利和研发.....	198
9.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203
9.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214
9.7 补充披露.....	238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为 Darzins Holdings Limited（大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控股”），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大机械”）；（2）报告期内，公司与巨大集团（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同类产品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2.20%、23.35%、28.61%，同类产品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3.94%、8.67%、50.61%；（3）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申报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杜绣珍、其配偶涂季冰、其子涂子谦和涂子訢、其父杜江祥、其母杜刘月娇直接及间接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合计为 17.22%；UNITED KING LIMITED（众御有限）系持有公司 36.24%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涂子谦和涂子訢持有众御有限全部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②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③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④巨大机械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⑤巨大机械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①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的细分产品（服务）、金额、占比，对应巨大集团的采购/销售占比，双方在各细分产品（服务）领域是否依赖；②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

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④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杜绣珍家族是否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巨大机械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挂牌对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1）

（一）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

1、公司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鼎镁科技作为巨大机械子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相关领域积累了良好业务优势和资源。公司致力于深耕

中国大陆铝材市场，并积极融入资本市场，申请新三板挂牌是重要举措之一，并为未来申请北交所上市奠定基础。如鼎镁科技能完成本次挂牌并于此后获批于北交所上市，将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吸引当地优秀专业人才，降低资金成本，并进一步拓展境内外相关产业市场，亦将有利于公司、及所有股东的投资效益。

2、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存在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

(1) 巨大机械对公司挂牌的决策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巨大机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巨大机械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参阅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巨大机械已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对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及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

①**巨大机械已就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整体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巨大机械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先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以下简称“巨大机械审议的上市议案”），该获准议案已经公告。本次申请挂牌未超过前述议案的授权范围。

②**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涉及的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需签署的承诺事项：**巨大机械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出具承诺案》，该获准议案已经公告。

巨大机械已就鼎镁科技上市议案及本次挂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巨大机械就本次公司挂牌事项的信息披露与公司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2) 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施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保密、传递、审核、

披露等各项规范，大金控股、巨大机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亦将依据制度要求遵守信息披露规范。

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依据当地规则、交易所要求、及其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鼎镁科技作为其控股子公司当发生达到巨大机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时，将依规向其报送并由其同步公告披露。

鼎镁科技之董事会成员包括巨大机械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双方间已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对于达到公司、巨大机械披露标准的事项，双方信息披露管理机构审阅披露内容、沟通披露时间以保障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 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巨大机械全资子公司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217,41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60.39%。

2、巨大机械董事、高管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人员持有巨大机械股份并由此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

巨大机械董事成员共 11 席，其中杜绣珍家族 3 席，分别为杜绣珍、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子訢）、涂子谦；刘涌昌家族 3 席，分别为刘涌昌、刘金标、杨怀卿。

(1) 巨大机械董事长杜绣珍及其家族成员、董事兼执行长刘涌昌及其家族成员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杜绣珍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7.22%，对应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10.40%。此外，杜绣珍之子涂子訢及涂子谦通过众御有限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36.24%，杜绣珍之配偶涂季冰通过鼎镁创利（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0.0050%。

截至 2024 年 4 月，刘涌昌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比例为 11.82%，对应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为 7.14%，除此之外，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鼎镁

科技股份情形。

(2) 巨大机械其他 5 席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管人员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况

除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席位以外，巨大机械其他 5 席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邱大鹏、邱大维、何春盛、陈宏守、罗瑞霖，其他高管人员分别为颜清鑫、张盛昌、王碧瑜、陈桂耀，上述部分人员因持有巨大机械股份而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且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人	所持巨大机械股份比例	通过巨大机械间接持有鼎镁科技股份比例
邱大鹏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1.29%	0.78%
邱大维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30%	0.18%
颜清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05%	0.03%
张盛昌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03%	0.02%
陈桂耀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0.02%	0.01%

(三) 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1、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和其他控制企业（以下简称“巨大集团”）的战略布局

巨大集团是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巨大集团核心业务为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此之外，以核心业务为中心，主营业务范围还包括：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

在核心业务——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巨大集团正在运营自行车生产基地主要有 8 家，分别为巨大机械总部、中国大陆 4 家子公司、欧洲 2 家子公司、越南 1 家子公司；巨大集团还在全球设立了 14 家自行车销售公司以服务各地市场，涉及国家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荷兰、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波兰、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自行车研发制造基地（8 家已建立、1 家尚未建厂）			
1	总部/母公司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4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5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	三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荷兰
7	三级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匈牙利
8	一级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9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尚未建厂）
14 家自行车销售服务公司			
1	二级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荷兰
2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3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美国
4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加拿大
5	二级子公司	Giant Co., Ltd.	日本
6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Ltd.	澳大利亚
7	二级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韩国
8	二级子公司	Giant Bicycle Mexico S.de R.L.de C.V.	墨西哥
9	三级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V.	荷兰
10	三级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11	三级子公司	Giant France S.A.R.L.	法国
12	三级子公司	Giant U.K.Ltd.	英国
13	三级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ZO.O.	波兰
14	三级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意大利

在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

经营该业务；在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领域，巨大集团体系内仅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和 SPIA Cycling Inc.经营该业务；在自行车租赁及承办旅行领域，巨大集团有 7 家主体经营该业务，其中中国大陆 4 家、中国台湾 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属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业务			
1	二级子公司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2	三级子公司	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3	三级子公司	金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	三级子公司	Giant Light Metal Technology（Malaysia）SDN. BHD.	马来西亚
5	三级子公司	Innovation Tech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			
1	一级子公司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二级子公司	SPIA Cycling Inc.	美国
自行车租赁及承办旅行业务			
1	一级子公司	微笑单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2	一级子公司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3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	二级子公司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5	三级子公司	江苏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6	三级子公司	莆田微笑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7	三级子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车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2、巨大集团的资本市场规划

承前所述，巨大集团作为全球著名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除核心业务“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外，“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是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重点发展的业务，也是最优质的资产板块。

鼎镁科技作为“新型合金材料及应用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板块经营主体，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为进一步在中国大陆深耕合金材料产业、深度融入中国大陆资本市场，巨大机械作为鼎镁科技的控股股东，拟申请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未来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打下基础。

除此之外，“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巨大机械作为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核心资产，而“体育用品之制造及销售”及“承办旅行服务及自行车租赁”业务体量较小，因此，巨大集团其他业务主体暂无上市等资本运作计划。

3、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具体如下：

资源要素	具体情况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
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无偿占用等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极少数的土地厂房、员工宿舍，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否
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与关联采购，上述业务均具备产业发展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否
人员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关联方中担任职务或领薪。	否
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否

	形。	
机构	<p>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经营管理机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各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p> <p>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p>	否
技术	<p>公司自设立以来，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自主开发、积累、迭代工艺与技术，如：合金材料配方类技术、合金材料制造工艺类技术、各类零部类产品设计方案和工艺技术等。</p> <p>公司主营业务与关联方不同，所需技术亦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技术占用或依赖等情形。</p>	否
资金	<p>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方供共用银行账户、资金等情形。</p> <p>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部分资金往来，系因关联交易业务产生，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且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依赖等情形。</p>	否
信息系统	<p>公司建立了独立的 ERP 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独立管理、审批、核算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共享信息系统情形。</p>	否

4、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关于公司与巨大机械之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及相关轮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的情况，具体比较、论证如下：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业务发展历史沿革及模式	开始时间	1、鼎镁科技轮组业务起源于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威帝乐公司”。威帝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涂子訢创建，威帝乐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自行车轮组，主要为 OEM 模式。	1、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13 年开始将碳纤维高级轮组业务作为独立发展的板块，打造专业的顶级零部件，并开始投建碳纤维轮组产线。 2、巨大机械“碳纤维”高级轮组产品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发展该业务的考虑因素	经营主体	2、2017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轮组资产业务，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的品牌包括：Cadex、Giant，并以Cadex为主。
	涉及的资产	成立威帝乐是为了填补中国大陆高端铝合金轮组市场的空白，威帝乐开展轮组业务具有天然优势：1、可以从捷轻有限获得稳定的铝制车圈供应；2、可以借助股东的行业资源解决早期客户开发和技术来源问题，OEM订单资源丰富。	巨大机械过往高级车种系搭配第三方品牌高级碳纤维轮组。但轮组在整车设计中十分重要，对性能影响重大，轮组搭配车架一起设计才能达到最佳性能表现，因此，巨大机械决定开展高级碳纤维轮组的研发/设计/生产。
	业务人员	轮组业务源自早期关联方威帝乐公司； 2017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相关资产，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产品涉及 Cadex、Giant 品牌的轮组产品，主要由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
	技术来源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具有轻资产属性，核心在于“组装+矫正”，主要资产为人工组装产线、编制机和矫正设备。	巨大机械投建了碳纤维产线，具体资产包括碳纤成型设备、碳纤维轮组组装设备等，具备碳纤维产品生产能力。相关设备可用于制造碳纤维车架及碳纤维轮组。
	产品诞生逻辑	自行招聘、内部培养； 无来源于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	业务人员来源于巨大机械总部研发中心，隶属于巨大机械，与鼎镁科技人员无交叉。
	经营模式	2010年业务发展之初，威帝乐轮组业务的工艺技术来源于意大利合作伙伴，并取得了轮组设计、生产、检测技术。 公司后续生产工艺及技术均来自内生迭代发展。	自行研发：早期因消费者对巨大机械自行车所搭配的第三方制造碳纤轮组提出客诉，因此巨大机械分析产品相关问题及消费者使用情境，并根据职业车手的回馈，设计了专属模拟测试设备、配合风洞实验等积累相关技术经验，并开发了符合车架需求的碳纤维轮组产品。
	原材料供应商（类型）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延伸于铝合金挤压工艺。 通过“（挤压）自行车圈+花鼓+辐条”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铝合金轮组产品。	以打造品牌为导向，产品延伸于自行车研发设计，并围绕整车搭配开发。 在整车设计制造中，为提升高端产品的性能，投入碳纤维新材料及核心部件轮组的研发生产。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为OEM模式，即按照自行车厂商、轮组品牌商等客户的规格、型号要求生产轮组产品。	主要根据自行车专业爱好者及赛事的需求，专注于自主品牌的设计、选材、生产、销售。 碳纤维轮组主要由巨大机械自行生产。
供应链及市场	主要客户（类型）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中，原材料之车圈由公司自产，原材料之花鼓一部分自产、一部分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均为外购。	1、销售给巨大（高级）授权经销商——用作售后服务、整车零件升级； 2、自用——用于巨大机械中、高级车型生产； 3、无销售给其他自行车及零部件公司。
	主要客户（类型）	1、主要销售对象为自行车整车厂商、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商，用于整车制造； 2、无销售给巨大授权经销商。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面向市场	面向整车厂、轮组品牌商。	面向巨大机械自有品牌自行车的售后、升级市场
产品特点及差异业	材质不同	铝合金材质轮组，其中车圈主要是挤压工艺。	碳纤维材质轮组，其中碳纤圈主要是迭层、高温成型、高刚性轻量化工艺。
	产品定位	工业品：主要为 OEM 模式，轮组单价相对较低，平均单价约 200 元人民币/个。	消费品：主要为自行车高级爱好者、自行车赛事设计，产品通过巨大机械（高级）授权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平均单价约 500 美元/个。
	使用商标情况	主要为 OEM 模式，为客户贴标生产。	Cadex、Giant 双品牌经营：以 Cadex 为主，打造巨大旗下高级零件品牌（碳纤维轮组、坐垫、外胎）
	主营业务差异	鼎镁科技主营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铝合金产品。主营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为铝合金挤压。	巨大机械作为专业的自行车企业，主营业务均围绕自行车整车设计生产展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整车及部件设计、车架焊接工艺、整车检测调教、碳纤维叠层、碳纤维高温成型等。除鼎镁科技以外，巨大机械集团并无其他主体拥有铝合金挤压工艺。
发展战略		铝合金轮组产品定位为铝合金车圈、花鼓产品的延伸业务，非核心技术及主打产品，未来以存量客户合作为主。	碳纤维轮组产品定位为高级轻量化自行车零组件，是巨大机械近年打造 Cadex 碳纤维轻量化组件品牌的重要构成。
结论	替代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替代性。	
	竞争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竞争性。	
	利益冲突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利益冲突。	

公司和巨大机械相比，主营业务显著不同。虽然双方均涉及轮组产品，但二者轮组业务发展历史、产品衍生逻辑、生产资产、技术来源、经营模式、供应链、材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发展战略均不同，双方轮组产品业务整合存在实质障碍，产品间无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且两类轮组产品分别占公司和巨大机械收入比重微小。因此，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5、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行业等。公司独立自主面向市场开拓相关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独立自主开拓业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

公司业务起源于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投建的子公司捷轻有限，捷轻有限作

为巨大集团体系内唯一从事工业铝材的主体，向巨大集团提供铝合金无缝管产品用于其生产制造自行车车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铝挤压工艺和无缝管产品为基础，逐渐扩大产品范围至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领域，逐渐扩大客户范围至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产业链众多客户，从早期以巨大集团为主要客户，发展至目前与巨大集团业务仅占比不足 30%。

(2) 在自行车应用领域，除关联交易外，公司独立开拓市场，不依赖巨大集团

在自行车领域，公司面向的客户群体众多，终端应用车型及品牌广泛，包括：TREK、CUBE、美利达、DT SWISS 等全球著名自行车或零部件品牌。公司以高品质自行车材料产品为基础，在自行车产业链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独立面向市场开发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在自行车应用领域不依赖巨大集团。

(3) 除自行车市场以外，公司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众多领域，独立自主开拓市场

鼎镁科技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高品质工业铝材及工业铝部件制造商，深耕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电子、医疗器械等下游行业。2023 年 1-9 月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约 67%应用于非自行车行业。

(4) 公司独立自主开拓业务，不依赖于巨大集团

公司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独立开拓业务，主要方式包括：①参加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等产业链相关展会推介产品；②客户友商向其介绍推荐鼎镁科技；③客户主动向鼎镁科技寻求产品开发；④鼎镁科技参与下游产品开发方案的竞争等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并建立了劳动/劳务关系，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四) 巨大机械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巨大机械的年报及季报，经汇率换算后，公司占巨大机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占比
资产总额	182,262.37	1,955,721.47	9.32%
营业收入	113,380.36	1,363,110.15	8.32%
利润总额	10,727.42	106,663.26	10.06%
净利润	9,694.41	71,983.18	13.47%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占比
资产总额	186,565.09	2,039,058.18	9.15%
营业收入	187,321.07	2,006,552.12	9.34%
利润总额	20,129.37	190,488.81	10.57%
净利润	17,995.62	134,648.38	13.36%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	占比
资产总额	167,329.13	1,720,003.32	9.73%
营业收入	181,215.67	1,823,392.30	9.94%
利润总额	21,721.68	194,470.09	11.17%
净利润	19,158.26	140,531.30	13.63%

注：换算使用的汇率为各报告期内新台币兑人民币的平均钞买价。

(五) 巨大机械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巨大机械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确认，巨大机械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补充说明（2）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的细分产品（服务）、金额、占比，对应巨大集团的采购/销售占比，双方在各细分产品（服务）领域是否依赖

1、关联销售

（1）关联销售细分产品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产品、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9月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4,254.66	90.68%	12.57%
自行车圈	9,527.09	70.86%	8.40%
受托加工	4,503.28	97.64%	3.97%
工业铝材	3,264.43	6.03%	2.88%
其他	885.19		0.78%
合计	32,434.65		28.61%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8,186.27	85.02%	9.71%
自行车圈	14,029.33	54.45%	7.49%
受托加工	7,678.80	94.72%	4.10%
工业铝材	3,259.47	3.55%	1.74%
其他	582.58		0.31%
合计	43,736.45		23.35%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花鼓及配件	14,391.96	79.54%	7.94%
自行车圈	13,370.90	53.89%	7.38%
受托加工	8,421.09	92.39%	4.65%
工业铝材	3,461.98	3.63%	1.91%
其他	579.21		0.32%

产品名称	2023年1-9月		
	金额	同类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40,225.14		22.20%

(2) 关联销售细分产品对应巨大集团的采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大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受托加工、工业铝材，涉及的交易主体主要为巨大集团总部及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公司对其销售上述产品金额占其同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自行车花鼓	57.00%	42.15%	34.38%
自行车圈	51.76%	45.39%	49.29%
受托加工（无缝管）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铝材（避震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公司关联交易受托加工业务均系加工无缝管产品，且仅向巨大集团 4 家大陆工厂提供该服务，该 4 家大陆工厂全部无缝管均由鼎镁科技通过受托加工方式提供。

2、公司关联交易工业铝材均为避震管材料，且仅向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提供该产品，业务背景系：2020 年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的避震器开始应用于整车制造，公司作为集团内唯一工业铝材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配件材料（深加工铝材）。

(3) 双方在各细分产品领域是否依赖

①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产品领域情况

I、在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产品细分品类中，关联交易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对关联方巨大集团存在一定依赖，但巨大集团亦对公司有依赖

公司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业务的发展，起始于为巨大集团做自行车整车配套。同时，以出色的产品品质为基础，公司独立面向市场开发了第三方客户，包括：DT 集团、MG-Components、天心工业、太仓立方等主要客户。

虽然公司开拓了较多著名第三方客户，但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关联交易比例仍较大，因此，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与此同时，公司掌握中高端花鼓及车圈产品的市场领先技术，如：开发了多种 60T 以上规格高端花鼓产品，而

国内基本无相关企业能够提供该档次产品，因此巨大集团对公司亦有一定依赖。

II、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产品关联交易比例较高的原因

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产品是自行车系统重要零部件，低端花鼓及自行车圈主要为铁质，中高端花鼓及自行车圈主要为铝合金材质。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工业铝材企业，以高品质铝材为基础向下游延伸开发了中高端花鼓及自行车圈产品，且仅适配于中高端自行车。因此，公司产品品质与定位决定其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的目标客户群及发展策略系：为中高端自行车品牌、轮组品牌供应花鼓及自行车圈。

公司作为中高端花鼓、自行车圈产品的供应商，目前仅在中国大陆设立生产基地，因此，相关产品对全球其他地区中高端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渗透率相对较慢。而巨大集团作为我国及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制造商，在中国大陆设立了4家整车工厂，成为我国中高端自行车花鼓、车圈最大的需求方。

综上所述，公司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主要客户为巨大集团，与我国及全球自行车产业结构相符。

②受托加工业务、工业铝材业务领域情况

I、公司关联交易受托加工涉及产品为无缝管、关联交易工业铝材涉及产品为避震管材料，上述产品均属于工业铝材类产品，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对关联方巨大集团不存在依赖

工业铝材是公司体量最大的产品板块，下游客户广泛涉及各行业应用领域，包括：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医疗器械、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行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巨大集团供应无缝管、避震管等工业铝材重量占全部对外销售工业铝材重量比例分别为 19.09%、18.88%和 17.88%，占比较小，且公司独立自主开拓各行业客户，对关联方巨大集团不存在依赖。

II、在巨大集团体系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唯一经营工业铝材的主体，亦是巨大集团4家中国大陆整车工厂唯一铝材供应商

在巨大集团体系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唯一经营工业铝材的主体。此

外，巨大集团在中国大陆运营 4 家整车工厂，在中国台湾设立 1 家整车工厂（总部），在欧洲设立 2 家整车工厂，在越南设立 1 家整车工厂。

自行车整车工厂对外采购的工业铝材主要是无缝管，并用于制造自行车车架。由于工业铝材具有体积重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的特点，因此巨大集团各整车工厂采购工业铝材时，遵循“品质优先、短链原则”采购。

在上述原则下，公司是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整车工厂唯一铝材供应商，巨大集团 4 家大陆工厂对公司有一定依赖。而巨大集团中国台湾工厂（总部）及 2 家欧洲工厂均在本土选择供应商，并未采购公司工业铝材。

2、关联采购

（1）关联采购细分产品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产品基本为采购下脚料，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金额	占同类比例
下脚料	448.21	50.57%	86.53	8.67%	49.63	3.94%
其他零星	0.38	-	-	-	-	-
小计	448.60	50.57%	86.53	8.67%	49.63	3.94%

注：其他零星系向关联方零星采购电动自行车 1 辆。

（2）关联采购细分产品对应巨大集团的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巨大集团采购的产品基本为下脚料，涉及的交易主体为巨大集团的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公司向其采购下脚料金额占其同期下脚料销售金额比重分别为 2.85%、5.87%和 42.32%。

（3）双方在各细分产品领域是否依赖

①公司采购下脚料并非生产经营必备事项，且采购金额微小，对巨大集团亦不存在依赖

公司作为工业铝材生产制造企业，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生产工艺具有“产生下脚料并利用下脚料”的特点，且利用下脚料几乎为自产下脚料，外购下脚料数量比例微小。

公司对外采购少量下脚料时，仅向工业铝材客户中个别销量较大的对象采购，该等客户采购公司工业铝材后，实施后道裁切等工艺产生的下脚料成分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一致性，可以由公司购回用于生产同类铝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采购相关下脚料。

上述采购下脚料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必备事项，公司对包括巨大集团在内的下脚料采购对象不存在依赖。

②巨大集团部分工艺环节将产生下脚料并可对外出售，下脚料并非巨大集团主营产品，对公司不存在依赖

巨大集团部分工艺环节（如：生产自行车车架时对管材进行裁切）将产生下脚料，且下脚料对其生产无特别用途，亦非公司主营产品，一般随行就市对外出售。巨大集团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下脚料销售对象不存在依赖。

（二）进一步细化说明关联销售、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1、关联销售必要性

（1）公司业务起源于为巨大集团配套自行车铝材，符合产业逻辑

巨大机械是第一批在中国大陆投资发展的台商，20世纪90年代起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自行车整车工厂，但在工厂投建运营后，彼时中国大陆缺少高品质自行车用铝材的供应商，因此，经过考察研究后，巨大机械决定投资设立捷轻有限，并招揽人才研究开发高品质铝材，经过多年发展，捷轻有限成为巨大集团4家中国大陆整车工厂的唯一铝材供应商。公司业务起源于上述背景，因此，为巨大集团整车生产配套铝材及相关部件，符合产业逻辑，具备必要性。

（2）公司不断投入研发、提高产品品质、扩展应用领域，独立自主开拓市场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也巩固了公司在巨大集团体系内作为材料供应商的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范围至高性能工业铝材、自行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领域，逐渐扩大客户范围至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器械产业链众多客户，从早期以巨大集团为主要客户，发展至目前与巨大集团业务仅占比不足 30%，上述变化主要受益于第三方市场的开拓和增长。随着公司发展、产品提质、迭代升级，公司作为巨大集团核心材料供应商的地位也不断巩固，双方合作必要性提高，符合产业规律。

(3) 公司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整车厂及中国台湾工厂，与巨大集团欧洲及越南工厂交易金额微小，上述合作关系符合产业地域特征，能够实现双赢

巨大集团作为著名自行车制造企业，以捷安特品牌著称全球，在中国大陆设立了 4 家整车厂、中国台湾设立 1 家整车厂、欧洲设立 2 家整车厂、越南设立了 1 家整车工程。公司作为集团内唯一一家经营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产品的企业，与其他自行车整车制造企业具有上下游的产业链关系，且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国内工厂。巨大集团国内工厂采购鼎镁科技产品具有运输成本低、供货及时、利于精细化管理与合作、在较高品质保障下能提高产品一致性的特点，因此，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并带来了交易双赢。

综上所述，在上述产业结构、公司发展等背景下，鼎镁科技作为巨大集团内唯一从事工业铝材及自行车零部件的企业，向巨大集团销售相关产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采购必要性

(1) 2023 年起公司全面启动 ESG 体系建设，当年对关联方采购下脚料有所提高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巨大集团采购下脚料，2021 年及 2022 年关联采购金额微小，分别为 49.63 万元和 86.53 万元，2023 年 1-9 月采购金额提高至 448.60 万元。

公司采购下脚料主要用于投入循环生产，属于低碳、环保的再生铝生产方式。下脚料的循环投入需以同规格、同品质为前提，因此公司主要采购自产铝材形成的下脚料。

巨大集团（大陆工厂）是公司铝材最大的单一客户，其采购公司无缝管后实施“裁切、变形、焊接”等工艺产生的下脚料，可由公司购回后投入循环生产，并且数量相对较大，因此是公司优选采购对象。

2023 年以来，公司全面启动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增加循环铝材的生产，因此下脚料的投入需求增加，对巨大集团采购下脚料亦增加。具体背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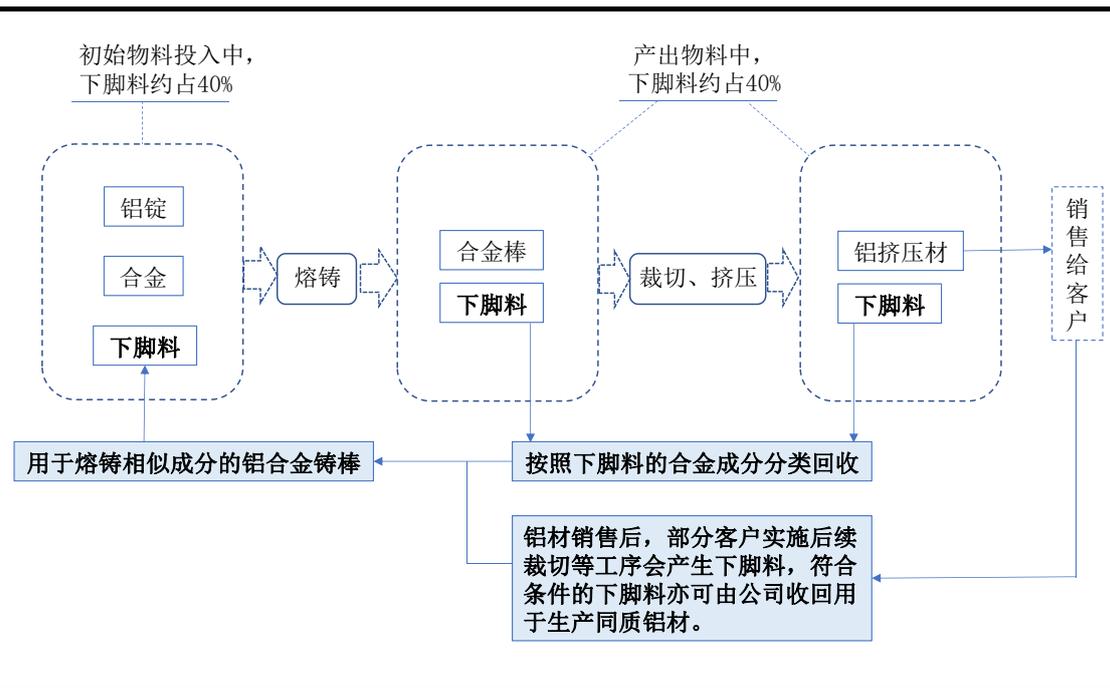
①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 3060 双碳目标计划，推动绿色智造体系及 ESG 管理体系，践行企业社会责任；②公司控股股东巨大机械已于 2021 年开始制定并执行 ESG 发展目标，并同时辅导和要求子公司全面推行；③国际著名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将供应商 ESG 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作为必要或重要考量条件；④公司已于 2022 年被评为“江苏省绿色工厂”，对相应“双碳”政策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时间	国家关于建设 ESG 体系的政策
2022 年 1 月	沪深交易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新增了对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范围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科技创新局及社会责任局，指导推动企业积极践行 ESG 理念
2022 年 4 月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提出将上市公司的 ESG 信息纳入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
2022 年 7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国证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方法
2023 年 7 月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工作

（2）工业铝材行业的生产工艺特点，决定了下脚料可用于循环投产

公司工业铝材生产工艺为：熔铸、挤压和裁切等，上述工艺的初始物料投入包括：铝锭、下脚料及合金，物料产出包括：铝挤压材和下脚料，整个工艺环节具有“产生下脚料并投入下脚料的”特点，该生产特点与行业特征一致。

具体如下图所示：



在工业铝材行业内，如果相关企业拥有熔铸工艺环节，则通过“回收+熔铸”的方式实现下脚料的循环利用，如：鼎镁科技、和胜股份、豪美新材、亚太科技等；如果相关企业不具备熔铸生产工艺，则通过“回收+委托第三方熔铸”实现下脚料循环利用，如：鑫铂股份。

综上所述，在工业铝材行业的工艺流程中，下脚料可用于循环投产。为建设 ESG 体系，公司增加下脚料的采购具备必要性，与此同时，巨大集团（大陆工厂）是公司铝材最大的单一客户，亦是公司优选采购对象。因此，公司关联采购下脚料具备必要性。

3、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历次决策程序中，关联方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议均获通过，具体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议案
2021年5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6月13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023年6月12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月12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了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影响。

（三）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的差异，进一步说明公司各项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1、市场价格比较

公司向巨大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行车花鼓、自行车圈、受托加工、工业铝材，上述产品作为工业中间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不同规格、尺寸、型号、材料、工艺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开市场无相关报价。

2、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价格、毛利率差异比较

（1）花鼓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花鼓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18,094.41 万元、21,391.60 万元和 15,719.36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为 14,391.96 万元、18,186.27 万元 14,254.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54%、85.02%和 90.68%，产品以关联交易为主。

花鼓及配件产品分为花鼓成品和花鼓配套零件，关联交易 97%以上为花鼓

成品，其对应销售平均单价、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入下：

单价单位：元/个

花鼓成品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关联交易	48.26	26.16%	46.66	23.38%	41.16	21.80%
非关联交易	112.28	38.65%	99.87	34.07%	83.23	33.77%

①花鼓产品的特点与定价方式

花鼓是自行车最精密复杂的零部件，具有精密度高、应用场景复杂、零件组成数量多、各零件工艺设计复杂、配置差异大等特点，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描述
精密度高	不同于其他自行车部件，花鼓零件较精密、组成数量大，部件协同设计复杂。
应用场景复杂	山地车、场地车、公路车、电动助力车等对花鼓产品设计、配置、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零件组成数量大	十多个精密零件组成
各零件工艺设计复杂	如：本体结构可分为直拉、折弯、无孔等设计，不同设计本体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配置（轴承）	根据轴承配置不同，可分为散珠花鼓、二培林花鼓、四培林花鼓。
产品图示	

在上述产品特点的影响下，影响花鼓产品成本和定价的因素较多，不同设计、配置花鼓的成本、售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价格范围覆盖 10 元至 900 元，毛利率范围覆盖 5%至 70%。

公司为客户开发花鼓产品并定价时，会以公司现有相似产品或市场相似产品为参考，并结合客户的战略性、产品放量预期、产品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客户报价。整体而言，公司相似设计、配置的花鼓，价格、毛利率差异较小，但公司定价时，亦会考虑特殊因素影响，如：（1）对应客户如果为重点开发对象，则早期产品报价可能更低；（2）如开发某产品预期放量较大，则报价相对更低；（3）如开发新产品在市场中仅公司或少数厂家具备生产能力，则报价相对更高。

公司产品报价系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并非受单一因素影响。

②关联交易以普通配置为主，因此均价和毛利率更低，非关联交易以高端配置为主，因此均价和毛利率更高

整体而言，轴承配置是影响花鼓成本、定价及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以轴承配置为维度，可分为散珠花鼓、二培林花鼓、四培林花鼓，其中散珠和二培林为普通配置，四培林为高端配置。高端配置花鼓定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普通配置花鼓定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在上述轴承配置维度标准下，关联交易主要为普通配置花鼓，因此平均单价和综合毛利率较低；非关联交易主要为高端配置花鼓，因此平均单价和综合毛利率较高。

③公司花鼓产品毛利率整体符合自行车零部件产业毛利率水平

A 股上市公司中，专业从事自行车零部件的公司仅信隆健康（002105），其主营产品包括：前叉、车把、座管、立管、碟刹产品等，根据其 2022 年年报披露数据，该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3.49%。

全球上市公司中，日本上市公司禧玛诺（7309.T）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花鼓供应商，根据其 2023 年年报披露数据，该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8.48%。

虽然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花鼓受产品档次差异影响，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整体符合自行车零部件产业毛利率水平，定价具备公允性。

（2）自行车圈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11.16 万元、25,764.74 万元和 13,444.26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70.90 万元、14,029.33 万元和 9,527.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89%、54.45%和 70.86%。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价单位：元/个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关联交易	28.78	14.41%	31.04	19.81%	27.4	19.84%
非关联交易	49.08	25.44%	58.41	33.08%	50.34	3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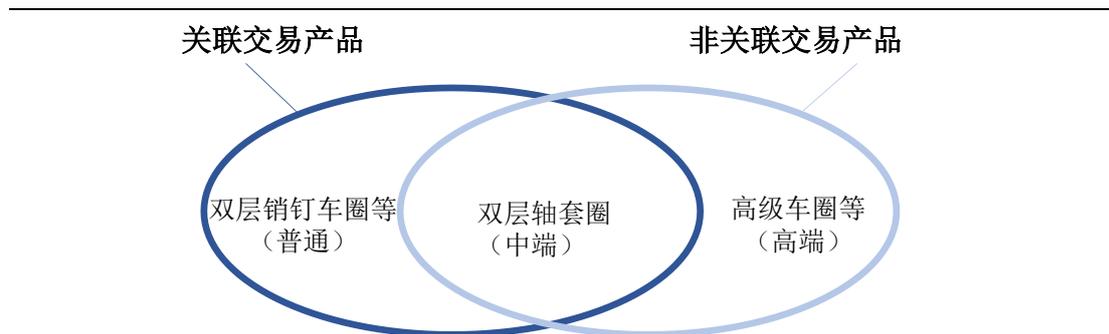
①关联交易主要为普通车圈和中端车圈，非关联交易主要为高端车圈和中端车圈，因此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和综合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

公司自行车圈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高级车圈（高端）、双层轴套车圈（中端）、双层销钉车圈（普通），其中，高级车圈工艺要求最复杂，单价及毛利率也最高，双层轴套车圈次之，双层销钉车圈最低。各类车圈产品特点如下：

档次	产品类别	特点
高端	高级车圈	约 20 道工艺、焊接接口工艺为主、重量最轻、高级铝材为主、截面/性能要求高、使用精抛/拉丝等复杂表面处理工艺、使用水标/镭射等复杂工艺 Logo
中端	双层轴套圈	约 10 道工艺、轴套接口工艺、轴套为铝合金的自制非标品、重量居中、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居中、各类表面处理工艺及 Logo 工艺均涉及
普通	双层销钉圈	约 6 道工艺、销钉接口工艺、销钉为铁质的外购标准品、重量最大、普通铝材、截面/性能要求最低、普通表面处理及 Logo 工艺

关联交易主要为普通车圈和中端车圈，非关联交易主要为高端车圈和中端车圈，具体如下图所示，关联交易车圈定位整体低于非关联交易，因此平均单价和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图：车圈产品结构图示



②在中端车圈——双层轴套圈产品类别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产品均价与综合毛利率相当

双层轴套圈产品类别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产品具有大致相同的车圈制造工艺、生产成本，因此产品定价和毛利率具备可比性，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个

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关联交易	46.83	27.00%	49.37	32.46%	42.55	31.02%
非关联交易	47.78	28.23%	50.60	33.22%	43.10	30.59%

注：上述平均单价、综合毛利率指标计算，剔除了镭射、水标等外观处理因素的影响。

公司自行车圈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与产品结构特征相符；在相似的产品类别下，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与毛利率相当，定价公允。

(3) 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5.03 万元、8,106.98 万元和 4,612.00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8,421.09 万元、7,678.80 万元和 4,503.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39%、94.72%和 97.64%。

受托加工关联交易均系为巨大机械集团企业加工无缝管等产品并用于自行车车架；非关联交易系公司利用间歇产能接受小批量热处理等工艺受托加工服务，非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中，关联方分别为 10.54 元/kg、11.27 元/kg 和 11.31 元/kg，非关联方客户分别为 5.34 元/kg、8.46 元/kg 和 9.77 元/kg，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双方受托加工产品种类差异较大所致。

公司关联方客户的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无缝管，直接收取加工费，受托加工业务平均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而公司独立经营（非受托加工）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独立经营的无缝管产品之加工费分别为：10.49 元/kg、11.64 元/kg 和 11.37 元/kg，与关联方受托加工无缝管产品平均单价（即加工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因此，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单位：元/kg

产品	客户关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受托加工	关联方	11.31	11.27	10.54
	非关联方	9.77	8.46	5.34
无缝管	非关联方（加工费）	11.37	11.64	10.49

（4）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78.53 万元、91,848.16 万元和 54,126.70 万元，其中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461.98 万元、3,259.47 万元和 3,264.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3%、3.55%和 6.03%。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平均单价	综合毛利率
关联交易	215.15	28.50%	223.74	29.45%	239.74	34.80%
非关联交易	26.78	13.35%	29.62	15.67%	26.65	17.97%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主要工艺为熔铸、挤压，其中挤压工艺是公司材料制作的基础和核心工艺，亦是铝材初步成型的工艺，通过该两工序制造的工业铝材产品属于“初级铝材”；除此之外，公司还配备了部分机加工设备，用于为特定产品实施后道工序，经过后道工序生产的工业铝材属于“深加工铝材”。

公司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工业铝材为“初级铝材”，具体对比如下：

交易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工艺
关联交易	避震器配套铝材	深加工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热处理-校直-修总长-内径加工（拉刀）-组装衬套-外径加工（车削）-内径加工（内螺纹）-镗孔-外径加工（精车）-无芯研磨-硬质阳极氧化-镭雕
非关联交易	异型材、管材等	初级铝材	熔铸-挤压-裁切

上述工艺简介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简介
1	熔铸	将铝锭和中间合金锭熔化至液态，后冷却凝固成所需规格

		合金棒。
2	挤压	对合金棒进行正向挤压或反向挤压，使之在模具内发生热塑性变形。
3	裁切	将挤压成型的铝材裁切成特定尺寸长度。
4	热处理	将挤压管材在特定的温度、时间下保温，改变金属内部微观组织结构，以达到预期性能要求。
5	校直	将前述加工环节中发生变形的管材校直。
6	修总长	用车床精修管材的长度以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7	内径加工（拉刀）	用拉床将管材内壁精修至产品要求。
8	组装衬套	用气缸将衬套压于管材内壁指定位置，以提高产品性能。
9	外径加工（车削）	对外壁进行粗加工以修正产品偏心等问题。
10	内径加工（内螺纹）	用车床对管材端口处内壁进行处理，以形成螺纹状接口。
11	镗孔	用镗床将衬套变形部位精修至产品要求尺寸。
12	外径加工-精车	用车床精修管材外壁以满足光滑度及尺寸要求。
13	无芯研磨	以研磨工艺进一步提高管材外壁光滑度，达到镜面效果。
14	硬质阳极氧化	硬质阳极氧化以形成保护膜，使管材表面坚硬、耐磨、防腐蚀。
15	镭雕	在产品表面雕刻追溯码、料号等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关联交易比例微小，仅约 3%，但关联交易均为“深加工铝材”；非关联交易占比约 97%，且为“初级铝材”。“深加工铝材”相比“初级铝材”，工艺环节繁多，品控要求较高，定制化属性显著，因此定价及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关联交易工业铝材均价、毛利率高于非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其生产工艺特征相符。

上述工业铝材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系：2020 年巨大机械之中国大陆 4 家自行车工厂自行开发的避震器开始大规模应用于整车制造，公司作为集团内唯一工业铝材供应商，为其提供相关配件材料（深加工铝材）。

（四）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进一步说明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采购系向巨大集团采购下脚料，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9.63 万元、86.53 万元和 448.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下脚料单价对比如下，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联采购下脚料	1.4	1.5	1.5
非关联采购下脚料	1.5	1.6	1.6

三、公司补充说明（3）

（一）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1、公司章程规定

鼎镁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该等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一票否决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东大会			获通过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自 2021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15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5月25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11月30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26日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1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4日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本次换届未发生人员变更，截至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涂季冰	董事长	众御有限	2024.03 -2027.03
刘涌昌	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颜清鑫	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周宗岩	董事	众御有限	2024.03 -2027.03
邱大鹏	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崔建忠	独立董事	众御有限	2024.03 -2027.03
孙德聪	独立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陆华明	独立董事	大金控股	2024.03 -2027.03
周宗岩	总经理	董事长	2024.03 -2027.03
钟军凤	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24.03 -2027.03
马金萍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王裕仁	助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李展志	助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徐林	助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谢郑居	协理	总经理	2024.03 -2027.03
-----	----	-----	------------------

4、结合上述公司制度、公司决策、选任、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等情况，公司有控股股东而无实际控制人

大金控股可于股东大会行使 60.39%表决权，并提名 5 名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构成重大影响，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众御有限持有公司 36.24%表决权，并提名 3 名董事，其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形成重大影响。大金控股、众御有限及相关主体间未就一致行动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巨大机械股权分散，历年来其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未超过 3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或控制管理层的选任，亦无股东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亦无实际控制人。

5、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情况未与鼎镁科技披露存在不一致处

巨大机械对外披露鼎镁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亦未就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作不一致的披露。

(二) 杜绣珍家族是否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虽然杜绣珍家族通过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鼎镁创利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64%，但其能够支配的股份仅为通过众御有限持有的 36.24%，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杜绣珍家族持有股东股份	杜绣珍家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巨大机械	60.39%	17.22%	10.40%
众御有限	36.24%	100%	36.24%
鼎镁创利	1.02%	0.488%	0.0050%
合计	97.65%	-	46.64%

(1) 巨大机械可以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巨大机械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60.39%表决权，并提名 3/5 名非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实际控制。

杜绣珍家族仅能够通过众御有限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36.24%表决权，并提名 2/5 名非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进行实际控制。

（2）杜绣珍家族无法对巨大机械实现控制

自 2005 年以来，杜绣珍家族对巨大机械的持股比例区间始终保持在 17%左右，亦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与其他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因此，杜绣珍家族无法控制巨大机械股东会。自巨大机械 1994 年上市以来，其历届董事会成员中，杜绣珍家族无法控制超过 1/3 的董事席位，且杜绣珍家族不存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与其他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杜绣珍家族亦无法控制巨大机械董事会。

（3）虽然杜绣珍配偶涂季冰作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重要决策人之一，但不具备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权力，亦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杜绣珍家族成员中，仅其配偶涂季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研发总监，除此之外，无其他家族成员在公司担任董事或其他职务。涂季冰作为公司董事长，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中是重要决策人之一，组织制定公司发展重大事项的有关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涂季冰作为公司研发总监，对鼎镁科技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研发工作有重要影响，主导参与了公司多项研发课题任务。涂季冰在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与其岗位职责相匹配，但不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

2、杜绣珍家族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杜绣珍家族控制的企业均已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并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情形。

杜绣珍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对应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控股子公司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2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资讯软件批发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等	否
4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生产高级木门框、家具及以木材为主的建筑装修配套产品	否
5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建造、开发、出售、出租商务用房、商住房、住宅房	否
6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研发、设计、制造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从事电子产品的商业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否
7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弹簧钢丝、金属器皿的设计、制造、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否
8	众御公司	萨摩亚	控股公司	是 (序号 10)
9	Taifu Sdn Bhd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否
10	APPA CORP.	BVI	投资控股	是 (序号 6)
11	ANDAMAN ASSE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2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包括众御有限在内的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承诺具体如下：

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全体股东	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鼎镁科技、全体股东、全体董监高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鼎镁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

		<p>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p>
--	--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2) 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实施函证、实地走访、抽查交易凭证等方式确认公司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的准确性，查看公司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确认其对巨大集团销售及采购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

2、通过对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历史、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分析相关业务板块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判断交易双方在各细分产品（服务）领域是否存在依赖。

3、通过查看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执行记录，查看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了解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4、通过检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比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及毛利率差异、查看各类产品的具体产品方案和设计图、了解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技术差异及客户差异情况、对特定型号产品进行价格比较分析，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差异合理性，并论证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关于“公司关联销售、采购的细分产品（服务）、金额、占比，对应巨大集团的采购/销售占比”相关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双方在各细分产品（服务）领域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关联销售、采购具备必要性，与交易双方业务背景情况相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关联销售相关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关联及非关联交易的产品虽然属于同一大类产品，但产品规格、工艺、档次均有本质差异，关联销售价格与毛利率存在合理差异，公司各项关联销售具备公允性。

4、公司关联采购与非关联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采购具备公允性。

5、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配合公司虚增收入及承担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说明事项（1）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巨大机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查阅巨大机械审议的有关鼎镁科技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议案；获取并查阅巨大机械于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查阅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并参阅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获取并查阅巨大机械《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等相关制度中涉及子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2）查看巨大机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了解巨大机械所属企业的情况、前十大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查看巨大机械提供的杜绣珍家族、刘涌昌家族持有巨大机械股份情况；查阅中国台湾地区就巨大机械尽职调查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杜绣珍与刘涌昌家族成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处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3) 查看巨大机械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材料；向巨大机械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战略布局与资本市场规划；以调查表形式向巨大机械了解轮组业务情况；查看公司全套内部控制制度并关注在独立性方面的规定与执行情况；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轮组业务特点；查看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鼎镁科技致力于深耕中国大陆铝材市场，并积极融入资本市场，申请新三板挂牌是重要举措之一，并为未来申请北交所上市奠定基础，本次申请挂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巨大机械已就鼎镁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予以公告，巨大机械公告内容与公司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及巨大机械都已建立、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措施，以确保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巨大机械保持一致。

(2) 公司关于“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3) 除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以外，巨大机械及其所属企业暂无其他上市等资本市场计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不会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公司与巨大机械之轮组业务体量均较小，且产品具有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返聘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4) 公司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巨大机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相关说明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5) 巨大机械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2、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说明事项（3）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签到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提名委员会相关资料，了解针对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命过程、实际决策情况等；取得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大金控股、众御有限以及巨大机械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及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备准确性，与其他关联企业公开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杜绣珍家族不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限售或减持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巨大机械就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公司挂牌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交易所的同意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巨大机械关于公司挂牌事项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巨大机械关于公司挂牌事项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查阅了中国台湾地区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关于公司挂牌事项，巨大机械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巨大机械仅需根据相关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并完成信息披露，无需取得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意。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巨大机械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以下简称“营业细则”）第48条3款等主要规定：

①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

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上市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致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须向该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诺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上开承诺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

③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2) 针对本次挂牌巨大机械已履行的决策及公告程序

经查阅巨大机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巨大机械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披露的内容、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已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对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及本次挂牌履行决策程序：

①巨大机械就子公司鼎镁科技于中国大陆申请上市整体方案履行决策程序：巨大机械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先后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以下简称“巨大机械审议的上市议案”）。议案内容包括鼎镁科技上市目的、上市对巨大机械的影响等规定内容，而本次鼎镁科技申请挂牌未超过前述议案的授权范围。该获准议案已经巨大机械公告。

②巨大机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巨大机械及其子公司需签署的承诺事项：巨大机械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出具承诺案》，该获准议案已经公告。

③巨大机械将于最近一次股东会报告本次挂牌承诺事项：巨大机械已发布公告拟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股东常会，会议议案包括《子公司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大陆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案需出具承诺事项报告》。

综上所述所述，并经查阅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巨大机械已履行规定的决

策、报告程序并予公告，信息披露内容与鼎镁科技情况一致。

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律师：（1）通过取得股东调查表、查看控股股东巨大机械（9921.TW）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查看境外律师对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主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梳理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其实际业务情况；（2）通过访谈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查看轮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明细资料、实地查看公司轮组生产线、访谈了解公司轮组发展业务历史、向巨大机械发送业务调查表、查看巨大机械年度报告、获取巨大机械轮组产品销售数据等方式取得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的轮组业务相关信息，并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论证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3）通过取得董监高人员调查表、查看境外律师对相关企业提供法律意见书、检索互联网信息、访谈杜绣珍家族核心成员/或提供说明等方式，梳理杜绣珍家族相关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其实际业务情况，了解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与巨大机械（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均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但上述轮组产品具有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控制的企业（含公司第二大股东众御有限）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持有公司 60.39%股份，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巨大机械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61 万元、3,137.78 万元和 2,238.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68%和 1.97%；巨大集团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

入分别为 633.19 万美元、960.35 万美元和 956.53 万美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2%和 0.48%。双方轮组产品在各自业务中占比微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规定：“……应当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

关于公司与巨大机械之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及相关轮组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在同一市场范围销售的情况，具体比较、论证如下：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业务发展历史沿革及模式	开始时间	1、鼎镁科技轮组业务起源于已经注销的关联公司“威帝乐公司”。威帝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由涂子新创建，威帝乐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自行车轮组，主要为 OEM 模式。 2、2017 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轮组资产业务，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1、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013 年开始将碳纤维高级轮组业务作为独立发展的板块，打造专业的顶级零部件，并开始投建碳纤维轮组产线。 2、巨大机械“碳纤维”高级轮组产品的品牌包括：Cadex、Giant，并以 Cadex 为主。
	发展该业务的考虑因素	成立威帝乐是为了填补中国大陆高端铝合金轮组市场的空白，威帝乐开展轮组业务具有天然优势：1、可以从捷轻有限获得稳定的铝制车圈供应；2、可以借助股东的行业资源解决早期客户开发和技术来源问题，OEM 订单资源丰富。	巨大机械过往高级车种系搭配第三方品牌高级碳纤维轮组。但轮组在整车设计中十分重要，对性能影响重大，轮组搭配车架一起设计才能达到最佳性能表现，因此，巨大机械决定开展高级碳纤维轮组的研发/设计/生产。
	经营主体	轮组业务源自早期关联方威帝乐公司； 2017 年，鼎镁有限收购威帝乐相关资产，开始经营轮组业务。	产品涉及 Cadex、Giant 品牌的轮组产品，主要由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
	涉及的资产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具有轻资产属性，核心在于“组装+矫正”，主要资产为人工组装产线、编制机和矫正设备。	巨大机械投建了碳纤维产线，具体资产包括碳纤成型设备、碳纤维轮组组装设备等，具备碳纤维产品生产能力。相关设备可用于制造碳纤维车架及碳纤维轮组。
	业务人员	自行招聘、内部培养； 无来源于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	业务人员来源于巨大机械总部研发中心，隶属于巨大机械，与鼎镁科技人员无交叉。
	技术来源	2010 年业务发展之初，威帝乐轮组业务的工艺技术来源于意大利合作伙伴，并取得了轮组设计、生产、检测	自行研发：早期因消费者对巨大机械自行车所搭配的第三方制造碳纤轮组提出客诉，因此巨大机械分析产品相关问题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技术。 公司后续生产工艺及技术均来自内生迭代发展。	及消费者使用情境，并根据职业车手的回馈，设计了专属模拟测试设备、配合风洞实验等积累相关技术经验，并开发了符合车架需求的碳纤维轮组产品。
	产品诞生逻辑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延伸于铝合金挤压工艺。 通过“（挤压）自行车圈+花鼓+辐条”将各类零部件组装成铝合金轮组产品。	以打造品牌为导向，产品延伸于自行车研发设计，并围绕整车搭配开发。 在整车设计制造中，为提升高端产品的性能，投入碳纤维新材料及核心部件轮组的研发生产。
	经营模式	主要为OEM模式，即按照自行车厂商、轮组品牌商等客户的规格、型号要求生产轮组产品。	主要根据自行车专业爱好者及赛事的需求，专注于自主品牌的设计、选材、生产、销售。 碳纤维轮组主要由巨大机械自行生产。
供应链及市场	原材料供应商（类型）	鼎镁科技轮组业务中，原材料之车圈由公司自产，原材料之花鼓一部分自产、一部分向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其他原材料均为外购。	巨大机械自产碳纤维轮组所需之碳纤维原材料系向外采购，并自行生产制造成车圈、轮组。
	主要客户（类型）	1、主要销售对象为自行车整车厂商、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商，用于整车制造； 2、无销售给巨大授权经销商。	1、销售给巨大（高级）授权经销商——用作售后服务、整车零件升级； 2、自用——用于巨大机械中、高级车型生产； 3、无销售给其他自行车及零部件公司。
	面向市场	面向整车厂、轮组品牌商。	面向巨大机械自有品牌自行车的售后、升级市场
产品特点及差异	材质不同	铝合金材质轮组，其中车圈主要是挤压工艺。	碳纤维材质轮组，其中碳纤圈主要是迭层、高温成型、高刚性轻量化工艺。
	产品定位	工业品：主要为OEM模式，轮组单价相对较低，平均单价约200元人民币/个。	消费品：主要为自行车高级爱好者、自行车赛事设计，产品通过巨大机械（高级）授权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平均单价约500美元/个。
	使用商标情况	主要为OEM模式，为客户贴标生产。	Cadex、Giant双品牌经营：以Cadex为主，打造巨大旗下高级零件品牌（碳纤维轮组、坐垫、外胎）
	主营业务差异	鼎镁科技主营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下游自行车、摩托车、汽车、医疗等领域研发、生产、销售各种铝合金产品。主营产品涉及的核心工艺为铝合金挤压。	巨大机械作为专业的自行车企业，主营业务均围绕自行车整车设计生产展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整车及部件设计、车架焊接工艺、整车检测调教、碳纤维叠层、碳纤维高温成型等。除鼎镁科技以外，巨大机械集团并无其他主体拥有铝合金挤压工艺。
发展战略		铝合金轮组产品定位为铝合金车圈、花鼓产品的延伸业务，非核心技术及主打产品，未来以存量客户合作为主。	碳纤维轮组产品定位为高级轻量化自行车零组件，是巨大机械近年打造Cadex碳纤维轻量化组件品牌的重要构成。
结论	替代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替代性。	
	竞争性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竞争性。	

同业竞争考虑因素	鼎镁科技	巨大机械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利益冲突	各方面存在实质差异，无利益冲突。	

公司和巨大机械相比，主营业务显著不同。虽然双方均涉及轮组产品，但二者轮组业务发展历史、产品衍生逻辑、生产资产、技术来源、经营模式、供应链、材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发展战略均不同，双方轮组产品业务整合存在实质障碍，产品间无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且两类轮组产品分别占公司收入和巨大机械收入比重微小。因此，上述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杜绣珍家族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杜绣珍家族控制的公司及对应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控股子公司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2	元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投资业务	否
3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资讯软件批发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等	否
4	亨利木业（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生产高级木门框、家具及以木材为主的建筑装修配套产品	否
5	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建造、开发、出售、出租商务用房、商住房、住宅房	否
6	亚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研发、设计、制造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从事电子产品的商业批发与进出口业务。	否
7	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弹簧钢丝、金属器皿的设计、制造、加工，并销售自产产品	否
8	众御公司	萨摩亚	控股公司	是 (序号 10)
9	Taifu Sdn Bhd	马来西亚	投资控股	否
10	APPA CORP.	BVI	投资控股	是 (序号 6)
11	ANDAMAN ASSE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12	PASCALA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3、公司挂牌对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巨大机械审议通过的鼎镁科技上市议案及相关资料、分析比较了公司与巨大机械之间财务指标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及未来申请上市对巨大机械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具体如下：

根据巨大机械审议通过的鼎镁科技上市议案及相关资料，公司申请挂牌及上市对巨大机械的影响包括：（1）财务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创新能力，为巨大机械带来新的利润增长，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充实本公司资本实力；（2）业务方面：有利于公司升级转型、吸引优秀人才、拓展业务发展前景；（3）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4）对巨大机械影响方面：不会影响巨大机械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4、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巨大机械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及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了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文件，查阅了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对比《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了分析论证。经核查，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规定，对照分析认定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规定	对照分析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公司股东认可大金控股作为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间接控股股东的事实，承认巨大机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并作如实披露。 巨大机械就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出具《说明函》如下： 1、本公司在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上市地所适用的法律意义下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持有大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大金控股有限公司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镁科技”）直接控股股东，本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规定	对照分析
<p>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为鼎镁科技间接控股股东，鼎镁科技为无实际控制人企业。</p> <p>经核查： 1、结合上文所述，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或一票否决等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杜绣珍、涂季冰家族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涂季冰、周宗岩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层每年亦需对来自于巨大机械的稽核结果负责并接受考评，因此杜绣珍、涂季冰家族无法实际控制公司，不应作为实际控制人予以认定； 2、巨大机械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自身股权较为分散，历年来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基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管理层的选任，因此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p>
<p>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公司合计共有 6 位股东，第一大股东大金控股持有 60.39%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公司不存在股权分散之情形。</p>
<p>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经核查： 1、根据鼎镁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大）会、董事会决议、巨大机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结构、巨大机械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巨大机械出具说明函，鼎镁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依据； 2、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巨大机械作为公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构建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上市公司巨大机械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经营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3、第一大股东大金控股持有 60.39%股份，对公司具有控制权，因此认定其为控股股东，但因间接控股股东巨大机械作为上市公司其股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接近 30%，巨大机械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完整</p>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规定	对照分析
	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因此，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存在 8,863.50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3）公司存在劳务外包；（4）2021 年 3 月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公司被处以罚款 25 万元，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主要负责人，被处以罚款 11.55 万元；（5）2022 年 7 月及以前，公司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并且被部分员工向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投诉。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较多劳动仲裁。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3）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①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金额不一致，请更正；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5）①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②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赔偿金额、纠纷的最新进展；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业务资质能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资质覆盖报告期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069533841k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2022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2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6	昆山市水务局	公司	2019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16040104号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司	2016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苏（EM）字第F2021092305号	昆山市水务局		2021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3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31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公司	2013年7月15日	长期有效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1710214300000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公司	2018年7月17日	长期有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58418	江苏昆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公司	2018年7月4日	长期有效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字320583310884号	昆山市运输管理处	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4月22日
		苏字	昆山市行政审批		2021年3	2024年7

		320583002591号	局		月29日	月7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246606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	2021年4月13日	2022年12月26日
		JY33205830709621			2023年2月15日	2028年2月14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583732241096A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2日
		91320583MA24TDFC1N			2023年1月5日	2028年1月4日
10	取水许可证	D320583S2021-0003	昆山市水务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19年5月5日	2024年5月4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1062302号	昆山市水务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23028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2018年12月24日	2022年11月12日
		JY33205830545268			2021年4月9日	2026年2月8日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6945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捷轻海安	2021年1月6日	长期有效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6057	海安开发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	捷轻海安	2021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6210146712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捷轻海安	2021年6月10日	2026年6月9日

注：捷轻科技已更名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

如上表所示，第3、8、9项资质在2021年4月、2022年12月底涉及资质证书换发工作，但受当时特定宏观政策环境的影响，证书换发工作出现一定延迟，旧证书有效期至新证书生效日之间存在数天至6个月的间隔。

上述情形系因特定宏观政策环境影响所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公司业务资质均能覆盖报告期。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并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

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公司补充说明（2）

（一）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相关房产系因历史因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截至目前，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位置	用途	估算面积 (截至 2023.09.30)
1	辅助用房（铸棒隔音房）	铸棒隔音房	164.90
2	辅助用房（铸棒隔音房）	铸棒隔音房	198.60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382.6
4	配电 1、2、3、4	配电房	842.80
5	沉淀池	循环水池	70.80
6	辅助用房（仓储整修房）	模具整修、仓储	4,540.00
7	辅助用房（片碱房）	模具除铝渣、模具片碱液重复利用	298.00
8	辅助用房（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	299.80
9	自行车棚	自行车棚	2,016.00
10	炒灰棚	存放铝屑/铝灰	50.00
-	合计		8,863.50
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比例			4.66%

注：全部建筑物建筑面积=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记载房屋建筑面积+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面积。

上述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系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其中，辅助用房（铸棒隔音房）系铸棒隔音房；辅助用房（仓储整修房）系用于模具整修、和模具仓储；其他建筑主要为环保、配电使用。即使将上述建筑拆除，相关建筑功能可在短时间内取得替代方案或直接弃用。上述厂房作为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针对生产特定产品而设置，不产生收入。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

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上述建筑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该等罚则较轻，且在罚款时有限期改正的前置要求，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司开具《核查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国有土地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税收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三）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后续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因历史因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虽然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是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1）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物面积比例仅 4.66%，占比较低；（2）上述房产主要系公司辅助用房，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重要性较低，即使将上述建筑拆除，相关建筑功能可在短时间内取得替代方案或直接弃用；（3）上述厂房作为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针对生产特定产品而设置，不产生收入；（4）上述房产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外，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大金控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众御有限出具了《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等问题的承诺函》：“鼎镁科技如因建筑违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全额承担鼎镁科技因此所产生的相关经济费用，确保鼎镁科技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公司补充说明（3）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在评估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后，将部分符合劳务外包条件的工作外包给相关单位，如：将上料、包装、裁切等可以独立实施、独立结算的辅助工作

按项目工作量核算后进行劳务外包，并就安保、保洁、食堂运营等后勤事项委托专业企业进行。对于涉及辅助生产的外包人员，公司并无特定的技能或资质要求，相关人员需在作业前接受基本岗位培训。

根据劳务外包相关协议、结算单据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公司按照计件数量、综合单价测算总价款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费用、支付劳务外包费用。

公司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考虑，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用工价格，定价公允。

(二)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所需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为：①贴标、裁切、上料、包装等辅助工作，不涉及劳务外包公司需要取得必要专业资质的业务；②食堂、安保、保洁等后勤事项，涉及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共 27 家，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方具体情况如下：

(1) 从事生产辅助工作的劳务外包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其经营范围是否覆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相关业务范围
1	昆山开发区第一职业介绍中心	沈伟	200 万元人民币	2000-09-28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008-117 号	是
2	安徽永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章永康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9-01-03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观音路 289 号	是
3	昆山新人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朱雨霏	800 万元人民币	2013-08-14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58 号金泰大厦 2110 室	是
4	昆山千里马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有	张二明	200 万元人民币	2011-08-20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28 号	是

	限公司				320室	
5	昆山对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芳	200万元人民币	2018-06-27	昆山开发区衡山路58号琨华国际商业广场3号楼1316室	是
6	昆山全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邢乾坤	510万元人民币	2008-05-14	昆山市玉山镇崂山路9号西区4楼6413号	是
7	江苏慧思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郝文亮	1000万元人民币	2020-12-10	沭阳县桑墟镇府苑商城2幢2112室	是
8	苏州煜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磊	218万元人民币	2020-05-18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818号开协大厦1号楼1125室	是
9	昆山佳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娇	200万元人民币	2019-03-07	昆山开发区蓬朗新星中路303号	是
10	苏州赢达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奚军	182.5万元人民币	2019-06-11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265室	是
11	南通沐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夏丽华	200万元人民币	2020-08-04	海安市城东镇通榆中路168号	是
12	昆山志豪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周严城	200万元人民币	2010-01-14	昆山开发区人民南路1188号1527室	是
13	苏州宏优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马通	200万元人民币	2014-03-06	昆山开发区夏荷路99号港龙商务大厦2号楼1506室	是
14	江苏微微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宇	1000万元人民币	2020-01-10	昆山开发区创业路800号1401室-1	是
15	昆山鑫英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英钧	200万元人民币	2021-06-09	昆山开发区吴淞江南路818号开协大厦2号楼204室	是
16	昆山龙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于长岸	200万元人民币	2014-12-05	周市镇新镇时代名苑1号楼5号房	是
17	苏州天之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谢亚斌	200万元人民币	2020-09-11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666号楼1703室	是
18	昆山永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章永康	200万元人民币	2009-11-20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757号楼1111室	是
19	南通顺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亚男	200万元人民币	2022-07-05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滨水路28号6幢302室	是
20	南通云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马通	510万元人民币	2022-08-15	海安市城东镇迎宾路18号苏海	是

					汽车城内 32 号 3 室	
21	南通启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杜厚雷	200 万元人民币	2023-03-02	海安市城东镇迎宾路 173 号 13 幢 101 室	是
22	昆山建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韩龙	500 万元人民币	2017-07-19	昆山开发区新星中路 44、46 号	是
23	昆山共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建强	200 万元人民币	2011-10-11	昆山市陆家镇陆家浜北路 92 号	是
24	如皋市云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丁冠宇	200 万元人民币	2016-09-02	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 999 号（如皋高新区 1 号楼 3 楼 307）	是

(2) 从事后勤事项的劳务外包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1	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严雪阳	2001 万元人民币	2016-09-19	昆山市陆家镇陆丰东路 3 号仕泰隆模具城 3 号楼 47-51 室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城市市容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永芳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蒋秀芳	100 万元人民币	2013-08-29	玉山镇恒龙国际机电五金市场 4 号楼 11 室	保洁服务；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工程；环氧树脂、金刚砂地坪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水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昆山市玉山镇福杰净菜配送中心	邱世香	-	2006-11-02	昆山开发区顺帆南路 1 号	净菜配送；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昆山市华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 20160053 号）。

四、公司补充说明（4）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罚款金额不一致，请更正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中，更正披露了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8月2日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鼎镁科技	鼎镁科技捷安特厂未制定钛硼丝吊运操作规程，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辨识出钛硼丝吊运过程中存在的视线不清、绑扎带不牢靠等风险，夜班生产作业现场人员管理不到位。	罚款	250,000.00元
2021年8月2日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王裕仁	王裕仁为鼎镁科技捷安特厂事故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罚款	115,498.00元

（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安全事故发生的背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情况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安全事故发生的背景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对鼎镁科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昆应急（事故）罚[2021]第32号）及公司说明，本次安全事故发生原因主要为公司一线工作人员违章作业所致，其具体经过如下：

2021年3月8日晚间23时左右，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叉车岗位作业人员王*委脱岗进入周边非生产区域睡觉，同时锻造区作业人员以10吨行车吊运一捆钛硼丝准备进行更换作业，车辆行进过程中捆绑钛硼丝的铁皮包装突然断裂，钛硼丝下坠并砸中睡在路旁平台下的王*委，致使腹部受伤，经紧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就本次事故经主管部门调查认定，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对事故发生负有

管理责任。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发生的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①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鼎镁科技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③根据有权机关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

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公司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有权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说明，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各车间、相关作业流程，特别钛硼丝更换作业进行了梳理、识别，并完善具体办法、加强相关制度的教育和执行。具体如下：

①完善《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

②加强并严格落实起重等风险作业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

③全面检查起重等风险作业所需耗材及辅助工具的安全性状况；

④完善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将原有的吊装上料改善为安全平台上料，取消吊装上料动作；

⑤进一步梳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操作技能，加强现场安全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⑥公司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环安部门同步加强现场安全检查，杜绝隐患、违章行为。

(4) 公司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善其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期后并未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对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总经理负责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审批，各主管负责监督所分管部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措施的落实。

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并通过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建立了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完成企业安全 APP 线上学习，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

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同时全体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目前执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厂级、车间（部门）和班组。此外，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公司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专门安全技术培训。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公司配备了必备的安全设施且运行良好

公司已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工艺流程配备了各类监控、警报、应急以及专门安全设施及装置等，该等安全设施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主要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场所	运行情况
1	室内、室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灭火报警器	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	定期检查
2	厂区监控系统	两厂区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高位应急水箱	两厂区铸棒车间	每天点检，15 天试用 1 次
4	流槽紧急切断应急回收装置	两厂区铸棒车间	每天点检试验切断联锁情况
5	布袋除尘设施	两厂区铸棒车间	每天点检，每年更换布袋
6	抛丸打磨湿式除尘设施	PX 阳极车间 NH 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清理，15 天清理一次水箱
7	有限空间 8+1 提升管控系统	两厂区废水处理	每天点检
8	闭门联锁报警停机装置	蓬溪路 118 号厂区锻造车间	每天点检
9	等离子油雾净化处理装置	蓬溪路 118 号厂区锻造车间	每天点检
10	自动灭火系统	蓬溪路 118 号厂区锻造车间	每天点检
11	油雾净化器	蓬溪路 118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南河路 188 号厂区模具车间	每天点检
12	自动上下料系统	蓬溪路 118 号厂区机加工车间	每天点检
13	挤压自动上料系统	两厂区挤压车间	每天点检
14	天然气泄漏报警设施	两厂区各车间	每天点检
15	特种设备	两厂区各车间	定期年检

序号	项目	场所	运行情况
16	消防设施及自动连锁启泵系统	全厂	每天点检
17	除尘塔喷淋水流量计	两厂区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
18	水池液位计	两厂区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
19	除尘管道氢气探测装置	两厂区抛光车间	每天点检
20	硫酸自动加料装置	两厂区阳极车间	每天点检
21	静电消除装置	两厂区化学品暂存区	每天点检
22	雷电防护装置	两厂区厂房	每年对所有点检测
23	入侵报警装置	两厂区化学品暂存区	每天点检

3、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	资质取得数量
N1 叉车	167	167
电工作业	43	43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1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29	29
高处作业	8	8
金属冶炼	7	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4	4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5	5
工业废水处理	1	1
压力容器作业	1	1
其他	37	37
合计	333	333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展开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4、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节规定的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安全生产年度计提	464,585.94	7,902,160.64	6,224,935.08
安全生产使用金额	3,356,353.53	7,363,971.55	6,655,797.87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第五十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公司2023年1月-9月安全生产费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因此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上表当期计提安全生产费46.46万元系子公司捷轻海安计提。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费用全面领导，审批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入计划、经费使用报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投入落实情况；财务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公司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安全设备购置、安全设备检测、应急和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生产设施设备的安全改造、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费用的计提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补充说明（5）

（一）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3月，有部分员工就公司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问题向昆山市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投诉，上述投诉正在处理中。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目前，社保投诉方面，有4名员工的社保投诉正在由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处理过程中，未作出结论性意见；公积金投诉方面，公司已通过足额缴纳员工公积金的方式完成了整改，并全面落实了全部投诉员工的公积金补缴工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公积金投诉事项。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应缴尽缴”为原则、实发工资为缴费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本实现全员覆盖。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1）主管部门对公司社保缴纳出具了合规证明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鼎镁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根据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捷轻海安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主管部门对公司公积金缴纳出具了合规证明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鼎镁科技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前，捷轻海安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缴费基数均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在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方面，报告期内基本实现全员覆盖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557.00	1,703.00	1,684.00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1,529.00	1,675.00	1,640.00
	参保率	98.20%	98.36%	97.39%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1,493.00	1,642.00	1,650.00
	参缴率	95.89%	96.42%	97.98%

各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1）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2）存在部分外籍员工或中国台湾员工未在中国大陆缴纳；（3）存在部分员工于公司当月社保申报前离职；（4）存在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公司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次月补缴。

(2) 在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方面，报告期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最低标准

2022 年 6 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2 年 7 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23 年 7 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3 年 8 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为标准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若报告期各期均以员工实发工资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各年缴纳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合计金额
2023年1-9月	526.32	-	526.32
2022年度	1,650.63	338.83	1,989.46
2021年度	1,660.62	540.75	2,201.37

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损益。

(3)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如下：

①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对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情形，但缴费基数依然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

③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3年8月全面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上述缴费基数瑕疵已经得到彻底整改；

④关于上述缴费基数瑕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大金控股及众御有限已出具承诺：“如因政策调整，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承担鼎镁科技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由此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023年8月全面按照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公积金、社保，上述缴费基数瑕疵已经得到彻底整改。

公司充分考虑缴费基数瑕疵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公允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损益。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完善了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并根据主管部门及法规要求，每年根据上一年员工实际工资水平在缴费系统中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法定基数缴纳；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计提社保公积金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六、公司补充说明（6）

（一）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赔偿金额、纠纷的最新进展；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是否为关键岗位人员，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21年曾发生的吸收合并相关劳动仲裁、诉讼情况

（1）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要求赔偿金额

2020年12月，公司与捷轻科技完成吸收合并，在吸收合并过程中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提出要求鼎镁科技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请求。

（2）案件进展

上述仲裁、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所涉之仲裁/诉讼请求均被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动仲裁：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被受理，73名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由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予以驳回，目前未有其他未决劳动

仲裁案件。其中部分申请人因不服《仲裁裁决书》向法院提请诉讼。

②诉讼一审情况：部分员工就其与鼎镁科技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40名原告的相关案件已由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③诉讼二审情况：部分员工因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法院受理，31名原告的上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予以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综上所述，吸收合并背景下共73名员工提出的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

（3）该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上述劳动纠纷系因公司与捷轻科技吸收合并过程中，部分原捷轻科技员工主张自捷轻科技注销后其劳动合同关系业已解除并处于无劳动合同状态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结合本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情况，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已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该等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账户亦已迁移至鼎镁有限名下，公司员工安置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已取得的《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亦认定公司未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驳回申请人、原告的相关请求。相关劳动纠纷均已按照法律程序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的人员稳定、生产经营、财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目前存在1起未决劳动仲裁或诉讼

（1）争议原因、员工诉求、要求赔偿金额

昌原为公司前员工，2022年10月昌未与公司就工作内容、劳动合同续签、政府补贴申请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当月起**昌未继续参与工作、公司停发工资，2023年3月**昌向公司提交离职申请单。离职后，**昌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①支付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工资331,250元；②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31,250元；③赔偿住房安家补助损失1,000,000元。

(2) 案件最新进展

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昆劳人仲案字 [2023]第 779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①公司支付**昌 2022 年 10 月工资及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生活费共计 108,363.55 元；②对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不予受理。

目前公司已就该仲裁裁决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3) 该未决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昌于离职前担任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务，从事铝锂/镁锂合金方向研发，所涉项目较为前沿且未进入公司投产阶段，该员工离职、仲裁、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3、其他未决劳动纠纷（非仲裁、诉讼类纠纷）

除上述劳动仲裁与诉讼事项以外，公司曾存在部分员工因“社保公积金未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事项，向主管部门投诉，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公司补充说明（5）”之“（一）员工投诉处理进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尚有 4 名员工的社保投诉正在由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处理过程中，未作出结论性意见。

4、涉及劳动纠纷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承前所述，目前，公司未决劳动纠纷人数共 5 人，该 5 人均非关键岗位人员且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603 人，涉及未决劳动纠纷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足 0.3%，上述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主要制度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	------

人事管理程序	人员选聘、录用规则及程序，包括内部招聘、外部招聘机制的建立。人员报到、试用、任用（转正）、岗位调动、退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事项的程序和规则。工伤处理流程和规定。作息与考勤规定。员工于公司、厂区的准则要求及奖惩规定。员工岗前训练、岗位训练、在职训练、学历提升补贴等教育训练体系规定。员工福利规定等。
员工手册	对员工任免与异动、考勤、纪律、给假、安全、考评、培训、奖惩、工资、福利等事项的具体规则。
员工福利发放管理办法	员工结婚、生育、奠仪等礼节及重大节日的福利发放规定。公司员工旅游福利、工会福利、体检福利等发放规定。

根据上述主要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给假管理办法》《出差及交通购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和文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施行。

（三）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1、部分员工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问题投诉公司，是计提预计负债的背景

如前文所述，2021年11月公司曾发生吸收合并相关劳动仲裁、诉讼，上述劳动仲裁、诉讼之裁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员工）请求。

在上述仲裁事件发生后，公司获悉部分仲裁员工对社保缴纳基数问题亦存在质疑，且相关员工在劳动仲裁请求被驳回后，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工资总额问题投诉至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司管理层判断应对该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投诉事项计提相关用工补偿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针对 75 名投诉员工自入职公司以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差额，在 2021 年计提了预计负债

公司依据投诉员工的实际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上一年度月度平均工资部分进行了社保及公积金的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计算公式为：计提预计负债（其他劳动用工成本）=∑ 投诉员工的任职月数×（上一年度实际月度平均工资-实际缴纳基数）×社保缴纳比例。其中，投诉员工指截至审计报告日向社保部门发起投诉的员工，任职月数涵盖员工自入职以来的完整期间。

公司在每个审计报告日前结合投诉员工的人数增减和公司实际补缴情况进行重新测算，若测算结果大于已计提数则进行补提，若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数则不调整，发生实际补缴时冲减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日，投诉人员人数及预计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审计报告	投诉人员	预计负债余额
审计报告日 2022-5-27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75 人	1,180.32
审计报告日 2023-3-10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6 人	1,131.50
审计报告日 2024-1-25	2023 年 1-9 月审计报告	4 人	923.10

2022 年发生实际补缴/补偿金额 48.82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后余额为 1,131.50 万元，当年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从 75 人减至 26 人，重新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的 1,131.50 万元，因此无需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2023 年 1-9 月发生实际补缴/补偿金额 208.40 万元，冲减预计负债后余额为 923.10 万元，当期社保投诉人员人数从 26 人减至 4 人，重新测算结果小于已计提的 923.10 万元，因此无需调整预计负债金额。

综上所述，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足够覆盖投诉人员及已实际补缴金额，具有充分性。

3、公司充分考虑报告期内存在未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之情况，为公允反映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期全体员工当期社保公积金缴费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22 年 6 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2 年 7 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7 月及以前，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但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2023 年 8 月起，公司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若报告期各期均以员工实发工资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各年缴纳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合计金额
2023年1-9月	526.32	-	526.32
2022年度	1,650.63	338.83	1,989.46
2021年度	1,660.62	540.75	2,201.37

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关损益，进一步保证了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检查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向业务人员了解并查询相关法规，了解相关业务需取得的资质。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核实公司取得的土地、房产及其登记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宗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条件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建房屋相关施工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竣工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报建文件；查阅了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公司境内经营场所房产及其使用情况。

3、查阅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服务许可、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结算单据及发票等；查阅公司《外包项目报价单》《项目外包管理规定》等与劳务外包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通过网络查询劳务外包供应商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4、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罚金缴纳凭证、《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及履行的整改措施情况，包括《更换钛硼丝作业指导书》、安全培训培训资料、照片等；查阅了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与当事人达成的协议及付款凭证；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安全设施投入明细、抽查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查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分级的相关规定；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5、向公司了解员工投诉处理措施和进展；查看报告期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对比员工缴纳基数与当地规定的缴纳标准差异，向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查阅主管部门针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公司有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6、查阅劳动合同纠纷案相关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等诉讼仲裁资料；核查反向吸收合并期间程序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扬子晚报》刊登公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等，分析注销程序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公司诉讼等纠纷事项；查看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查看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验证公司预计负债测算与计提方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且能够覆盖报告期，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履行报建程序，因此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系辅助用房或附属设施，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公司未曾因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存在因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被处以罚款、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

该等房产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建筑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重要性较低；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障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简单的生产工序，与劳务外包方的结算数量、价格能够准确计量、定价公允；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已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其他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无需具备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外包方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现已完成整改，期后并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其安全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有效保障日常业务环节的经营生产活动；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数量与业务情况相匹配，且均已取得相关资质；公司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4 起社保投诉，相关投诉正在处理中；公司目前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之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上述瑕疵，并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差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6、截至目前公司存在 1 起未决劳动诉讼案件，正在由法院审理中；报告期内曾因公司吸收合并背景发生劳动仲裁与诉讼，目前皆已结案；除仲裁与诉讼事项外，公司存在 4 起社保投诉正在处理中；前述未决劳动纠纷员工人数共 5 人且非关键岗位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 0.3%，均已离职；前述劳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制度和职工权益保障制度；劳动纠纷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具备充分性。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目前是外商投资企业，前两大股东大金控股、众御有限是公司境外股东；（2）2020 年公司反向吸收合并公司的唯一股东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捷轻科技”），公司作为存续主体，捷轻科技注销登记。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

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1）

（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公司所从事业务不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文件，自鼎镁有限设立2013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间，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等文件，公司所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法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公司主体代码为069533841，公司后续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外汇登记。

自鼎镁有限设立以来涉及的股本变动之纳税、外商投资审批及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价格	所得税缴纳情况	取得的外资批准	外汇登记
2013.10	涂子谦、涂子訢将其持有的鼎镁有限100%股权，转让予两股东所控制的众御有限	无交易对价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昆开资（2013）293号”《关于同意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320593201306245093
2015.10	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	-	缴纳利润分配企业所得税1,049,000元	“昆开资（2015）第222号”《关于同意鼎镁（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出资方式的	不涉及

	3,346.10 万美元、以鼎镁有限 2014 年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153.90 万美元。			批复》、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7.1 2	众御有限将其持有的占鼎镁有限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对捷轻有限以股权出资方式增资	以经评估值人民币 40,188.41 万元（折合 6,074.24 万美元）向捷轻有限增资，其中 1,740 万美元计入捷轻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4,334.24 万美元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缴纳企业所得税 33,376,353.93 元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昆开资备 201700473）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20583201805100878
2020.1 2	鼎镁有限对捷轻有限进行反向吸收合并	同一控制下鼎镁有限、捷轻科技进行吸收合并，无交易对价	吸并双方因属同一控制下且未支付对价，适用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50578QXM）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320583202101196432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及资金出境情况，外资股东入股公司涉及资金入境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公司自设立截至目前的外资股东为涂子谦、涂子訢、众御有限、大金控股，

均不是境内居民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公司不涉及返程投资情形。

(2) 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出入境、股东现汇资金来源等外汇进出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当时外汇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本演变	出资主体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众御有限外汇来源	外汇管理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3500万美元，现金出资	众御有限	2013.10.16	3,00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作外汇资本金备案
	众御有限	2013.10.16	2,26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众御有限	2014.12.30	2,00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作外汇资本金备案
	众御有限	2015.07.29	65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众御有限	2015.08.05	717,303.59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3,500 万美元，由投资方以美元现汇投入 3,346.10 万美元、以鼎镁有限 2014 年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出资 153.90 万美元。	众御有限	2015.08.28	1,539,000.73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众御有限	2015.11.18	600,000 美元	股东境外汇入	已完成 FDI 入账登记
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为 22,648.89 万元人民币	捷轻科技	2018.03.28	160,334,977.36 人民币	不涉及	不涉及
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增加为 36,000 万人民币	大金控股、众御有限、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	-	133,511,065.42 人民币	不涉及	不涉及

鼎镁科技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出境；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3、公司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所述上述情形。

（二）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补充说明（1）”之“（一）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项目	政策及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于相关年度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5320029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年11月28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20024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93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28号）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公司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公司自设立起，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昆税（证）字（2022）22号”、《税务事项证明》以及由国家税务局昆山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鼎

镁科技) 涉税违法行为登记相关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深税违证(2021)27828号”、“深税违证(2022)2913号”、“深税违证(2022)19583号”、“深税违证(2023)980号”、“深税违证(2024)1920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分公司属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管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捷轻海安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依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由税务机关征管的税种，此期间无欠税及无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务方面及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补充说明(2)

(一) 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

1、捷轻科技股权结构

2020年，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	60.39%
2	众御有限	13,045.05	36.24%
3	鼎镁创利	368.82	1.02%
4	鼎镁创汇	324.00	0.90%
5	鼎镁创佳	268.74	0.75%
6	鼎镁创鑫	251.64	0.70%
	合计	36,000.00	100.00%

2、捷轻科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2020年，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前，捷轻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人民币，并已完成实缴。

3、捷轻科技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

捷轻科技自成立起至 2020 年 12 月被鼎镁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阶段	时间跨度	生产经营情况
第一阶段	自设立至 2006 年	以工业铝材以及自行车圈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为外购铸棒并通过自主挤压及初级加工后对外销售，当时暂不具备前道熔铸和后道阳极氧化工序能力
第二阶段	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熔铸、阳极生产线逐步投产，通过从源头把控基础原材料质量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性能表现，建立起从熔铸、挤压成型、热处理、精加工到表面处理的客制化全流程生产工艺
第三阶段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发展摩托车圈等其他精密零部件产品线，产品矩阵进一步丰富，高端制造逐步形成

（二）公司对捷轻科技实施反向吸收合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完成了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全面整合，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决策和对外公告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系审慎评估后制订，选择以吸收合并的形式进行整合，主要战略目的为减少内部交易、提高管理效率。具体而言，以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并通过反向方式完成合并，一方面有助于更好地建立多元化的高端工业铝材子品牌。另一方面，鼎镁有限历史沿革较捷轻科技更为清晰，更符挂牌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重组前，两主体业务重合度较高，内部交易频繁，协同效应不足

鼎镁有限早期设立目的为对捷轻科技的产能补充以及对花鼓轮组等精加工业务的专业延伸，因此在经营过程中与捷轻科技存在较多的重合业务和内部交易，例如：鼎镁有限拥有相似完整的熔炼铸造、挤压产线，并且生产的管材较多来源于捷轻科技的受托加工业务。

经营初期，鼎镁有限的投建极大程度上解决了捷轻科技熔铸/挤压产能不足、后端精加工深度不够等问题，但随着业务体量的快速扩张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日

益旺盛，鼎镁有限与捷轻科技之间的内部交易频率和规模逐渐攀升，在人员、机构设置等方面造成了较大的冗余投入，主体之间协同效应不足。因此，通过吸收合并整合两厂业务成为应时之举，既能更好地调度产线资源、统筹对外业务，大幅提高运营效能，又能减少内部交易，精简岗位设置，避免重复投资带来的资源浪费。

2、鼎镁有限存续，有利于促进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

相较于捷轻科技得益于巨大机械“捷安特”品牌的显著影响力，2021年度其自行车行业产品销售收入达102,328.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59.20%。鼎镁有限的业务定位更侧重精密零部件延伸应用，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分布相对分散，更易于通过行业深耕打造多维品牌形象。为加强在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打破市场对捷安特与自行车间的认知捆绑，公司股东最终决定以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致力于在自行车零部件行业之外，例如新能源汽车、医疗等细分赛道拓展，以建立更多元、更广泛的高端工业铝材子品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鼎镁有限在历史沿革规范性方面优于捷轻科技，更适合作为挂牌上市的主体

捷轻科技前身为捷轻有限。捷轻有限设立时，存在以实物出资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的法律瑕疵，鉴于实物资产较为久远且已基本转销报废，履行追溯评估程序不具备可行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补充说明（2）”之“（三）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而鼎镁有限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实物出资未评估等程序性瑕疵，符合后续申请挂牌上市相关要求，因此选择鼎镁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具有合理性。

（三）捷轻科技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捷轻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问题，具体如下：

1、实物出资基本情况

2001年10月10日，多福投资签署《章程》，决定捷轻有限的总投资额为1,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以设备及美元现汇形式分两期出资。

2002年1月14日及2003年8月28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苏信会外验字[2002]第007号”和“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16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一期及二期出资款全部缴纳，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405.04万美元，以固定资产出资194.96万美元。

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日期	报关单号	出资金额
1	氮化铝及零件一批	2002.9.30	252038853	3.26
2	挤压机零件一批	2002.9.30	252038853	0.21
3	模具	2002.10.15	022233887	1.36
4	850吨挤压机及电控系统	2002.10.17	252040601	26.61
5	1600吨挤压机及电控系统	2002.10.17	252040601	50.12
6	喷雾淬水台	2002.10.23	252041652	3.89
7	挤压机零件	2002.10.23	252041652	0.15
8	铝合金退火炉	2002.12.9	252048137	4.83
9	金属圆锯机	2002.12.9	252048137	0.81
10	模具加热炉	2003.1.10	253001267	0.55
11	模具加热炉	2003.1.10	253001267	1.74
12	小吊车	2003.1.10	253001267	0.16
13	挤压机零件	2003.1.10	253001267	0.22
14	挤压机及电控油压系统	2003.2.21	253006825	28.34
15	挤压机及电控油压系统	2003.2.21	253006825	56.98
16	线切割机	2003.3.12	253010203	5.19
17	放电加工机	2003.3.12	253010203	2.21
18	快捷铣床	2003.7.21	253034400	3.95
19	车床	2003.7.21	253034400	0.86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投入日期	报关单号	出资金额
20	带锯机	2003.7.21	253034400	0.23
21	金钢立式钻床	2003.7.21	253034400	0.11
22	放电加工机	2003.7.21	253034400	2.55
23	放电加工冷却机	2003.7.21	253034400	0.38
24	游标卡尺	2003.7.21	253034400	0.13
25	数字式高度计	2003.7.21	253034400	0.03
26	刀片	2003.7.21	253034400	0.03
27	综合锉刀	2003.7.21	253034400	0.05
28	纱布	2003.7.21	253034400	0.01
合计				194.96

上述实物资产均由多福投资购买取得，履行了进口和报关程序，并交付被投资方使用。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等出资实物验资后出具的验资报告所载：“上述设备出资情况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分局询证，并取得该局编号为 03（908）《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所询资本金账户由我局批准开立，所询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且未凭以付汇”，多福投资以实物资产进口报关单所载价值为依据进行出资，但后续未履行评估程序。

2、本次实物出资程序瑕疵未导致捷轻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

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捷轻有限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且实物资产比较久远且已基本转销报废，履行追溯评估程序亦不具备可行性。但鉴于：（1）《公司法》法律责任章节未对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出资行为及相关主体行政责任作出法律后果的规定，而仅明确如果实物出资额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交付该出资的股东具有补交差额的义务；（2）捷轻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相应管委会批准、工商登记、验资等法定程序，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对捷轻有限作出处罚。因此，捷轻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仅存在补缴差额的经济风险，不存在现时的行政处罚风险，未评估的程序瑕疵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1）捷轻有限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注销历时已近二十年，注册资本从初始的 600 万美元扩大至注销前的 36,000 万元人民币，实物出资 194.96 万美元占注销前注册资本比例不足 5%；（2）相关实物资产经“苏信会外验字[2003]第 160 号”《验资报告》之审验，已出资到位，实物资产均已交付捷轻有限使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3）2018 年 7 月，各发起人以捷轻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捷轻科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捷轻有限整体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高于审计值，不存在出资不实之风险；（4）2022 年 9 月 2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昆山市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变更为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设备出资 194.95652 万美元，验资报告中体现了设备作价投入，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到位。昆山市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未因出资不实等相关事宜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性问题对于债权人利益保护、股东法律风险、捷轻有限合法存续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成为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捷轻科技历史上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三、公司补充说明（3）

公司历史沿革中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解除还原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法规，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相关经营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

2、查阅当时适用之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备案、登记文件，核查公司股东投资、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外资股东是否存在返程投资情况。

4、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外资批文、外汇登记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

5、取得公司关于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况等的说明、承诺、访谈文件。

6、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法规第四条所列情形，或其他限制、禁止性情况。

7、查阅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主管税务机关等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8、查询公司及捷轻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9、查询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 2003 年度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实物出资明细、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分局关于本次外方出资的回函，访谈经办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时任负责人，核查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性。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访谈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了解捷轻科技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事项。

11、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海关、安全生产、建设监管、市场监管、土地规划、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捷轻科技合规经营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2、查阅针对公司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众御有限、巨大机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重组的主要考虑以及未选择捷轻科技作为存续主体的原因。

13、获取捷轻科技注销程序相关的决议文件、协议、刊登公告，取得注销前捷轻科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资料以及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获取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验捷轻科技房产、土地所有权、商标、专利、资质等是否办理过户手续。

14、查验公司股东调查表，就各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进行核实；访谈公司股东，了解历次增资及

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15、查验 2017 年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捷轻有限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评估报告，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及股东，了解出资价格；查阅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了解平台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退出机制的约定情况。

1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大金控股和众御有限法律意见书、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在业证明，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相关要求穿透公司股权至最终持有人，通过访谈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了解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公司所处金属制品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投资在内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自设立以来涉及的股本变动已履行纳税申报、外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不涉及资金出境，外资股东资金入境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

5、公司不存在依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需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情况。

6、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7、公司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8、公司关于“捷轻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存续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9、公司综合考虑了内部交易、协同效益、非自行车业务领域的独立品牌发展、以及历史沿革合规性等因素，决定对捷轻科技进行吸收合并，原因合理。

10、捷轻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历次股本演变真实、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捷轻科技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但并未导致捷轻科技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1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主办券商、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吸收合并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类型	交易主体	时间	转让/增资原因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设立及出资	涂子谦、涂子訢	2013年6月	为拓展工业铝材的深加工及相关应用，涂子谦、涂子訢出资设立鼎镁有限	按单位注册资本对应1美元出资	股东出资，不涉及外部投资方
股权转让	出让方：涂子谦、涂子訢 受让方：众御有限	2013年10月	原股东为外籍自然人，转为通过平台间接持股，有利于提高股东决策效率和未来布局其他产业投资的便捷性	零对价转让	双方协商确定。零对价系因鼎镁有限成立时间较短，原股东方尚未实际出资

股权转让	出让方：众御有限	2017年12月	巨大机械看好鼎镁有限未来发展，鼎镁有限看到与巨大整合后带来的良好的品牌效应与业务拓展机遇，双方考虑通过同类业务整合减少关联交易	整体作价6,074.24万美元，作为增资捷轻有限对价	依据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受让方：捷轻有限				
吸收合并	公司吸收合并其唯一股东捷轻科技，公司股权结构等比例上翻	2020年12月	<p>(1) 减少公司与捷轻科技之间的内部交易，提高经营效率，避免重复投资带来的资源浪费；</p> <p>(2) 为了建立更多元、更广泛的高端工业铝材独立品牌；</p> <p>(3) 启动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上市工作</p>	无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组织架构调整，故不涉及对价支付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1	大金控股	巨大机械持股 100%
2	众御有限	涂子谦、涂子訢分别持股 50%
3	鼎镁创利	李展志、涂季冰、王裕仁等被激励员工共 31 人合计持股 100%
4	鼎镁创汇	俞玉祥、李展志、胡后立等被激励员工共 4 人合计持股 100%
5	鼎镁创佳	周宗岩、薛小平、鲍昌胜等被激励员工共 25 人合计持股 100%
6	鼎镁创鑫	杨文辉、俞玉祥、钟军凤等被激励员工共 25 人合计持股 100%

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涂子谦	通过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8.69%	<p>(1) 涂季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涂子谦、涂子訢为涂季冰之子；</p> <p>(2) 涂季冰为巨大机械董事长杜绣珍之配偶。</p>
2	涂子訢	通过巨大机械、众御有限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19.14%	
3	涂季冰	通过巨大机械、鼎镁创利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0.02%	
4	巨大机械	通过大金控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60.39%	
5	周宗岩	通过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	周宗岩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创鑫间接持股合计比例为 0.68%	佛安担任公司研发二处经理，二人系配偶关系
6	刘佛安	通过鼎镁创利间接持股比例为 0.29%	

注：另涂子谦、涂子訢共同通过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持有巨大机械 4.45%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69%。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金控股	217,417,500	60.39375%
2	众御有限	130,450,500	36.23625%
3	鼎镁创利	3,688,200	1.02450%
4	鼎镁创汇	3,240,000	0.90000%
5	鼎镁创佳	2,687,400	0.74650%
6	鼎镁创鑫	2,516,400	0.699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1) 大金控股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持有公司 60.39375%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金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大机械	14,888,928	100.0000%
合计		14,888,928	100.0000%

巨大机械为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9921），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巨大机械前十名的股东、持股数

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亚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2	汇丰银行托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户	17,453,817	4.45%
3	刘涌昌	16,296,026	4.16%
4	花旗台湾银行托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10,797,826	2.75%
5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13,571	2.40%
6	杜绣珍	8,406,668	2.14%
7	中华邮政股份有限公司	8,265,223	2.11%
8	刘金标	7,738,278	1.97%
9	刘素华	7,051,777	1.80%
1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13,236	1.79%
合计		110,674,605	28.22%

(2) 众御有限注册于萨摩亚，持有公司 36.23625% 股份。众御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THO TZU CHIEN（涂子谦）	1	50.0000%
2	THO TZU SING（涂子訢）	1	50.0000%
合计		2	100.0000%

①涂子谦，马来西亚国籍，护照号：H51767906。

②涂子訢，马来西亚国籍，护照号：K50633529。

(3) 鼎镁创利持有公司 1.0245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展志	普通合伙人	203,040	1.9522%
2	涂季冰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3	王裕仁	有限合伙人	3,451,680	33.1869%

4	王国全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5	刘佛安	有限合伙人	2,983,560	28.6860%
6	谢郑居	有限合伙人	197,964	1.9034%
7	姜雷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8	孙玉丽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9	姚卜胜	有限合伙人	253,800	2.4402%
10	赵陈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1	程德广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2	翟新顺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3	陈太杰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14	姚立胜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5	邵华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16	刘晓珊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7	徐萍萍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18	金丹萍	有限合伙人	152,280	1.4641%
19	陆君	有限合伙人	203,040	1.9522%
20	孙智燕	有限合伙人	152,280	1.4641%
21	曹卫卫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2	夏强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3	韩昆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4	曹红超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5	汪洋	有限合伙人	73,320	0.7050%
26	刘铸剑	有限合伙人	36,660	0.3524%
27	房宝平	有限合伙人	36,660	0.3524%
2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46,640	1.4099%
29	郭世杰	有限合伙人	338,400	3.2536%
30	韩如月	有限合伙人	50,760	0.4880%
31	行强莹	有限合伙人	101,520	0.9761%
合计		-	10,400,724	100.0000%

(4) 鼎镁创汇持有公司 0.90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汇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号				
1	俞玉祥	普通合伙人	50,760	0.5556%
2	李展志	有限合伙人	2,182,680	23.8889%
3	周宗岩	有限合伙人	6,700,320	73.3333%
4	胡后立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2222%
合计		-	9,136,800	100.0000%

(5) 鼎镁创佳持有公司 0.7465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佳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普通合伙人	50,760	0.669792%
2	薛小平	有限合伙人	507,600	6.697924%
3	鲍昌胜	有限合伙人	593,892	7.836571%
4	殷玉虎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5	邓林	有限合伙人	1,015,200	13.395847%
6	游庆才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7	朱嵩	有限合伙人	441,612	5.827194%
8	夏志平	有限合伙人	294,408	3.884796%
9	龙清	有限合伙人	964,440	12.726055%
10	周霞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11	董晓敏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358339%
12	闫玮	有限合伙人	50,760	0.669792%
13	尹步喜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14	管雪芳	有限合伙人	304,560	4.018754%
15	王晓琴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16	于友民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358339%
17	马丽青	有限合伙人	304,560	4.018754%
18	胡强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19	徐志林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0	倪有礼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1	张邦全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339585%
22	马金萍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348962%

23	居鹏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679169%
24	毛银银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009377%
25	袁利国	有限合伙人	106,596	1.406564%
合计		-	7,578,468	100.0000%

(6) 鼎镁创鑫持有公司 0.699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鑫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宗岩	普通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	杨文辉	有限合伙人	984,744	13.876967%
3	俞玉祥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4	王芳	有限合伙人	309,636	4.363376%
5	张金虹	有限合伙人	512,676	7.224606%
6	钟军凤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7	史兵海	有限合伙人	583,740	8.226037%
8	郑国龙	有限合伙人	558,360	7.868383%
9	李威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0	汪明	有限合伙人	497,448	7.010014%
11	冷艳平	有限合伙人	253,800	3.576538%
12	徐雷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13	张亚刚	有限合伙人	96,444	1.359084%
14	张传维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5	王鹏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861230%
16	沈利峰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7	刘琴梅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18	孙晓珍	有限合伙人	203,040	2.861230%
19	陈清	有限合伙人	101,520	1.430615%
20	代曼曼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1	李文凯	有限合伙人	406,080	5.722461%
22	梁树利	有限合伙人	659,880	9.298999%
23	李永强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4	李小利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25	孙智燕	有限合伙人	152,280	2.145923%
合计		-	7,096,248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信息、合伙人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员工花名册等文件，上述公司股东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系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持股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

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境内股东信息。

（3）取得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

（6）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对公司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8) 访谈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了解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

(9) 取得捷轻科技及公司历次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了解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0) 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调查表、确认函、穿透后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架构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非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股东穿透情况、穿透后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实。

(11)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进行了查询。

(12) 收集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鼎镁创鑫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上述持股平台共涉及员工 80 人，除王裕仁、陈清两名员工以外，其他员工均已提供相关银行流水。根据上述银行流水核查及全部持股平台员工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系其本人单独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其中，未取得银行流水两名员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年限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公司 股份比例	未提供银行流水原因	个人承诺情况
王裕仁	协理	18 年	345.17	0.96%	中国台湾人，以其境外账户直接向持股平台出资，工作因素暂不便出境调取银行流水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不存在为他人代持
陈清	领班	18 年	10.15	0.03%	以家庭储备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账户	出资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不存在为他人代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

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针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决议、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因此，界定公司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

(2)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股东为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3) 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止目前，相关股东登记所持公司股权均由其各自持有，不存在未结清的权利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目前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代为持有、信托或类似安排。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

(5) 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明晰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有关持股承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6) 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处披露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历次入股均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作价依据。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15.67 万元、187,321.07 万元、113,380.36 万元；公司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寄售模式；各期境外销售占比约为 20%-30%。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铝材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以及工业铝材加工费定价标准，结合报告期内铝锭价格变化情况、产品需求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自行车配件、摩托车圈类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2022 年相关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4）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

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情况；（5）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6）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7）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披露要求以及公司披露情况如下：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收入及占比情况； （2）前 5 大主要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3）公司与主要客户协议签订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4）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对比情况；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补充披露内容： （1）境外销售的主要贸易条款； （2）境外客户订单获取方式； （3）定价原则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 （2）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政策变化以及国际贸易关系的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 （1）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

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涉及欧洲、港澳台地区、美洲以及其他亚洲地区，上述外销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国际展会、客户拜访等方式维护和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宣传推介、拓展市场。公司采用内外销统一定价方式确定外销产品价格，并根据各国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 FOB 条款，少量采用 CIF、FCA、DDP、DAP 等条款，同时对境外知名汽车厂商宝马集团采用境外仓库提货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区域、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汇率波动以及免抵退税等情况如下：”

二、公司补充说明（1）

（一）工业铝材单价、数量变化及加工费定价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的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重量和单位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28,277.28	30,556.14	27,542.56
平均单位加工费	11,928.05	12,854.09	12,087.94
平均单位铝价	16,349.24	17,702.05	15,454.62
销售重量	19,141.41	30,058.83	34,629.51

1、工业铝材产品单价主要受市场基准铝价影响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主要系其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其中基准铝价主要参考铝锭公开市场的价格。铝锭公开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主要呈现出三段趋势：①2021年内快速上升；②2022年上半年持续处于高位；③2022年下半年有所回落，并至2023年9月总体保持平稳，具体走势情况如下：

图：2021年-2023年9月30日长江有色市场铝锭价格走势



铝锭公开市场的价格趋势变化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 2022 年较高，2023 年回落的趋势保持一致。

2、工业铝材加工费定价依据工艺难度确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调整加工费情形

工业铝材加工费的定价标准主要依据产品工艺的复杂程度确定，各报告期间公司工业铝材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加工费的定价标准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不同产品之间存在工艺差异，因此加工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工业铝材中机加工铝材属于深加工铝材，加工费最高；管型材作为工艺难度相对较大的初级铝材，加工费次之；棒材作为工艺难度相对简单的初级铝材，加工费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产品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12,087.94 元/吨、12,854.09 元/吨和 11,928.05 元/吨，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 1-9 月平均单位加工费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当期加工费较低的棒材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3、工业铝材销售重量变化，是该产品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的销售重量分别为 34,629.51 吨、30,058.83 吨和 19,141.41 吨，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销售重量下降是工业铝材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工业铝材销售重量下降主要受下游产品应用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加工费定价标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单价变化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影响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的销售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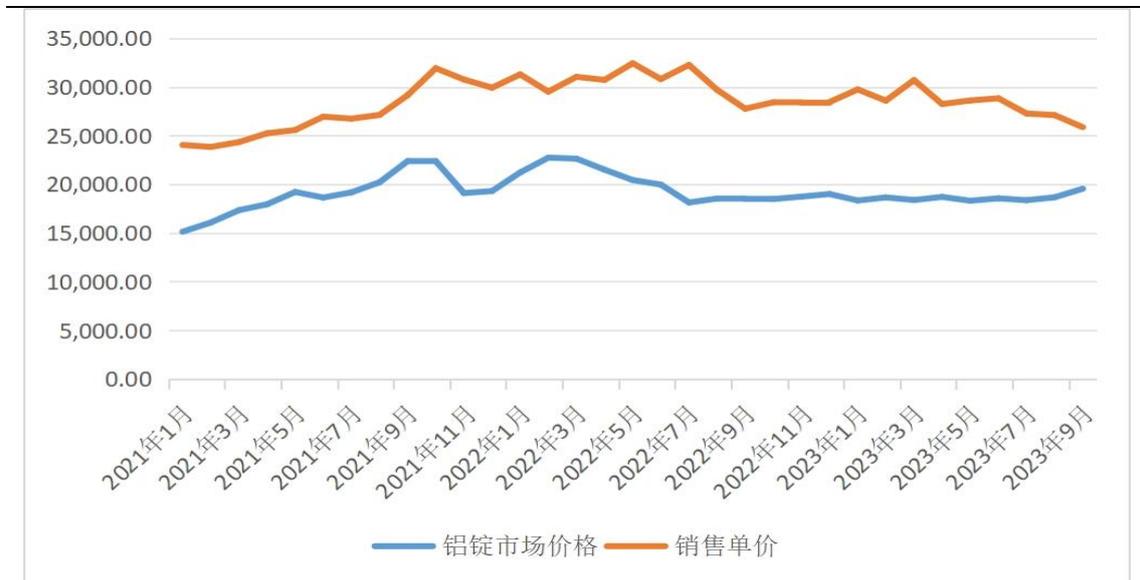
量持续下滑是导致公司工业铝材产品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因素。

（二）铝锭价格变化和产品需求变化对公司工业铝材收入持续下降的影响

1、铝锭价格变化影响

工业铝材产品的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符合铝制品行业的定价惯例，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变化，在定价机制及价格传导因素影响下，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单价随之相应变化，铝锭市场价格与工业铝材单价变化走势如下：

图：2021年-2023年9月30日铝锭市场价格与销售单价变化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单价与铝锭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2021年末至2022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总体处于高位，工业铝材销售单价较高；2022年下半年开始至2023年9月末价格回落，对公司工业铝材销售单价及收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2、产品需求变化影响

工业铝材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销量变化，是公司工业铝材产品收入下滑的最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汽车、医疗、电子、摩托车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影响了产品销售重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应用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行车行业	4,676.67	14,468.71	18,793.78
汽车行业	10,930.64	11,015.42	10,138.00
电子行业	745.70	1,280.46	1,603.07
医疗行业	1,281.41	1,766.25	2,317.61
摩托车行业	621.20	227.05	141.59
其他行业	885.79	1,300.93	1,635.46
合计	19,141.41	30,058.83	34,629.51

公司工业铝材最主要的应用行业为自行车行业和汽车行业。1、自行车行业需求影响：2022年第4季度起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欧美自行车市场需求回落至近9年最低谷的影响，导致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的工业铝材产品的销售量下降；2、汽车行业需求影响：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背景下，汽车用铝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公司汽车行业的工业铝材销量持续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工业铝材收入下滑，主要受自行车用铝材需求下滑所致，2022年4季度以来，随着欧美自行车市场回落至近9年低谷，工业铝材作为产业链上游材料受到影响较大，公司产品销量下滑较明显。虽然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用铝材需求增加，但公司汽车用铝需求增长暂未能完全弥补自行车需求下滑的损失。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可比公司包括亚太科技、鑫铂股份及和胜股份，上述可比公司铝材应用行业均不包含自行车行业，因此另添加自行车配件行业上市公司信隆健康作为自行车配件行业趋势变化的参照，信隆健康的主要产品为钢制和铝制的车手、立管、座管、前叉等。

上述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	描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	----	----	-----------	-------	-------

工业铝材行业可比公司	亚太科技	汽车铝型材龙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489,214.85	672,893.05	601,676.90
	鑫铂股份	光伏铝型材龙头，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且在汽车行业亦较早布局	471,333.16	422,140.69	259,654.91
	和胜股份	主要面向汽车行业铝和电子消费品铝材	198,899.48	299,927.43	241,022.86
自行车配件行业可比公司	信隆健康	主要产品为自行车零配件产品、运动健身产品和康复器材产品	73,916.60	182,486.48	263,418.78
本公司	鼎镁科技	主要面向自行车与汽车行业铝材，并广泛布局电子、医疗等行业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上述 3 家工业铝材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均不包含自行车行业，其下游应用行业均未发生需求大幅下滑情形。其中，亚太科技及和胜股份的产品最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行业，并充分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实现业务增长；鑫铂股份最主要应用领域为光伏行业，亦充分受益于我国光伏行业发展实现业务增长。

上述自行车配件可比公司信隆健康，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为自行车行业，且亦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受欧美市场自行车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其营业收入持续下滑。

与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汽车用工业铝材收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销量持续增长，而自行车行业用铝材受欧美自行车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销量下滑。

三、公司补充说明（2）

（一）报告期各期自行车配件、摩托车圈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配件、摩托车圈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自行车配件	40.80	769.71	44.98	1,118.21	36.64	1,273.42
摩托车圈类产品	356.08	50.80	359.75	82.23	314.29	69.09

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由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及配件、自行车轮组构成，其中自行车圈和花鼓及配件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0%，摩托车圈类产品主要由摩托车圈和摩托车辐条轮组构成，其中摩托车圈收入占比约 80%。

(二) 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2022 年相关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自行车配件收入增加的原因

自行车配件最主要的产品为自行车圈、自行车花鼓及配件。其中，（1）2022 年自行车圈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在铝价上涨的背景下，车圈销售价格提高所致；（2）2022 年花鼓及配件收入增加，主要受益于自行车行业发展带来的销量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 自行车圈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自行车圈收入、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5,764.74	24,811.16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3.84	-
销量（万个）	652.93	715.19
销量同比变动率（%）	-8.71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39.46	34.69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13.75	-

公司自行车圈产品外销比例超过 50%，2022 年销售数量略有下降，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由销售单价增长带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2 年较 2021 年自行车圈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境外市场需求变化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自行车消费场景景气度水平较高，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中国自行车整车出口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14.8%和 14.9%；2022 年 4 季度开始，欧洲市场受地缘政治冲突、高通胀率和能源危机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欧美自行车市场景气度下降，而公司作为重要的自行车配件供应商，同样受到一定影响。

②2022 年较 2021 年自行车圈产品销售单价略有增长，主要系铝锭是自行车圈产品主要原材料，2022 年原材料铝锭涨价以及国际航运成本上升后，公司上调了销售价格。根据 Wind 长江有色市场数据显示，自 2021 年起，铝锭价格

快速走高，2021年末至2022年上半年，受能耗双控、有序用电、国际航运成本飙升等诸多因素影响，铝锭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情况，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自行车圈产品价格。根据中国自行车出口数据显示，2021年和2022年中国自行车出口均价分别为73.75美元/辆和89.15美元/辆，出口单价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单价变化一致。在销售单价上涨的带动下，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2) 花鼓及配件

2022年较2021年，公司花鼓及配件收入、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1,391.60	18,094.41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18.22	-
销量（万个）	455.36	541.56
销量同比变动率（%）	-15.92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46.98	33.41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40.62	-

其中，公司花鼓产品包括完整的花鼓部件以及花鼓配套零件，2022年和2021年公司花鼓部件和配套零件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
花鼓部件	49.11	400.11	42.63	355.31
配套零件	31.53	55.25	15.82	186.25
合计	46.98	455.36	33.41	541.56

根据上表情况，2022年较2021年公司花鼓及配件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上升、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产品内部结构变化所致，2022年公司对部分低价格配套零件客户和花鼓产品结构进行了优化，配套零件销售数量较上年减少70.33%，低价格配套零件减少后，整体产品价格得以上升。

此外，公司花鼓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巨大集团，巨大集团主要面向中高

档自行车市场，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22 年中高档运动自行车内销同比增长 30%以上，公司 2022 年高端花鼓（四培林）收入占比由上年 18.34%上升至 25.38%，带动了花鼓部件产品价格上升，公司花鼓部件的销售情况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2、2022 年摩托车圈类产品收入增加原因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9,581.67	21,712.96
销售金额同比变动率（%）	36.24	-
销量（万个）	82.23	69.09
销量同比变动率（%）	19.02	-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359.75	314.29
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率（%）	14.46	-

公司摩托车圈类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受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同时增长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 14.46%，主要系：①公司依据原材料铝锭成本和国际航运费用的上涨趋势，与客户协商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②2022 年公司摩托车辐条轮销售占比自 2021 年的 8.08%上升至 16.33%，摩托车辐条轮由摩托车圈、中鼓、辐条和条帽等零件组成，平均销售单价约为摩托车圈平均销售单价的 2.5 倍至 3 倍，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整体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2）2022 年销售数量较上年上升 19.02%，主要系：①公司摩托车圈类产品主要用于大排量摩托车以及境外销售，2022 年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复苏，境外销售客户订单回暖，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2022 年我国 250cc 以上大排量摩托车（不含 250cc）产销 55.11 万辆和 55.34 万辆，同比增长 47.51%和 44.68%；②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客户，2022 年境内客户销售数量增长 69.34%。

在价量同升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实现了摩托车圈类产品的收入规模增长。

四、公司补充说明（3）

（一）受托加工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加工价格及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分为两类：

1、为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整车厂受托加工无缝管，均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8,421.09 万元、7,678.80 万元和 4,503.28 万元，加工重量分别为 7,991.97 吨、6,814.29 吨和 3,981.55 吨。

2、利用间歇产能接受小批量热处理等工艺的受托加工服务，均为非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对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693.94 万元、428.18 万元和 108.72 万元，占受托加工业务比例较小。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品种、定价机制、主要客户、加工价格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品种	主要客户	定价机制	加工价格（元/kg）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无缝管加工	均为巨大集团4家中国大陆自行车厂	采用与直销模式一致的铝材产品加工费进行定价	11.31	11.27	10.54
2	热处理等零星工序	均为无关联关系客户	根据热处理、阳极处理等不同后端处理工序分别定价	9.78	8.46	5.34

受托加工业务模式中，无缝管加工价格分别为 10.54 元/kg、11.27 元/kg 和 11.31 元/kg，普通购销业务中无缝管加工费分别为 10.49 元/kg、11.64 元/kg 和 11.37 元/kg，无缝管受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模式与直销业务中同产品加工费定价模式一致。其他零星工序加工中由于涉及多种不同的后端处理工序，按不同工序分别定价，因此报告期内加工价格存在波动，其他零星工序加工收入占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比例不足 10%，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因此加工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受托加工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方面的具体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中主要为无缝管受托加工，其与直接销售业

务中无缝管产品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无缝管受托加工	直接销售业务中无缝管
收入金额确认		以加工费确认收入	以产品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材料成本确认		仅确认辅料（合金等）成本，对客户供来料（铝锭）不确认成本	将产品有关的直接材料投入金额确认为材料成本
单位材料（元/kg）	2023年1-9月	1.15	19.22
	2022年	1.10	20.19
	2021年	0.97	17.54
直接人工确认		将生产所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确认为人工成本，两者一致	
单位人工（元/kg）	2023年1-9月	0.79	0.84
	2022年	0.79	0.82
	2021年	0.68	0.69
制造费用确认		将生产所发生的间接生产费用归集分摊确认为制造费用，两者一致	
单位制费（元/kg）	2023年1-9月	3.46	3.83
	2022年	2.96	3.34
	2021年	2.28	2.85
运输仓储费确认		受托加工业务与直接销售业务出库运输方式上不存在差异，相关产品在实现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仓储费用确认为运输仓储费用计入成本，相关成本并未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三）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与直销客户相同以及调整销售模式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缝管受托加工的客户均为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厂，公司无缝管直接销售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客户，因此不存在客户相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厂均一直采用受托加工模式采购无缝管，亦不存在调整销售模式的情形。

（四）受托加工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1、受托加工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向关联方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自行车厂提供的无缝管受托加工服务，业务发展始于捷轻有限为巨大集团中国大陆自行车工厂生产铝合金无缝管，并用于自行车生产。2010 年捷轻有限经营存在资金压力，因此其对关联方客户提供无缝管产品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即：由关联方自行采购铝锭，捷轻有限提供无缝管生产加工服务，交付完成后收取加工费。在上述

交易模式下，捷轻有限无需在业务开始前投入铝锭采购支出，缓解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此后，虽然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但上述业务模式已经运作成熟，因此一直未做变更保留至今。

近年来，公司与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4%至5%，占比较为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4,503.28	7,678.80	8,421.09	6,804.47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127,638.8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4.10%	4.65%	5.33%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对巨大集团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5,627.33	5,283.50	5,115.62	4,740.32
营业收入	118,103.31	107,893.36	98,271.96	88,584.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76%	4.90%	5.21%	5.35%

2、受托加工是同行业中常见的业务模式

公司工业铝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和胜股份存在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和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受托加工业务规模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受托加工	5,633.49	1.88%	5,991.03	2.49%	4,781.93	3.22%

除可比公司和胜股份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金属制品制造业中的罗普斯金、永茂泰、金田铜业、广大特材、中环海陆等上市公司均存在受托加工业务，上述上市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会计处理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加工产品	收入确认方式
1	和胜股份	铝棒、氧化加工	以加工费确认
2	罗普斯金	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以加工费确认
3	永茂泰	铝合金液、铝合金锭	以合同约定的加工费确认
4	金田铜业	铜线（排）	以固定的加工费用确认

5	广大特材	钢铸件、锻件	按照净额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
6	中环海陆	工业金属锻件	以加工费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综上所述，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常见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金属制品制造业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加工费用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因此不管是业务模式还是公司对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均符合行业惯例。

3、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商业背景可追溯至 2010 年，近几年业务收入占比稳定，不存在利用受托加工业务虚增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受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即仅确认加工服务费收入，受托加工业务加工费与购销模式下同类产品加工费相当，因此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公司补充说明（4）

（一）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寄售模式”，仅存在“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模式”，涉及该模式的客户为：宝马集团（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 BMW）。公司主要向 BMW 销售摩托车圈，为满足其零库存并能够及时提货的需求，公司与 BMW 自合作起便采用了境外仓库提货模式。

报告期内，通过境外仓库提货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286.42 万元、4,837.61 万元、3,611.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仓库提货客户收入	3,611.09	4,837.61	3,286.42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境外仓库提货客户收入占比	3.18%	2.58%	1.81%

（二）“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模式”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 BMW 的合同约定：“货物应视为按照 FCA 方式出售，指定地点为卖方准备发运货物的场所”，即：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境外仓库）交给 BMW 指定的承运人作为确认销售商品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因此，公司依据境外仓库提供的出库报表，以客户在境外仓库提货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 BMW 生产需求计划，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仓库。境外仓库根据到货情况，更新境外库存信息，每周编制入库报表，并与公司核对入库数量。

2、BMW 依据自身需求从第三方供应链“SupplyOn”平台上下达提货计划，境外仓库依据提货计划进行备货，BMW 提货后，境外仓库及时编制出库报表，经公司核对无误后，根据出库时间，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3、为确保境外仓库库存的准确性，仓库每周通过邮件发送存货进出存周报与公司核对库存数量。

综上所述，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严格依据 BMW 实际领用和境外仓库出库情况进行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业务流程，满足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和先进制造等行业由客户自主从境外仓库提货是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该类客户通常规模大、知名度高且具备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因此在交易中处于强势地位，通过该模式可以降低客户的原材料库存压力，减少采购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客户 BMW 在国际上知名度较高，且具备相关管理能力，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均为摩托车圈产品，与该业务模式相匹配。

行业中，类似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本公司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	收入确认方法
岱美股份	汽车制造业	对于先发货至客户附近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的，主

603730		要采用 DDP 的价格条件，以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安达股份 挂牌审核中	汽车制造业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中间仓,根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凯迪股份 605288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客户直接在境外仓库提货，在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银邦股份 300337	有色金属冶 炼和压延加 工业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库存要求，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存放区域。货物入库前，双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包装等进行查验，确认无误之后，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后，客户按照实际需求领用货物，领用之日视为出库日。寄售客户每周向公司报送报表，核对当期发货数量、领用数量和结存数量等数据，公司根据领用清单开票确认收入。
兢强科技 挂牌审核中	电气机械和 器材制造业	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量，经双方核对后，以客户结算单确认收入。

因此，“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存在类似业务模式的开展情况一致。

六、公司补充说明（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下脚料	5,074.47	98.54%	6,922.69	92.42%	6,922.11	82.87%
销售其他辅材、包装、废品、废料等	74.97	1.46%	567.45	7.58%	1,430.86	17.13%
合计	5,149.44	100.00%	7,490.14	100.00%	8,35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下脚料，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7%、92.42%、98.54%。公司其他业务中对外出售的下脚料主要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少部分不适合回收利用的废铝、铝屑等。

七、公司补充说明（6）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中各模式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FOB 条款	20,646.47	74.12%	46,852.79	82.31%	42,650.83	84.79%

DDU 条款	4,617.39	16.58%	6,124.23	10.76%	4,264.64	8.48%
其中：零库存模式	3,611.09	12.96%	4,837.61	8.50%	3,286.42	6.53%
非零库存模式	1,006.30	3.62%	1,286.62	2.26%	978.22	1.94%
EXW 条款	1,930.52	6.93%	3,045.09	5.35%	1,906.76	3.79%
DAP 条款	568.11	2.04%	703.31	1.24%	1,338.41	2.66%
CIF 等其他贸易条款	91.25	0.33%	194.97	0.34%	138.56	0.28%
合计	27,853.75	100.00%	56,920.40	100.00%	50,299.20	100.00%

注：公司境外销售仅 DDU 条款下存在零库存模式，其他条款下不存在零库存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中主要采用 FOB 条款，DDU 条款次之，合计超过整体收入的 90%，在报告期内占比比较稳定。

八、公司补充说明（7）

（一）在手订单与期后经营情况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待交数量（万个）/重量（吨）	待交金额（万元）
工业铝材	3,799.07	10,300.03
自行车配件	84.43	4,427.95
摩托车圈类产品	20.73	7,400.61

上述待交订单规模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及生产周期影响所致。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是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表所示。在稳定的合作关系下，客户下单主要考虑产品生产周期，一般提前 12-60 天不等时间向公司下达订单。因此，公司第二季度交付订单将主要在 3 月、4 月、5 月、6 月取得。

前十大客户（除关联方巨大集团以外）	采购鼎镁科技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合作时间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5%-50%	5 年以上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	15 年以上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100%	10 年以上

KTM AG	-	10年以上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100%	15年以上
金华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70%	5年以上
浙江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	100%	3年以上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100%	5年以上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5%	5年以上
Curtis instruments(Puerto Rico),inc.	10%-40%	5年以上

除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外，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与新品开发，不断建立与新客户的合作，例如在航空铝材领域与德国航空座椅供应商 RECARO 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与新客户的合作亦将为 2024 年业绩作出重要贡献。

2、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年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6,248.69	187,321.07	-16.59%
营业成本	125,365.71	145,305.16	-13.72%
利润总额	15,391.89	20,129.37	-23.54%
净利润	13,854.31	17,995.62	-23.01%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审计

2024 年第 1 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第 1 季度	2023 年第 1 季度	变化率
主营业务收入	34,184.49	33,096.66	3.29%
主营业务成本	27,099.21	26,344.03	2.87%
毛利	7,085.29	6,752.64	4.93%
净利润	3,102.52	2,641.61	17.45%

注：2024 年第 1 季度经营数据尚未经审计

公司 2024 年第 1 季度业绩同比企稳回升，业绩具备充足的订单支持。

（二）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 2023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的收入结构受下游自行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23 年除了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自行车市场处于近 9 年来历史低位，公司作为自行车行业高端铝材的主要供应商，其收入波动与下游全球自行车行业的波动保持一致。2024 年预计公司收入较 2023 年企稳回升，主要原因如下：

1、自行车行业是一个高度成熟的行业，作为耐用消费品，自行车的终端需求虽然会有周期性波动，但不会出现断崖式下跌，2023 年已经是近 9 年的低点，在 2024 年市场预计会温和回升，尤其是中国大陆自行车行业增长态势会得到延续。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2020 年全球自行车市场价值已经达到 437 亿美元，保守预计全球自行车市场价值将在 2027 年达到 8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29%；乐观预计 2027 将达到 1,40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自行车行业景气度在 2023 年下滑以后将逐步得以改善。

2、公司作为一个高性能铝材供应商，通过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展新兴行业的应用。自行车行业只是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之一，公司高性能铝材在非自行车行业应用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2023 年 1-9 月已达 67%。2023 年公司汽车用工业铝材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 25%，产品应用于理想、一汽、上汽等著名车企的悬挂系统，上述趋势在 2024 年依然会得到延续和增强。

3、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且 2024 年第 1 季度业绩已经同比企稳回升，为 2024 年业绩修复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短期变化的影响，在自行车、摩托车及汽车行业长期增长趋势不变的背景下，下游市场需求复苏后将逐步带动公司订单继续增长，同时公司依靠自身竞争优势，持续稳固市场份额，不断开拓下游客户，提升自身产品技术工艺，公司不存在业绩长期下滑的风险。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外销负责人，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2)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3)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情况等。

(4) 了解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公开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的模式、交货地点、报关手续办理等情况；了解公司与境外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实施测试。

(3) 对境外收入实施了分析程序，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等基础数据，获取并检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送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以验证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执行资产负债表日截止性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销售明细，查看相关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公司境外仓库实施了函证程序，核实存货真实性。

(7) 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客户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

未应收账款余额等，对于未能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相应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其真实性。

(8)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9) 检查出口报关数据与确认的外销收入是否匹配，获取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与出口收入核对匹配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方式、货款回收、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外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相配。

(3)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并确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2) 对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对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①对于内销客户，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送货单（经客户签收）、对账单等；②对于外销客户，根据不同贸易方式，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送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等；③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通过天眼查等平台对主要客户背景进行核查，并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信用政策进行检查。

(4) 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对产品构成、地域构成、行业构成、主要客户主要产品进行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开展背景、产品应用领域和整体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5)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6) 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以及公司主管税务、市场监督、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检查出口报关数据与确认的外销收入是否匹配，获取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与出口收入核对匹配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报关明细与账面外销收入比对。

①针对外销收入验证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收入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合并层面抵消后的数据)	A	27,853.75	56,920.40	50,299.20
加：境内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B	3,684.22	6,052.51	4,864.68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C	5,222.73	7,083.91	5,657.66
境内出口至境外客户销售收入	$D=A+B-C$	26,315.23	55,889.00	49,506.22
海关出口数据	E	26,538.27	56,084.73	49,217.50

差异额	F=D-E	-223.04	-195.73	288.72
差异率	G=F/D	-0.85%	-0.35%	0.58%

由上表可知，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一致，差异主要系汇兑损益差异。

②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
境外营业收入 (合并层面抵消后数据)	A	27,853.75	56,920.40	50,299.20
加：境内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B	3,684.22	6,052.51	4,864.68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C	5,222.73	7,083.91	5,657.66
境内出口至境外客户销售收入	D=A+B-C	26,315.23	55,889.00	49,506.22
申报出口退税	E	26,258.43	55,790.62	49,514.22
差异额	F=D-E	56.79	98.38	-8.00
差异率	G=F/D	0.22%	0.18%	-0.02%
免抵退税额	H	3,413.60	7,252.78	6,436.85
实际退税率	H/E	13.00%	13.00%	13.00%
法定退税率	-	13.00%	13.00%	13.00%

由上表可见，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客户函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发函金额	94,630.93	157,935.89	149,906.35
发函金额占比	83.46%	84.31%	82.72%
回函确认金额	87,525.83	144,534.79	145,230.05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92.49%	91.51%	96.88%
替代测试金额	7,105.10	13,401.10	4,676.30
替代测试金额占比	7.51%	8.49%	3.12%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相应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其真实性。

(8)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走访，访谈客户相关人员，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客户走访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走访客户收入	96,563.62	156,929.14	152,891.40
走访或访谈客户收入占比	85.17%	83.78%	84.37%

(9)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进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了出口销售合同、装箱单、形式发票、提单、销售出库单和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检查公司境外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核查了结算方式以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分别-293.57万元、579.32万元和146.75万元，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情况符合整体行业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对个别境外客户采用“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模式”，符合

行业惯例，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业务流程，该模式下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请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8%、22.43%、20.26%，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基本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受托加工业务的具体定价原则，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请修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0.26%	22.43%	23.78%
可比公司平均	14.81%	14.79%	15.67%
亚太科技	14.81%	14.33%	14.00%
鑫铂股份	12.11%	10.95%	12.63%
和胜股份	17.50%	19.09%	20.37%

二、公司补充说明（1）：

（一）主要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费等变化情况对毛利率的影响

1、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13.85%	16.16%	18.58%
销售单价	28,277.28	30,556.14	27,542.56
平均单位加工费	11,928.05	12,854.09	12,087.94
单位成本	24,361.86	25,618.38	22,425.78
其中：单位材料	18,895.77	20,034.70	17,800.92
单位人工	939.27	904.99	779.08
单位制费	4,526.82	4,678.68	3,845.78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的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的影响，由于产品的定价机制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因此当铝价上涨时，产品售价相应上涨，但由于材料成本同时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反之，当铝价下降时，相应导致销售毛利率上升，故产品毛利率水平与铝价存在负相关关系；此外定价机制中的加工费主要受工业铝材产品结构的影响，一般管型材与异型材的加工费较高，棒材由于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加工费较低。

除铝锭市场价格和产品结构影响外，工业铝材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总体均有一定幅度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人数增加、能源费用价格上调以及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后折旧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同时公司工业铝材产品销售重量持续下降，在规模效应影响下，各项单位成本均会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2022年较2021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①2022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持续处于高位，虽然下半年有所回落，但整体均价仍高于2021年，在平均单位加工费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产品售价与成本同时上升，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

②由于2022年公司全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较2021年增加154人，因此直

接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同时 2022 年工业铝材产品销售重量较上年下降 13.20%，因此单位人工有所上升；

③2022 年受政府价格上调，公司主要能源中天然气单价上涨 36.50%，电力单价上涨 13.64%，同时当期机器设备及检测设备规模增加 4,495.50 万元，导致制造费用中能源费用和折旧费用上升，在工业铝材销售重量下降的情况下单位制费有明显增长。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22 年工业铝材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2)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9 月铝锭市场价格总体保持平稳，相比 2022 年总体均价略有下降，同时，加工费及毛利率相对较低棒材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2 年的 15.01% 上升至 30.94%，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2023 年 1-9 月工业铝材产品平均单价、单位加工费、单位材料、综合毛利率同步下降。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相比上年总体稳定。

2、自行车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配件主要由自行车圈和花鼓及配件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行车圈	毛利率	17.62%	25.86%	27.30%
	销售单价	32.73	39.46	34.69
	单位成本	26.96	29.26	25.22
	其中：单位材料	11.55	12.67	11.05
	单位人工	3.92	4.33	2.99
	单位制费	11.48	12.25	11.19
花鼓及配件	毛利率	26.56%	24.92%	21.74%
	销售单价	44.48	46.98	33.41
	单位成本	32.66	35.27	26.15
	其中：单位材料	17.10	18.25	13.80

	单位人工	3.06	2.80	1.81
	单位制费	12.51	14.22	10.54

(1) 自行车圈产品

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提高，主要系原材料铝锭涨价后公司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2023 年 1-9 月自行车圈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当期欧洲自行车市场需求受疫情影响减弱、能源价格上涨以及由于地缘政治不稳定性等因素导致的通胀水平加剧的影响，给欧洲自行车消费市场需求端造成了较大压力，当期对如 DT Swiss 等欧洲知名高端自行车配件客户的销售出现下滑，中高端自行车圈占比自 2022 年的 60.30%下降至 43.33%，因此导致自行车圈销售单价和各项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由于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降低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 花鼓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花鼓及配件产品毛利率总体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花鼓及配件产品中包括花鼓部件和花鼓配套零件两类，2022 年起公司对部分低价格配套零件客户进行了优化，报告期内花鼓配套零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17.25%、8.14%和 5.62%，2022 年收入占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因此当期销售单价和各项单位成本均有明显上升，同时报告期内高档（四倍林）和中档（二培林）花鼓部件合计收入占花鼓及配件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57.88%、69.91%和 83.48%，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综合影响下，花鼓及配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3、摩托车圈类产品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35.79%	41.20%	47.16%

销售单价	356.08	359.75	314.29
单位成本	228.62	211.52	166.08
其中：单位材料	88.51	87.74	70.21
单位人工	40.35	32.91	26.49
单位制费	99.77	90.87	69.38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圈类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圈和摩托车辐条轮两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

(1)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①2022 年由于原材料铝锭价格上升，公司依据原材料成本和国际航运费用的上涨趋势，与客户协商相应上调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材料有所上升。

②2022 年公司开发并销售了入门级摩托车辐条轮组，摩托车辐条轮组由摩托车圈、中鼓、辐条和条帽等零件组成，相较摩托车圈售价和成本均较高，而组成零件中摩托车圈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他零件以外购为主，摩托车辐条轮组的自制率相对较摩托车圈较低，因此摩托车辐条轮组的整体毛利率较低，2022 年摩托车辐条轮组的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8% 上升至 16%，使得摩托车圈类产品整体销售单价和各项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产品毛利率下降。

(2)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9 月摩托车圈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提高，其中主要受当期产品销售量较同期下降 41.99%，在规模效应影响下单位人工和单位制费均上升所致。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50%，为最主要的产品，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业铝材相类似的业务进行毛利率对比，公司工业铝材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应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同行业公司对比产品类别
亚太科技	14.81%	13.74%	14.00%	型材类、管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鑫铂股份	12.11%	10.95%	12.63%	工业铝材、工业铝部件产品
和胜股份	17.50%	19.09%	20.37%	铝型材
平均值	14.81%	14.59%	15.67%	-
本公司	13.85%	16.16%	18.58%	工业铝材

注：2023年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详细产品毛利率，因此采用综合毛利率计算；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三季度报告。

公司工业铝材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种类、材料型号以及下游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铝材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工业铝材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上下区间内，基本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2、自行车配件

在上市公司中，仅信隆健康的主营产品为自行车配件，与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属于同一细分行业，但细分产品类型仍有差别，自行车配件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比公司主要产品
自行车配件	信隆健康	18.19%	23.25%	20.47%	前叉、车把、座管、立管、碟刹
	本公司	23.36%	25.75%	25.12%	车圈、花鼓、轮组

注：2023年上市公司三季度报告未披露详细产品毛利率，因此采用综合毛利率计算；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毛利率与信隆健康整体毛利率趋势变化保持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①产品结构不同，信隆健康自行车配件中以前叉、立管、座管和车把为主，属于自行车结构系统的组件，公司自行车配件中以自行车圈和花鼓及配件为主，属于自行车驱动系统的组件，在产品结构、功能、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②产品定位不同，信隆健康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覆盖低档铁制品和中档铝制品两个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主要以中高档铝制品为主，产品材质、市场定位存在差异，因此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3、摩托车配件产品

在上市公司中，目前尚未有以摩托车配件产品作为主营产品公司，摩托车行业上市公司中钱江摩托、春风动力和隆鑫通用均以摩托车整车作为主要产品，与公司摩托车配件产品在产品属性、生产工艺、经营模式、客户结构、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因此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较低。

三、公司补充说明（2）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为关联方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整车厂加工无缝管，并直接收取加工费，该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即为无缝管加工费；直接销售模式下的无缝管产品定价方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模式，两种模式下同类铝材的加工费定价机制相同，单位加工费金额也基本一致。定价原则以及加工费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加工费定价机制	加工价格（元/kg）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受托加工无缝管	采用相同的铝材加工费定价机制进行定价	11.31	11.27	10.54
直接销售无缝管		11.37	11.64	10.49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整体毛利率、单位材料、单位人工、单位制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51.31%	52.69%	54.74%
单位材料	1.09	1.03	0.83
单位人工	0.79	0.83	0.71
单位制费	3.60	3.38	2.90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受生产人员人数增加、能源费用价格上调以及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当年单位人工、单位制费均有所上升，因此降低了毛利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销售重量逐年降低，在规模效应影响下，单位成本也有所增加，毛利率随之降低。

四、公司补充说明（3）

公司属于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专业从事高性能工业铝材及相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工业铝材（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产品类型、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应用领域，以及可比公司规模、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选取并确定亚太科技、鑫铂股份及和胜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上下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除工业铝材产品外，公司产品中还包括自行车配件产品，约占整体销售占比的 25%；摩托车圈类产品，约占整体销售占比的 15%，具体毛利率差异分析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公司补充说明（1）”之“（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毛利率等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公司销售、财务、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生产活动开展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销售量、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分析。

3、访谈业务负责人，获取受托加工主要客户合同，了解业务定价机制和业务内容；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受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获取受托加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成本和定价模式、下游客户等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原因及毛利率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并分析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情况，公司工业铝材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上下区间内，基本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2、公司结合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影响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系为关联方巨大集团 4 家中国大陆整车厂加工无缝管，并收取加工费，加工费定价与直接销售模式下无缝管加工费定价模式相同，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稳定。

4、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除同行业工业铝材产品外，公司还经营自行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等产品，该等产品提高了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而公司工业铝材产品的毛利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上下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比公司的选取具备合理性。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中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居多；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居多。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请核查是否将同一控制下客户企业合并披露，如否，请修改。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客户类型（境外、外商独资、合资、境内等）、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

（2）公司主要客户中较多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向公司指定采购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中生产商、贸易商各自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4）公司较多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5）报

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工业铝材客户同时采购下脚料，以及向铝锭等供应商同时销售下脚料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核查是否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比例、结论；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流水往来情况；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请核查是否将同一控制下客户企业合并披露，如否，请修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全称及包含的同一控制下的具体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及具体主体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巨大集团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4,843.67	16,315.89	16,543.54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7,303.73	7,491.45	5,435.68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02.29	10,573.69	8,519.67
		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	2,867.48	5,677.03	6,138.59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984.56	2,289.44	1,821.49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312.51	801.53	1,085.95
		Giant Gyarto Hungary Kft.	1.05	457.27	551.84
		爱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3	-
合计			32,415.29	43,606.54	40,096.76
2	索密克汽车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558.23	13,541.42	7,079.70
合计			16,558.23	13,541.42	7,079.70
3	江苏铝技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51.60	6,033.44	5,600.60

		合计	4,251.60	6,033.44	5,600.60
4	BMW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3,611.09	4,837.61	3,286.42
		BMW Part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4.63	-	-
		合计	3,615.72	4,837.61	3,286.42
5	KTM	KTM AG	3,025.46	4,281.78	2.26
		KTM Forschungs & Eintwicklungs GmbH	12.54	4.04	2.42
		合计	3,038.00	4,285.82	4.68
6	卜威 工业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2,838.28	6,723.76	5,875.47
		合计	2,838.28	6,723.76	5,875.47
7	CF MOTO	浙江春风凯特摩机车有限公司	2,047.48	2,269.59	704.9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97.32	250.07	16.01
		合计	2,144.80	2,519.67	720.91
8	天迅 集团	天迅金属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602.15	2,623.17	2,457.59
		福巨金属制品(南通)有限公司	468.82	1,877.21	1,483.78
		高鼎盛金属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467.39	81.72	176.26
		天成车料(深圳)有限公司	451.37	1,280.09	1,331.25
		九川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9.60	-	375.75
		合计	2,109.33	5,862.19	5,824.64
9	升励 集团	太仓升达机械有限公司	1,051.10	2,399.73	4,233.55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957.25	3,342.16	3,682.26
		合计	2,008.34	5,741.89	7,915.81
10	DT SWISS	DT SWISS-Polska Sp. z o. o.	662.53	2,546.04	3,710.67
		DT Swiss (Asia) Ltd.	154.92	1,074.50	1,724.69
		DT Swiss Inc.	95.02	424.32	499.52
		DT SWISS AG	13.45	71.55	154.88
		合计	925.92	4,116.40	6,089.77

二、公司补充说明(1)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类型、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巨大集团	境外、外商独资	32,415.29	28.59%	43,606.54	23.28%	40,096.76	22.13%
索密克汽车	合资	16,558.23	14.60%	13,541.42	7.23%	7,079.70	3.91%
江苏铝技	外商独资	4,251.60	3.75%	6,033.44	3.22%	5,600.60	3.09%
BMW	境外	3,615.72	3.19%	4,837.61	2.58%	3,286.42	1.81%
KTM	境外	3,038.00	2.68%	4,285.82	2.29%	4.68	0.00%
卜威工业	外商独资	2,838.28	2.50%	6,723.76	3.59%	5,875.47	3.24%
CF MOTO	境内	2,144.80	1.89%	2,519.67	1.35%	720.91	0.40%
天迅集团	外商独资	2,109.33	1.86%	5,862.19	3.13%	5,824.64	3.21%
升励集团	外商独资	2,008.34	1.77%	5,741.89	3.07%	7,915.81	4.37%
DT SWISS 集团	境外	925.92	0.82%	4,116.40	2.20%	6,089.77	3.36%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市场地位
巨大集团（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0 亿元新台币	39.21 亿元新台币	-	1972-10-27	2001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达 920.44 亿新台币	全球最大自行车制造商之一，旗下捷安特品牌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0.92 亿日元	43.95 亿日元	沈幼生	1994-10-14	2017 年	约 20 亿元	全国汽车转向拉杆、悬架摆臂球头总成生产基地企业，连续 16 届被评为“全国百家最佳零

							部件供应商”。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6.67万欧元	166.67万欧元	Barazzutti S.R.L	2005-01-12	2007年	约1亿元	主要为宝马、奥迪、大众等大型的汽车品牌提供汽车精密零配件。
BMW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6.39亿欧元	6.39亿欧元	-	1916年	2012年	2023年营业收入达1,554.98亿欧元	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中少有的兼产摩托车的厂商之一，2022年交付超过20万台摩托车
KTM (KTM Sportmotorcycle AG)	1,084.50万欧元	-	Pierer Mobility AG	1953年	2020年	2022年营业收入约24.37亿欧元	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在多次越野赛事上获得重要奖项。2021年售出33万台越野摩托车。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卜威工业有限公司	740万美元	740万美元	卜威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995-07-31	2001年	约2亿元人民币	知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
天迅集团 (天成车料 (深圳) 有限公司)	1,200万港元	-	新悦国际有限公司	1993-04-27	2002年	-	知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
升励集团 (升励五金 (深圳) 有限公司)	135万美元	135万美元	森利有限公司	2001-05-29	2009年	约1亿元	知名自行车零部件企业。
DT SWISS 集团 (DT SWISS AG)	-	-	-	1994年	2013年	-	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制造商之一。
CF MOTO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45.42万元人民币	15,045.42万元人民币	赖国贵	2003-12-09	2021年	2022年营业收入113.78亿元	国内著名的摩托车企业，产品定位在高端领域并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娱乐、

							休闲动力设备的顶级中国供应商。
--	--	--	--	--	--	--	-----------------

注：上表中客户为对应集团客户内成立时间最早或交易量最大的主体。

三、公司补充说明（2）

（一）公司主要客户中较多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巨大集团、索密克汽车、江苏铝技、BMW、KTM、卜威工业、CF MOTO、天迅集团、升励集团及 DT SWISS 集团。其中，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销售产品	主要下游领域
巨大集团	境外、外商独资	自行车配件、受托加工、工业铝材	自行车
索密克汽车	合资	工业铝材	汽车
江苏铝技	外商独资	工业铝材	汽车
卜威工业	外商独资	工业铝材	自行车
天迅集团	外商独资	工业铝材	自行车
升励集团	外商独资	工业铝材	自行车

除巨大集团外，公司对上述外商独资或合资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行车用工业铝材和汽车用工业铝材，其中自行车用工业铝材客户主要为卜威工业、天迅集团、升励集团，汽车用工业铝材客户主要为索密克汽车、江苏铝技。

1、公司与上述自行车用工业铝材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1990 年代起，我国自行车产业链开启了从中国台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浪潮，产业链转移涉及原材料、零部件到整车制造等各环节。卜威工业、天迅集团、升励集团是分别于 1995 年、1993 年、2001 年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台资企业，属于华东、华南地区的主要中高端自行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其产品涉及各种自行车金属零部件，并面向 Accell、Cube、Trek、巨驰、美利达、永祺、泰亿、捷安特等众多自行车品牌客户。

公司主营产品是高性能工业铝材，是重要的自行车零部件原材料，公司产品以其高品质、高性能在东南沿海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与上述客户建立

了合作关系，成为其主要材料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上述汽车用工业铝材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汽车用铝材客户之索密克汽车系中日合资企业，江苏铝技系意（意大利）资控股企业，主营产品均为汽车精密金属部件。该两客户是华东地区重要的中高端汽车金属部件供应商之一，且分别位于浙江绍兴和江苏宿迁，距离公司距离相对较近，因此成为公司重点开发的汽车行业客户。2007年，由于公司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在业内引荐的方式下，公司与江苏铝技建立了合作关系，2017年，在展会上进行商业互通的方式下，公司与索密克汽车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合作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股上市公司中，无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用工业铝材的上市公司，但在产业链转移的背景下，中国大陆中高端自行车产业链中存在较多台资企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台资企业符合行业惯例。

A股上市公司中，可比公司亚太科技（002540）系汽车用工业铝材的龙头公司，其年报披露客户包括：日本电装、德国马勒、康迪泰克、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万都、三花智控、银轮股份、弗迪科技、德国博世、法国欧福、日本埼玉、美国顺普、西班牙海斯坦普、弗迪动力等，其中多数企业为外资企业或境外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中存在外资企业符合行业惯例。

（三）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向公司指定采购的情形

公司上述外商独资或合资客户中，仅天迅集团、升励集团是巨大集团的供应商，且不存在巨大集团要求其向公司指定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该客户是否是巨大集团的供应商	是否存在巨大集团指定该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
巨大集团	-	-
索密克汽车	否	否
江苏铝技	否	否
卜威工业	否	否
天迅集团	是	否

升励集团	是	否
------	---	---

1、公司向天迅集团销售工业铝材，天迅集团不存在被巨大集团指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以其高品质、高性能在东南沿海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2002 年即成为天迅集团的工业铝材供应商，早于天迅集团与巨大集团建立合作时间 2005 年，不存在巨大集团指定天迅集团向公司采购工业铝材情形。公司及巨大集团与天迅集团的合作具备独立的业务背景，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天迅集团建立合作符合商业逻辑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以其高品质、高性能在东南沿海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特别在自行车用无缝管产品领域，通过较多知名自行车品牌厂商的材料测验并获得认可，竞争优势突出。

天迅集团主营自行车金属零部件产品，主要经营地区亦在东南沿海，公司作为该区域自行车用铝材的最著名企业之一，凭借其产品优势与区位优势，与其建立业务关系并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上述合作关系符合商业逻辑。

(2) 天迅集团与巨大集团建立合作业务背景合理

巨大集团与天迅集团合作的主体，主要为 3 家位于昆山的自行车整车厂，上述主体生产经营中需对外采购勾爪、马达座、吊耳等车架部件，并遵循“短链原则”在周边供应商中择优选择，而天迅集团是昆山周边主要的自行车金属部件供应商之一，因此与巨大集团建立合作关系。

2、公司向升励集团销售工业铝材，升励集团不存在被巨大集团指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升励集团销售工业铝材共 15,666.04 万元，而升励集团向巨大集团销售自行车零部件金额微小，不足 150 万元。

公司 2009 年即成为升励集团的工业铝材供应商，早于升励集团与巨大集团建立合作时间 2016 年，不存在巨大集团指定升励集团向公司采购工业铝材情形。

四、公司补充说明（3）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中生产商、贸易商各自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种类包括铝锭、合金、花鼓及轮组材料等，且铝锭是最主要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约 70%。与行业惯例相符，公司铝锭供应商均为贸易商，因此公司采购中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较大。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生产商	13,114.79	24.00%	24,751.18	28.01%	23,602.52	25.61%
贸易商	41,535.66	76.00%	63,600.94	71.99%	68,572.79	74.39%
合计	54,650.45	100%	88,352.12	100%	92,175.31	1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铝锭	18,112.78	33.14%	18,900.01	21.39%	13,635.16	14.79%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铝锭	16,049.63	29.37%	-	-	3,138.62	3.41%
RUSAL MARKETING GMBH	铝锭	6,062.35	11.09%	10,632.72	12.03%	-	-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238.71	0.44%	1,034.32	1.17%	2,469.36	2.68%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150.86	0.28%	2,201.48	2.49%	5,773.26	6.26%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	-	18,461.45	20.90%	15,802.22	17.14%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铝锭	-	-	7,966.60	9.02%	11,299.97	12.26%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	-	3,225.63	3.65%	14,022.10	15.21%
合计		40,614.34	74.32%	62,422.21	70.65%	66,140.69	71.76%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宁波海天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熊万龙、陈云、张斌	2019-04-01	2020年	约100亿元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万美元	1,500万美元	IXM PTE. LTD.	2012-06-14	2020年	约3.2亿元
RUSAL MARKETING GMBH	15,200万美元	15,200万美元	Oleg Djeripaska	2000年	2021年	2023年营业收入122.13亿美元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万元人民币	1,100万元人民币	李相春	2003-04-08	2020年	约90亿元
海安九锦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万元人民币	许海涛	2016-02-22	2019年	约26亿元
北京蒙泰华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万元人民币	-	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18	2021年	2021年集团销售额约350亿元
无锡市伦升物资有限公司	500万元人民币	500万元人民币	刘富镭	2005-11-23	2019年	约15亿元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50,000万元人民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03-07	2020年	约340亿元

五、公司补充说明(4)

(一) 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价格是否公允

1、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贸易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主要系采购铝锭。

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铝锭材料的原因主要系: (1) 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批量采购原材料, 公司单次及年采购量难以满足上游生产厂商规模化的销售需求, 因此需要通过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与库存管理能力的贸易商进行采

购，同时贸易商往往可以掌握多种货源，公司可以选择较有价格竞争力的货源降低采购成本；（2）由于铝锭的生产厂商所在位置与公司相距一般较远，公司直接向其采购的交货周期较长，而贸易商因其库存备货较为充足，向其采购铝锭时的交货期较短，能快速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

2、公司向贸易商采购铝锭，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供应商中均为贸易商。

公司铝锭供应商以贸易型供应商为主的情形，与行业惯例相符。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供应商情况
亚太科技（002540）	前5大供应商中，5家为铝锭贸易商
和胜股份（002824）	前5大供应商中，4家为铝锭贸易商
鑫铂股份（003038）	无熔铸环节，不采购铝锭，直接采购合金棒

3、公司铝锭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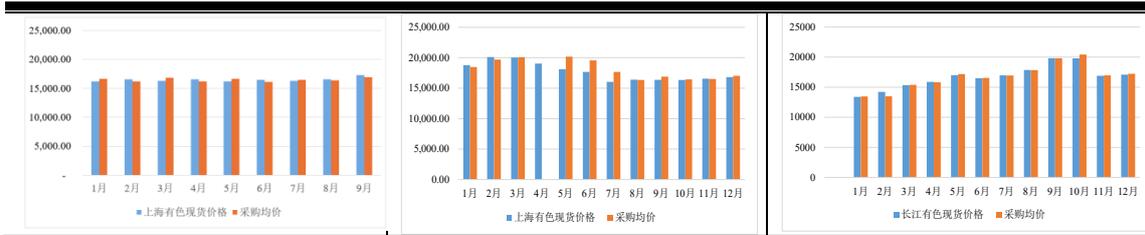
（1）定价模式

铝锭为大宗交易商品，有成熟的交易市场，价格公开且便于获取，公司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当日或近期的公开市场价格，其余零部件产品，通常以询比价、协商等方式定价。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升贴水，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等信息渠道的铝锭现货中间价格。

（2）价格公允性

公司铝锭采购价格参考长江有色铝价及上海有色铝价，价格标准化较强，便于比较。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	-------	-------



注：上述价格均为未税价格。2022年4月，公司所在地实施了阶段性停工政策，当月未发生铝锭采购，因此当月无铝锭采购均价。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各月，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相同，价格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5月至7月，公司铝锭采购价格相比上海有色现货价格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21年以来铝价快速上涨，公司与铝锭贸易商采购铝锭时，会遇到贸易商捂盘惜售等情形，采购管理工作难度加大，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为丰富铝锭采购渠道，逐步开拓铝锭生产型供应商，2022年公司与RUSAL MARKETING GMBH建立铝锭采购长期合作关系并参考LME（伦敦金属交易所）铝现货中间价（美元）定价，LME铝价（折合汇率）在2022年5-7月高于国内上海有色现货铝价，因此相关采购拉高了同期铝锭采购均价。除此影响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月度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铝锭的定价模式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二）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根据公开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实地走访并访谈供应商，公司及关键主体与贸易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亦不存在前员工成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六、公司补充说明（5）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工业铝材客户同时采购下脚料，以及向铝锭等供应商同时销售下脚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工业铝材客户同时采购下脚料，以及向铝锭等供应商同时销售下脚料的情形，即客商重合情形。公司涉及客商重合的主要主体（年度采购销售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及对应业务原因、合理性如下：

主要角色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	向其销售	背景因素
客户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工业铝材	该类企业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生产，或主营产品中涉及金属加工工序。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工业铝材产品是客户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客户后续生产工艺环节产生下脚料，可由公司购回并用以生产相同型号产品。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工业铝材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工业铝材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下脚料	工业铝材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下脚料	受托加工、工业铝材	
供应商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下脚料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生产或贸易。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铝锭、合金、钢料等作为主要生产材料，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其中部分材质的下脚料对公司不具备生产再利用价值，但可用于该等供应商循环生产或转以销售。因此，该等供应商存在向公司采购下脚料情形。
客户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花鼓	自行车圈、自行车轮组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自行车轮组、花鼓生产制造。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自行车圈是客户生产轮组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此外，该客户向公司采购少量特定型号轮组产品，但要求使用该客户自产花鼓，因此，公司存在向该客户采购花鼓情形并用于上述特定型号轮组生产。
客户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	花鼓本体、自行车圈等	该企业为自行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营产品为自行车花鼓、轮组等，公司向该客户销售花鼓本体、自行车圈用于其生产制造花鼓、轮组等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向其采购花鼓，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轮组产品时，要求该轮组使用太仓立方的花鼓产品。
客户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下脚料	该企业系再生金属制造业，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下脚料用于金属材料再生生产；此外，该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经营危废处理业务，因此公司亦向其采购部分危废处理服务。
供应商	ALPINA RAGGI S.P.A.	条帽、辐条	摩托车圈	该企业作为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营产品为摩托车条帽、辐条、辐条轮，该企业向公司采购摩托车圈用于制造其摩托车辐条轮产品等；公司向该企业采购条帽、辐条等产品，用于生产公司特定高端无内胎摩托车辐条轮。

主要角色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	向其销售	背景因素
供应商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工业铝材	该企业为金属制品生产企业，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等，其向公司采购工业铝材用于加工制造精密零部件；与此同时，公司花鼓产品中存在较多零部件涉及复杂工艺因此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该企业作为公司外协供应商为其提供机加工服务。
供应商	厦门鸿基伟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轮组及配件	花鼓	该企业主要从事高端复合材料成型技术及产品开发，主要产品为自行车、摩托车用的新材料部件，该企业向公司采购自行车花鼓用于装配其自行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向该企业采购复合材料自行车圈，用作生产自行车轮组产品，并销售给其他客户。

注：主要角色的划分按采购和销售金额大小划分。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前述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补充披露客商重合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年度内容商重合的情形，其中，同一主体对公司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	采购金额	向其销售	销售金额
2023 年 1- 9 月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134.89	工业铝材	4,251.60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92.02	下脚料	1,912.70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224.98	工业铝材	957.25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78.31	工业铝材	1,393.79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下脚料	360.81	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受托加	7,304.00

期间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	采购金额	向其销售	销售金额
				工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	129.42	工业铝材、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	292.74
	ALPINA RAGGI S. P. A.	辐条、条帽	493.01	摩托车圈	153.60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各类零部件	117.65	工业铝材	48.03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轮组及配件	149.75	花鼓及配件	40.86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238.71	下脚料	1,246.07
2022年度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149.07	工业铝材	6,033.44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239.31	下脚料	4,156.04
	MG-Components GmbH & Co. KG	花鼓	57.87	自行车圈、自行车轮组	4,051.28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464.79	工业铝材	3,342.16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281.75	工业铝材	3,239.05
	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	下脚料	57.72	工业铝材	2,298.46
	太仓立方自行车有限公司	花鼓	202.37	工业铝材、花鼓及配件、自行车圈	1,190.61
	ALPINA RAGGI S. P. A.	辐条、条帽	638.16	摩托车圈	138.48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各类零部件	121.68	工业铝材	117.21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轮组及配件	268.47	花鼓及配件	73.28
2021年度	江苏铝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下脚料	160.84	工业铝材	5,600.60
	江苏艾思飞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下脚料	456.07	工业铝材	4,369.03
	升励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下脚料	582.83	工业铝材	3,749.38
	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399.10	下脚料	3,189.32
	ALPINA RAGGI S. P. A.	辐条、条帽	261.84	摩托车圈	344.95
	苏州佳世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服务、各类零部件	144.70	工业铝材	119.64

期间	公司名称	向其采购	采购金额	向其销售	销售金额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合金	2,469.36	下脚料	708.46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公司销售明细，按照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整理相关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核查合并披露口径是否统一、内容是否准确。

2、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了各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要求受访人员出示本人员工工牌、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了解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交易内容、合作模式；了解公司主要客户除基本工商信息外的，业务规模、业务经营区域、主要产品等情况。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各外商独资、合资客户合作的背景、合理性等；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建立业务往来的方式、是否存在巨大集团要求向公司指定采购等情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情况，比较与公司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差异。

4、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分类整理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对公司采购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模式、影响因素、调价政策等；获取了公司采购相关内控文件，如《采购管理程序》、《协力厂商管理程序》等。

5、查阅了公司采购明细表及主要供应商信息表，并经过公开信息查询，整理了报告期内各主要贸易商供应商基本情况、向贸易商及生产商的采购情况等；对主要贸易商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访谈纪要中确认了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成立及合作时间、营业规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等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商供应商情况，比较与公司供应商类型是否存在差异；通过公开信息获取并整理了报告期内铝价变动情况，与公司采购单价进行比较、分析。

6、查阅公司各期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筛选出公司向其既采购又销售

的交易主体，并对其中业务背景进行访谈，归纳并分析其必要性、合理性。

7、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备真实业务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客户企业合并披露口径一致、内容准确。

2、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地位均为较高水准，与公司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相匹配。

3、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受行业发展情况、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其中存在较多外商独资、合资客户企业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符合商业逻辑，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巨大集团要求向公司指定采购的情形。

4、公司向贸易商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采购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采购铝锭的定价模式合理，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亦不存在前员工成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5、公司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6、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发生，交易定价公允，具备真实性。

问题 7：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154.94 万元、25,712.73 万元、24,271.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

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3) 存货库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存货整体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3,038.42	94.92%	24,160.16	93.96%	26,681.82	91.52%
一年以上	1,232.83	5.08%	1,552.57	6.04%	2,473.12	8.48%
合计	24,271.25	100.00%	25,712.73	100.00%	29,154.94	100.00%

公司存货超过 90%库龄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利用率较低的下脚料及部分周转材料，公司整体存货质量良好。

4)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成本、结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4,383.03	7,010.77	6,919.02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146.03	564.25	344.58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4,529.06	7,575.02	7,263.61

期后1个月结转成本金额	9,515.94	5,815.30	10,712.13
期后2个月结转成本金额	21,607.89	15,733.06	19,802.75
期后3个月结转成本金额	32,921.43	25,827.25	32,478.21
期后1个月结转率	210.11%	76.77%	147.48%
期后2个月结转率	477.09%	207.70%	272.63%
期后3个月结转率	726.89%	340.95%	447.14%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周转较快，发出金额远超结存金额，结转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整体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质量良好。”

二、公司补充说明（1）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存货分类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分类结构比较情况如下：

亚太科技	鑫铂股份	和胜股份	鼎镁科技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原材料
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	半成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	委托加工物资
-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
-	-	-	周转材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存货分类上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公司各类存货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

2、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时间	项目	亚太科技	鑫铂股份	和胜股份	平均	鼎镁科技
2022年末	原材料	18.07%	37.30%	17.79%	24.39%	26.47%
	在产品	37.22%	-	47.62%	42.42%	-

	半成品	-	21.45%	-	21.45%	40.97%
	库存商品	43.02%	31.47%	33.18%	35.89%	27.48%
	委托加工物资	1.69%	6.62%	-	4.15%	0.40%
	发出商品	-	3.16%	1.41%	2.29%	2.19%
	周转材料	-	-	-	-	2.49%
2021年 末	原材料	20.78%	29.35%	23.97%	24.70%	22.77%
	在产品	39.73%	-	52.65%	46.19%	-
	半成品	-	31.76%	-	31.76%	47.90%
	库存商品	37.84%	32.85%	20.69%	30.46%	24.21%
	委托加工物资	1.65%	5.72%	-	3.68%	1.67%
	发出商品	-	0.31%	2.69%	1.50%	1.17%
	周转材料	-	-	-	-	2.28%

注：上市公司三季度报中未披露存货分类情况，因此不进行列示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类存货结构构成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其中鑫铂股份原材料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鑫铂股份生产工艺中无熔铸环节，其原材料主要为采购铸棒产品，而亚太科技、和胜股份以及公司具备熔铸生产工艺，原材料主要为铝锭，铸棒作为熔铸生产环节的产物按在产品类型列报，因此占比较低。除此以外，公司原材料占比高于亚太科技与和胜股份，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除铝锭、合金外，还有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类产品的配套零件材料，因此原材料金额占比较两者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行业有一定差异，进而导致存货分类有一定的差异。

3、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各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838.83	28.18%	6,828.53	26.56%	6,690.95	22.95%
半成品	11,901.88	49.04%	10,563.00	41.08%	14,038.41	48.15%
库存商品	4,383.03	18.06%	7,010.77	27.27%	6,919.02	23.73%

委托加工物资	378.15	1.56%	103.89	0.40%	491.96	1.69%
发出商品	146.03	0.60%	564.25	2.19%	344.58	1.18%
周转材料	623.34	2.57%	642.29	2.50%	670.02	2.30%
合计	24,271.25	100.00%	25,712.73	100.00%	29,154.94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2.62%		23.70%		32.91%	

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超过 90%，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稳定，金额变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以及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变化的影响。

（1）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由铝锭、合金、下脚料和零件材料构成，其中下脚料是指熔铸、裁切或挤压等生产工序形成的铝块、铝丝等边角铝材，并可用于再次投入生产；零件材料主要为用于组装自行车配件产品的各种零件原材料。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稳定，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95%、26.56%和 28.18%。

（2）自制半成品

公司存货中自制半成品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以熔铸环节生产的铸棒为主，其次为挤压半成品和自行车、摩托车配件半成品，由于熔铸环节是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起点，熔铸环节生产的合金铸棒后续用于挤压生产，因此需储备一定库存的合金铸棒以满足日常经营生产的需要。此外，公司部分工业铝材和自行车配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流程较长，因此导致半成品金额较高。

（3）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已完成但尚未形成销售的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和摩托车圈类产品等。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为稳定，2023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金额减少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当期待交订单数量减少，公司销售规模和库存规模相应降低所致。

4、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①	24,144.72	34,380.90	46,494.44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②	4,532.86	7,096.61	7,122.09
期末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金额③	16,623.32	18,241.12	21,557.63
在手订单覆盖率①/③	145.25%	188.48%	215.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超 100.00%，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基本均有在售订单支撑和匹配。

(二)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各类存货期后周转较快，发出金额远超结存金额，结转比例较高，存货质量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

存货类型	库龄情况	订单情况	跌价计提方式
一般存货	3个月以内	有订单支持	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订单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孰低计提
		无订单支持	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该商品近期月均销售单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孰低计提
	3个月以上	有订单支持	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订单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孰低计提
		无订单支持	按账面价值与回收铝的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

可回收铝	按不同材料系别赋予不同系数，并乘以铝锭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赋予系数为回收铝直接对外出售的折价系数
------	--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类产品生产周期中，长生产周期为3-5个月，因此按3个月区分一般存货（正常流通）与呆料（库龄3个月以上的物料）具有谨慎性，因此通过订单支持与库龄相结合的方式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

（2）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具体可以分为一般存货和呆料，并分别采用不同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对于一般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与自制半成品，大部分系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按照在手订单的价格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小部分无订单支持的存货，按同类商品月均销售单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呆料主要为账龄超过三个月的滞销品、待检仓中的不良品等库存商品，该部分直接出售经济价值较低，但可以作为可回收铝，通过熔炼方式再生产利用，故按照可回收铝计算可变现净值。

可回收铝具有可回炉再生产利用或直接对外出售的特性，价值主要受铝锭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铝锭市场价格*对应折价系数-预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库龄与订单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判断存货状况，并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选取的可变现净值能够反映公司实际订单价格或市场价格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结合存货中的订单支持和库龄情况，判断存货状况减值情况具有充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长库龄的存货占比较小，在手订单匹配率和存货期后结转率高，不存在存货挤压或滞销的情况，当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补充说明（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寄售商品，仅与客户 BMW 之间存在“客户自境外仓库提货模式”。公司为满足 BMW 的零库存要求，在德国租赁了第三方境外仓库（以下简称 BLG 仓库）。公司接到 BMW 生产计划后，生产相应产品并出口运输至 BLG 仓库存放，待 BMW 在 BLG 仓库提货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BLG 仓库中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非寄售商品。

公司境外仓管理和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事项	客户 BMW	境外仓 BLG	本公司
下达提货计划	BMW 依据实际需求从第三方供应链平台“SupplyOn”上给公司和境外仓库同时下达生产和提货计划	根据 BMW 的生产和提货计划，结合境外仓库存货情况进行备货	
提货	①BMW 安排承运人至仓库提货； ②完成提货后，BMW 在其内部的供应商 B2B 平台上更新商品入库信息	①依据提货计划进行备货，等待 BMW 提货； ②BMW 完成提货后，境外仓库根据实际提货情况编制出库报表	获取境外仓库根据提货情况编制出库报表，并与 BMW 平台上的入库信息进行发货核对
日常对账	与公司进行定期对账	境外仓库每周向公司提供出库周报	将公司记录、境外仓出库周报、BMW 供应商平台信息的信息进行核对

（一）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不存在寄售商品，BLG 仓库中的存货均为库存商品采用统一的仓库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体系较为健全，目前有“仓库管理程序”“仓库管理办法（包含原材料仓、半成品仓、成品仓等）”“采购管理程序”“生产管理程序”“托外加工管理办法”等，对物料采购验收入库、储存保管、物料销售出库、期末盘点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

（二）公司存货相关内控有效性

公司存货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环节主要如下：

1、采购入库：仓库收料人员点数后，进行物料暂收。品保检验合格后，仓库办理验收入库，生成仓库验收单。

2、生产领料与完工入库：生管依据待交订单交期生成生产订单，下发备料

表，生产车间人员根据备料表领料，仓库根据备料单发料。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订单，依照实际完工情况报工，完工产品经品保部门检验后入库。

3、销售出库：仓库人员根据出货计划生成销售送货单，理货人员核对数量，并经仓库主管审核后安排出库。

4、存货跌价计提：每月末公司财务进行减值测试，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结果经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及总经理审核后入账。

5、存货盘点：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盘点，盘点期间各厂区停工，由各生产部门进行初复盘、财务和稽核部门进行抽盘，盘点结束后将盘点报告、盘点差异呈部门长审核并提报总经理，财务部门进行盘亏、盘盈的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涵盖了存货管理的各个主要环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存货会计核算

公司不存在寄售存货，境外仓库存货与其他存货会计核算方式一致。

（1）存货从境内仓移转至境外仓时：

借：存货-境外仓

贷：存货-境内仓

（2）存货销售结转成本时：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境外仓

2、第三方仓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境外仓库 BLG，主要存放销售给客户 BMW 的摩托车圈。公司每月与境外仓库对账，根据每月结存数、出入库数量等支付仓储租赁费。该境外仓库每周通过邮件发送存货进出存周报，公司财务将账面存货数与

BLG 仓库周报核对，以此确认账面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3、存货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盘点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蓬溪路厂房、南河路厂房、深圳分公司厂房、海安厂房、亚博租赁仓		
盘点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		
盘点品种	铝锭、铝棒、花鼓、轮组、铝合金型材、机车圈、自行车圈等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金额	23,594.49	23,727.78	28,090.13
境外仓对账金额	723.41	1,529.70	984.20
合计确认存货金额	24,317.91	25,257.48	29,074.33
存货金额	24,463.94	25,821.73	29,418.91
盘点及对账累计确认比例	99.40%	97.81%	98.83%
盘点差异金额	2.11	27.69	5.88

注：1、报告期2023年9月末未进行盘点，在2023年末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倒推至2023年9月末；2、盘点差异正数表示盘盈，负数表示盘亏。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境外仓库存货通过对账的方式进行核对，发出商品通过检查装箱单、运单等单据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差异。

盘点差异主要系出入库过磅称重计量产生的差异。公司对盘点差异进行了追查处理，根据盘点数量差异和重量差异匹配对应单价，调整账务，使得盘点最终结果与账务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存货监盘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在盘点日前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并于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对公司的存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函证程序。

1、监盘计划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了解公司采购领料具体流程，获取并复核公司的盘点计划。评估公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及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后，制定了监盘计划。

2、监盘实施

(1) 监盘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2) 监盘地点：蓬溪路厂房、南河路厂房、深圳分公司厂房、亚博租赁仓、海安子公司厂房；

(3) 监盘人员：主办券商人员及会计师；

(4) 监盘过程：监盘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会对厂区进行观察，确认厂区是否停工、存货是否放置得当、标识是否清楚；监盘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 PDA 扫码枪进行监盘，检查差异及原因，确定正确数量，并进行监盘比例的计算；监盘后，形成监盘记录并由执行人员签字确认。

3、委托加工物资和境外仓库的存货

(1)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

(2) 针对境外仓库的存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获取境外仓库的收发存台账和公司仓库的存货发出明细、销售明细账，检查第三方记录与公司内部财务记录、销售记录是否一致；②获取客户的申请开票明细，并与境外仓库的商品发出明细核对，核实出货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③对境外仓库执行函证程序。

4、存货整体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监盘金额	19,173.48	22,760.96	24,415.42
境外仓库函证金额	723.41	1,529.70	984.20
委外加工物资函证金额	227.38	35.81	359.72
监盘及函证合计确认存货金额	20,124.27	24,326.47	25,759.34
存货金额	24,463.94	25,821.73	29,418.91
监盘及函证累计确认比例	82.26%	94.21%	87.56%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存货进行监盘，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将盘点结果倒推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此来确认期末存货完整性。

（二）其他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其他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生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周期、采购频次、销售周期，分析存货周转情况。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流程并评价其内部控制，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评估下脚料系数选择的恰当性；评估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询问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
- 4、访谈公司生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期后生产情况、销售情况，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待交订单产品数量统计表。
- 5、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通过执行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6、对报表日前后存货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测试，确认存货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存货计提跌价的整体情况，分

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水平合理，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与应用行业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类存货变化具有合理性，在手订单覆盖率超 100%，各类存货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3、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长库龄存货主要系原材料中利用率较低的下脚料，不存在大量长期滞销的库存商品。

4、公司各期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较高，不存在大量滞销的风险。

5、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管理及存货盘点的作业流程，按照盘点制度执行了存货盘点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实物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51,314.13 万元、54,896.48 万元、53,689.42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718.75 万元、10,210.36 万元、8,463.52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1）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产能规模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挤压工艺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因此公司产能数据选取挤压工艺环节各挤压产线的产能总和。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机器设备净值	31,549.12	31,670.95	27,362.45
机器设备原值	72,739.10	70,609.52	62,598.29
产能（吨）	39,474.40	52,603.00	51,618.00
产能设备比	0.72	0.74	0.82
产能利用率	68.25%	81.49%	97.90%

注：产能设备比=产能/机器设备原值，2023年产能=1-9月产能*4/3

报告期内，公司挤压工艺环节的产能随机器设备的投入而增加，产能设备比分别为0.82、0.74和0.72，产能设备比稳定，设备规模与产能水平相匹配。

受下游自行车行业景气度回落的影响，2022年4季度以来，公司整体产销

量有所下降，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公司亦减缓了在建工程投资节奏。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固定资产	53,689.42	-2.20%	54,896.48	6.98%	51,314.13
在建工程	8,463.52	-17.11%	10,210.36	-25.57%	13,718.75
合计	62,152.94	-4.54%	65,106.84	0.11%	65,032.88

公司作为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生产企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占比较大，但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并未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在建工程中主要为2020年开始投资建设的海安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逐步转固投入生产，因此在建工程规模逐年下降，其中，202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约7%，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下降25.57%，主要系当期在建工程中4500吨挤压生产线和1.25万吨锻造生产线分别转固2,929.11万元和2,349.65万元所致。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有外购固定资产以及自建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1、外购固定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确认，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自建固定资产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

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公共配套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初始成本确认以及折旧计提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补充说明(2)

(一)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的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实际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	公司设备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生

	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市价大幅下降的情况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采用定期盘点方式对固定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对于出现损坏等导致涉及使用的情形，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期末设备余额中无陈旧过时、损坏的情形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部分建筑物存在瑕疵，有被政府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已对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除瑕疵房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公司补充说明（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实地盘点的时间、地点、人员、盘点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盘点时间	鼎镁、深分、金富： 2023/12/15 海安：2023/12/25	鼎镁、深分、金富： 2022/12/27 海安：2022/12/25	鼎镁、深分、金富： 2021/12/26 海安：2021/12/25
盘点地点	办公楼、厂区仓库及车间		
盘点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盘点人员	设备部、生产部、财务人员等		
盘点程序	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表制定盘点计划，安排设备、生产部门人员盘点，财务人员负责监督复盘。盘点过程中，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关注其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情况，并对盘点情况进行记录。完成后，于盘点表上签字，并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盘点报告。		

固定资产原值①	112,411.38	109,527.52	99,969.40
盘点金额②	112,354.18	109,476.94	99,933.32
盘点差异	57.20	50.58	36.08
盘点比例③=②/①	99.95%	99.95%	99.96%

注：报告期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未进行盘点，在 2023 年末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倒推至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规格型号、存放地点，核查资产数量、质量情况等，并形成盘点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固定资产盘亏，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别为 0.04%、0.05% 及 0.05%，总体差异较小。针对固定资产盘点差异，经财务部复核，根据差异原因确定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批准后，调整账面记录，保证账实相符。

四、公司补充说明（4）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依据，其中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日作为时点，对于机器设备以设备供应商调试合格后，交付完成验收的时点作为转固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筑工程主要有厂房，子公司海安宿舍楼、相关配套房屋的建设。建筑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并组织公司总务部、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与验收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参与验收单位公章。公司总务部及时将竣工验收及相关证明资料整理好报送至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核对、审核后及时进行转固处理。

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设备到货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按采购合同及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设备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设备使用部门及时将设备验收报告传递至财务部门，财务部根据验收报告及时进行机器设备转固的会计处理。

（二）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相关依据以及期后投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3年1-9月

序号	资产类别	项目名称	转固原值 (万元)	转固时间	确定依据	期后投产情况
1	挤压线	3600C 挤压生产线	1,624.06	2023年5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2	挤压线	3000吨 挤压生产线	1,515.92	2023年2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3	公共配套	公共配套	214.16	2023年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4	熔铸设备	熔铸设备	126.31	2023年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5	机车圈设备	机车圈设备	85.25	23年1月、9月 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6	轮组花鼓设备	轮组花鼓设备	62.29	23年1月、5月 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7	机加工设备	机加工设备	57.79	23年3月、6月、8月 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2、2022年度

序号	资产类别	项目名称	转固原值 (万元)	转固时间	确定依据	期后投产情况
1	挤压线	4500吨挤压 生产线	2,929.11	2022年4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2	锻旋线	1.25万吨 锻造生产线	2,349.65	2022年2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3	机加工设备	机加工设备	565.02	2022年1月 2022年6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4	公共配套	公共配套	507.82	2022年陆续 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5	熔铸设备	熔铸设备	369.72	2022年陆续 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6	裁切线	裁切线	290.22	2022年11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7	锻旋线	旋压生产线	244.23	2022年4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8	挤压线	1100H挤压生产线	239.82	2022年3月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9	热处理设备	热处理设备	182.98	2022年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3、2021年度

序号	资产类别	项目名称	转固原值(万元)	转固时间	确定依据	期后投产情况
1	公共配套	公共配套	1,356.51	2021年陆续转固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运行,依据设备验收报告转固	正常使用
2	房屋及建筑物	宿舍楼	987.80	2021年12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正常使用
3	其他建筑物	道路	917.46	2021年10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正常使用
4	车间改扩建设工程	12#厂房	425.22	2021年8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正常使用
5	车间改扩建设工程	8#厂房	350.42	2021年8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正常使用

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整体正常,转固依据、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公司补充说明(5)

(一)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类别	采购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挤压线	产线	1,338.06	2,499.82	3,925.63
2	熔铸设备	设备	667.41	329.57	865.34

3	裁切线	产线	322.48	468.02	0.00
4	公共配套	设备	120.48	543.39	1,675.29
5	锻旋线	产线	109.82	985.34	2,813.51
6	机加工设备	设备	82.49	55.32	561.63
7	机车圈设备	设备	80.79	89.52	119.12
8	轮组花鼓设备	设备	11.39	100.99	51.90
9	热处理设备	设备	11.41	177.14	22.12
10	辗环线	产线	11.25	61.99	0.00
11	重力铸造线	产线	0.45	8.11	1,070.34
12	车间改扩建工程	工程	1.49	2.97	432.53
13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	1.73	14.63	1,762.89
14	自行车圈设备	设备	2.36	36.71	96.51
15	其他设备	设备	2.98	31.72	112.06
合计			2,764.59	5,405.23	13,508.86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为大型机器设备、生产线、厂房及零星工程。

(二) 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重要在建工程中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项目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2023年1-9月	挤压线	浙江明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冷床、全自动单牵引机、在线淬火	323.01	直接采购
		广东千卡工业铝材装备有限公司	冷热上料机、削皮送料机、铝锭加热炉	124.78	直接采购
	自动化裁切线	昆山振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带锯裁切机	192.48	直接采购
	熔铸设备	郑州市豫中铝镁装备有限公司	15T 铸造机改造	161.95	直接采购

2022 年度	挤压线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牵引机 3000T、 3000T 冷床（滑出 台）	442.48	直接采购
		青岛正大重工有限公司	铸铜件及铸钢件、 间接套筒	226.23	直接采购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站、油缸	169.25	直接采购
		青岛裕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机配件	149.12	直接采购
	锻旋线	广东博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立式三旋轮轮毂 机、旋压机西门子 控制系统	530.97	直接采购
		南京海诺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推杆式加热炉及变 频器	178.05	直接采购
	裁切线	江苏汉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短棒裁切机、长棒 卧式带锯床	324.30	直接采购
		无锡市同维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铝锭削皮机	122.12	直接采购
	热处理设备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T4 炉改造	146.02	直接采购
	公共配套	广州中安科技有限公司	安检门	123.36	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挤压线	考迈托（佛山）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挤压机主体 3000T	732.83	直接采购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00C 冷床	221.24	直接采购
		青岛正大重工有限公司	3600C 挤压机用铸 件	210.87	直接采购
		广东科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铝管矫直机	210.62	直接采购
		东莞市盛安炉具设备有限公司	4500A 铝锭加热炉	168.14	直接采购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3600C 挤压机液压 系统	135.40	直接采购
		无锡市源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00H 挤压机	128.32	直接采购
		长沙三春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煲模设备	107.96	直接采购
	锻旋线	河南泰田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泰田 10000 吨锻造 机	752.21	直接采购
		发得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巴轮加工线及汽 车轮加工线智能自 动化 4.0 款	671.95	直接采购
		天津昭阳科技有限公司	排烟净化系统	177.88	直接采购
		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吋永磁加热器	137.93	直接采购
	重力铸造 线	鼎康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旋压机	399.22	直接采购
		祥胧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重力铸造机	300.00	直接采购

机加工设备	江苏美申美克精密机械(南通)有限公司	立式车床	251.33	直接采购
熔铸设备	郑州市豫中轻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油气滑结晶器 φ469、φ457	112.39	直接采购

2、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均为设备生产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采购生产设备时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内容如下：

“除因行业垄断外，采购职能部门均需选择至少两家以上厂商报价，在收到报价后，对厂商的价格进行比较，比较时需考虑厂商资质、交货能力、品质、交货方式、付款条件等因素；有能效要求的还要考虑能效要求；在此基础上，选择条件符合的厂商进行议价，但不能以牺牲品质为代价以取得低价物品。”

公司采购时综合考虑设备市场价格、供应商资质和采购设备的质量，通过询比价方式选取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设备供应商中，公司与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上海锐漫拥有生产永磁加热器的核心技术，且基于公司的生产需求需要利用永磁加热器对铝棒实施梯度加热，公司向上海锐漫采购 9 吋永磁加热器，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的账务记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往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产能情况；获取公司设备产能清单，查看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获取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清单、入账依据、计提折旧情况等凭证；复核公司产能与新增固定资产匹配情况。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相关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现场查看瑕疵资产情况，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了解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执行固定资产抽盘程序，现场查看固定资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并在盘点过程中向生产、人员了解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4、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盘点表的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具体如下：

（1）跟随公司盘点人员实地查看固定资产及其使用情况，核实固定资产数量、固定资产标示卡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工程状态、建设进度等。

（2）执行抽盘程序，从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资产盘点记录，以测试资产盘点的完整性。

（3）监盘结果

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地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监盘时间	鼎镁：2023/12/30（固资）2024/1/19（在建） 海安：2023/11/7 深圳分公司：2023/12/15	鼎镁：2023/2/14-2023/2/15 海安：2022/12/15	鼎镁：2021/12/30 海安：2021/12/15
监盘地点	办公楼、厂区仓库及车间		
监盘范围	本部：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河路厂、蓬溪路厂 子公司：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①	112,411.38	109,527.52	99,969.40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②	76,586.33	69,937.15	79,258.84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③=②/①	68.13%	63.85%	79.28%
在建工程价值①	8,463.52	10,210.36	13,718.75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②	6,846.56	7,400.01	11,445.47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③=②/①	80.89%	72.48%	83.4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资产进行监盘，在 2023 年末对公司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已获取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盘点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明细表，检查对应的支持性资料，并将盘点结果倒推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此来确认期末资产的完整性。监盘结果表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态良好，账实相符，不存重大异常情况。

5、了解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确定依据，评估其合规性；获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核查在建工程预算、施工记录、竣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并结合对应期后生产情况的了解，判断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或未转固情形。

6、获取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采购主要内容、采购金额及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公司各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定价依据以及付款情况；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情况与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增长情况相匹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个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公司除瑕疵房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存在固定资产盘亏情况，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别为 0.04%、0.05%及 0.05%，总体差异较小。针对固定资产盘点差异，经财务部复核，根据差异原因确定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报请上级批准后，调整账面记录，保证帐实相符，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4、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设备投产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5、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通过询比价方式综合考虑设备供应商，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除与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锐漫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正常业务往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9.1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3 年 7 月被上市委否决。请公司：①说明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

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

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请，于 2023 年 7 月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1、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2、关联交易问题；3、董事长大额薪酬问题。具体如下：

问题	具体问题	是否获得上市委认可
社保公积金问题	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规	否
	社保公积金相关费用计提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社保公积金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关联交易问题	关联交易产品定价依据	是
	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平均单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构成对巨大集团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巨大集团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董事长薪酬	是否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	是
	薪酬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间分配的依据是否充分	
	研发费用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但其中社保公积金问题未能获得上交所上市委认可。根据《关于终止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前次 IPO 申请工作中，社保公积金问题未能得到上市交上市委认可，主要原因如下：

1、前次 IPO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瑕疵，且在上市委审议时，公司社保缴费基数依然未调整为实发工资标准。

2、前次 IPO 报告期内，如果严格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并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全面实施了整改：

1、在前次 IPO 终止审查次月（2023 年 8 月），公司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按照实发工资标准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社保公积金缴纳严格规范。

2、公司以实发工资标准，测算了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应交金额，就上述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计提了预计负债并确认了相关损益。公允的反应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完善了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并根据主管部门及法规要求，每年根据上一年员工实际工资水平在缴费系统中调整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法定基数缴纳；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缴费基数计提社保公积金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整改，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板块不同，适用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均不同，因此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	前次主板 IPO 申请	差异原因及说明
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新三板挂牌对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业务和行业情况、技术和研发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董监高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了更新，导致申报存在差异，但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	前次申报主板的申请文件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矛盾之处
风险因素	下游应用行业波动的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境外销售的风险、存货管理风险、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	业绩下滑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境外销售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外协加工的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产品开发的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建筑产权瑕疵风险、社会保险被追缴风险、下游应用行业波动的风险、新型轻量化材料应用替代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对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发展过程中，因经营情况的变化及业务规划的调整，重要风险因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财务数据	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的 2021

<p>16号》：“...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p> <p>2、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标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公允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基于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对2021-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p>	<p>年、2022年财务数据具体变化科目及变化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p>
--	---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主板申报期间，部分公众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了报道，其中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关注事项
2023/7/7	领航财经资讯	鼎镁科技 IPO“湾湾”企业分拆上市上半年业绩变脸下滑 30% 三年克扣员工 4800 万元社保	社保公积金未足缴
2023/7/6	奕泽财经数媒	鼎镁科技“拼装”上市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2023/7/6	南财洞悉	鼎镁科技 IPO，内控不足屡屡受罚业绩双降前景不明	业绩下滑、关联交易、
2023/7/6	清一色财经	鼎镁科技或涉嫌虚假宣传，董事、高管履历存疑	董事长高薪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7/5	港湾商业观察	鼎镁科技营收净利润大幅下滑：遭重罚 25 万，因劳动争议被起诉众多	业绩下滑、安全处罚、劳动仲裁
2023/7/4	IPO 看点	鼎镁科技与关联方疑似混同经营，独立性存疑	业绩下滑、关联交易与独立性
2023/6/30	鹰眼 IPO 观察	主营自行车配件的鼎镁科技冲刺 IPO，自曝给员工缴纳社保基数低于实际工资，部分业务依赖大股东，上半年业绩将明显双降	业绩下滑、关联交易、社保公积金未足缴
2023/3/31	小财米儿	鼎镁科技 IPO，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低供应商或存依赖	关联交易

2023/3/6	资本滩	涂氏家族间接持股 46.64%，与捷安特同出“一脉”，鼎镁科技却称无实控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薪酬
----------	-----	--	--------------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社保公积金未足额、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绩下滑、董事长高薪酬、安全处罚、劳动仲裁、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上述媒体报道主要涉及关注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情况说明如下：

（一）社保公积金未足额事项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应交尽缴”的原则，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但是存在未按员工实发工资为标准缴纳的情形。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基数均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五、公司补充说明（5）”之“（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社保、公积金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公司与巨大集团均有生产经营少量自行车轮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轮组及配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68%和 1.97%；巨大集团自行车轮组产品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2%和 0.48%。双方轮组产品在各自业务中占比微小，且产品具有本质差异。关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公司补充说明（1）”之“（三）...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之“4、公司与巨大集团均生产经营自行车轮组产品，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与巨大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主要为公司向巨大集团销售自行车花鼓、车圈、受托加工无缝管、工业铝材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22.20%、23.35%和 28.61%，双方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公允性。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二、

公司补充说明（2）”

（三）业绩下滑

鼎镁科技 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当年鼎镁科技的收入受下游自行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23 年 1-9 月，除了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自行车市场处于近 9 年来历史低位，鼎镁科技作为自行车行业高端铝材的主要供应商，其收入波动与下游全球自行车行业的波动保持一致。因此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系受行业变化因素影响，并非公司个体因素所致。

关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未来业绩变化预期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4”之“八、公司补充说明（7）”。

（四）董事长高薪酬

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涂季冰先生薪酬分别为 2,197.44 万元、2,092.91 万元和 665.68 万元。董事长涂季冰先生的薪酬是由其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研发总监三重身份决定的，公司综合考虑涂季冰先生在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大历史贡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其内部薪酬管理制度范围内，为其确定了较高的薪酬水平并且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在董事长涂季冰的带领下业务繁荣发展、经营业绩突出，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红利奖激励机制下为董事长涂季冰发放了对应奖金以激励、表彰其贡献。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滑，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在红利奖激励机制下为其确定的奖金低于 2022 年，因此其当期薪酬有所下降。

（五）安全处罚

2021 年 3 月 8 日鼎镁科技捷安特厂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针对该事件，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 25 万元罚款，并对事故主要负责人王裕仁处以 11.55 万元罚款。公司已就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报告期内，除上述安全事故以外，未发生其他安全处罚。

关于公司安全处罚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四、公司补充说明（4）”之“（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

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六）劳动仲裁

2020年12月，鼎镁有限吸收合并捷轻科技，被吸并方捷轻科技于2020年12月24日注销。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后捷轻科技之员工由鼎镁有限全部接收，捷轻科技之资产、债权、债务由鼎镁有限承继。2020年10月26日，捷轻科技召开第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及员工安置相关方案，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2020年12月，捷轻科技将其届时之全部员工社保、公积金账户迁移至鼎镁有限；捷轻科技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鼎镁有限继续履行，在吸收合并的员工安置过程中，捷轻科技不存在单方面与其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

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需将原捷轻科技员工之劳动关系迁移、承继至鼎镁有限，在此背景下，有原捷轻科技员工作为仲裁申请人/原告以“捷轻科技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鼎镁科技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陆续向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提起劳动仲裁、民事诉讼，该等劳动纠纷下仲裁申请人/原告之主要诉讼请求为：

- （1）判令支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 （2）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差额；
-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等。

另有部分员工诉请主张基于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而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上述相关仲裁、诉讼一审以及二审案件业已全部审理完毕，仲裁申请人/原告之诉求均被驳回。

（七）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0.39%，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巨大机械，巨大机械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解决情况及有效性的说明与论证，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三、公司补充说明（3）”。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为全体员工调整缴纳社保公积金基数相关记录，并测算调整后的缴费基数是否与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水平相符；检查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费差额的测算是否准确、是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在财务报表中公允反映经营成果；查看公司职工薪酬制度是否能够保障职工权益。

2、查看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检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并分析原因。

3、查看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相关文件，检查其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公司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针对具体质疑问题对公司进行访谈、取得分析材料，判断相关问题是否充分解决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板申报上市委关注的主要问题已经整改规范，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板块不同，适用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均不同，因此存在一定差异。

3、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与公司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社保公积金未足缴、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绩下滑、董事长高薪酬、安全处罚、劳动仲裁、实际控制人认定等方面，公司已对上述问题实施了全面的解决措施或进行详细的分析说明。

9.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设立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请公司说明：①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在公司行政、研发、制造、财务、业务等部门任职。截至目前，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额及任职情况如下：

1、鼎镁创利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王裕仁	345.17	33.19%	行政一处	助理
2	有限合伙人	刘佛安	298.36	28.69%	研发二处	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郭世杰	33.84	3.25%	研发一处	资深高级工程师
4	有限合伙人	姜雷	25.38	2.44%	调达一处	副课长
5	有限合伙人	姚卜胜	25.38	2.44%	制造一处	副课长
6	有限合伙人	王国全	25.38	2.44%	品保一处	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程德广	20.30	1.95%	研发四处	组长
8	有限合伙人	陈太杰	20.30	1.95%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9	有限合伙人	赵陈	20.30	1.95%	品保一处	组长
10	有限合伙人	陆君	20.30	1.95%	行政二处	初级管理师
11	普通合伙人	李展志	20.30	1.95%	制造二处	助理
12	有限合伙人	谢郑居	19.80	1.90%	研发一处	助理
13	有限合伙人	孙智燕	15.23	1.46%	行政二处	副课长
14	有限合伙人	金丹萍	15.23	1.46%	财务处	初级管理师
15	有限合伙人	张伟	14.66	1.41%	制造三处	组长
16	有限合伙人	翟新顺	10.15	0.98%	制造二处	组长
17	有限合伙人	孙玉丽	10.15	0.98%	调达一处	副课长
18	有限合伙人	姚立胜	10.15	0.98%	制造二处	组长
19	有限合伙人	刘晓珊	10.15	0.98%	研发一处	副组长
20	有限合伙人	行强莹	10.15	0.98%	业务处	初级管理师
21	有限合伙人	徐萍萍	10.15	0.98%	业务处	初级管理师
22	有限合伙人	曹卫卫	7.33	0.71%	品保二处	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曹红超	7.33	0.71%	财务处	高级管理师
24	有限合伙人	夏强	7.33	0.71%	制造三处	课员
25	有限合伙人	汪洋	7.33	0.71%	信息处	副理
26	有限合伙人	韩昆	7.33	0.71%	品保二处	副理
27	有限合伙人	涂季冰	5.08	0.49%	董事长室	董事长
28	有限合伙人	邵华	5.08	0.49%	信息处	副课长

29	有限合伙人	韩如月	5.08	0.49%	总经理室	初级管理师
30	有限合伙人	刘铸剑	3.67	0.35%	工程处	中级工程师
31	有限合伙人	房宝平	3.67	0.35%	董事长室	课员
合计			1,040.07	100.00%		

2、鼎镁创汇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周宗岩	670.03	73.33%	总经理室	总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李展志	218.27	23.89%	制造二处	协理
3	有限合伙人	胡后立	20.30	2.22%	业务处	课长
4	普通合伙人	俞玉祥	5.08	0.56%	研发一处	经理
合计			913.68	100.00%		

3、鼎镁创佳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邓林	101.52	13.40%	行政一处	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龙清	96.44	12.73%	制造二处	经理
3	有限合伙人	鲍昌胜	59.39	7.84%	业务处	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薛小平	50.76	6.70%	董事长室	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朱嵩	44.16	5.83%	调达二处	副课长
6	有限合伙人	董晓敏	40.61	5.36%	行政二处	课长
7	有限合伙人	于友民	40.61	5.36%	总经理室	副课长
8	有限合伙人	管雪芳	30.46	4.02%	制造三处	副课长
9	有限合伙人	马丽青	30.46	4.02%	业务处	副课长
10	有限合伙人	夏志平	29.44	3.88%	制造二处	经理
11	有限合伙人	马金萍	25.38	3.35%	财务处	财务负责人
12	有限合伙人	倪有礼	25.38	3.35%	深圳分公司	课长
13	有限合伙人	徐志林	25.38	3.35%	研发一处	副课长
14	有限合伙人	殷玉虎	20.30	2.68%	研发一处	经理

15	有限合伙人	居鹏	20.30	2.68%	深圳分公司	中级管理师
16	有限合伙人	周霞	20.30	2.68%	总经理室	高级管理师
17	有限合伙人	毛银银	15.23	2.01%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18	有限合伙人	游庆才	15.23	2.01%	制造一处	经理
19	有限合伙人	王晓琴	15.23	2.01%	品保一处	副课长
20	有限合伙人	袁利国	10.66	1.41%	信息处	副课长
21	有限合伙人	张邦全	10.15	1.34%	研发一处	高级工程师
22	有限合伙人	尹步喜	10.15	1.34%	调达一处	课长
23	有限合伙人	胡强	10.15	1.34%	制造一处	课长
24	普通合伙人	周宗岩	5.08	0.67%	总经理室	总经理
25	有限合伙人	闫玮	5.08	0.67%	研发一处	副理
合计			757.85	100.00%		

4、鼎镁创鑫

序号	类型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1	有限合伙人	杨文辉	98.47	13.88%	制造三处	经理
2	有限合伙人	梁树利	65.99	9.30%	制造三处	课长
3	有限合伙人	史兵海	58.37	8.23%	制造三处	经理
4	有限合伙人	郑国龙	55.84	7.87%	行政二处	经理
5	有限合伙人	张金虹	51.27	7.22%	总经理室	经理
6	有限合伙人	汪明	49.74	7.01%	研发四处	经理
7	有限合伙人	李文凯	40.61	5.72%	制造三处	课长
8	有限合伙人	王芳	30.96	4.36%	业务处	经理
9	有限合伙人	冷艳平	25.38	3.58%	董事长室	中级管理师
10	有限合伙人	孙晓珍	20.30	2.86%	行政二处	课长
11	有限合伙人	王鹏	20.30	2.86%	品保二处	组长
12	有限合伙人	李永强	15.23	2.15%	业务处	中级管理师
13	有限合伙人	沈利峰	15.23	2.15%	制造三处	领班
14	有限合伙人	李小利	15.23	2.15%	调达二处	代理课长

15	普通合伙人	周宗岩	15.23	2.15%	总经理室	总经理
16	有限合伙人	张传维	15.23	2.15%	制造三处	助理管理师
17	有限合伙人	代曼曼	15.23	2.15%	业务处	副课长
18	有限合伙人	刘琴梅	15.23	2.15%	研发二处	副课长
19	有限合伙人	钟军凤	15.23	2.15%	董事长室	董事会秘书
20	有限合伙人	李威	15.23	2.15%	总经理室	副理
21	有限合伙人	孙智燕	15.23	2.15%	行政二处	副课长
22	有限合伙人	俞玉祥	10.15	1.43%	研发一处	经理
23	有限合伙人	徐雷	10.15	1.43%	品保二处	副课长
24	有限合伙人	陈清	10.15	1.43%	品保二处	领班
25	有限合伙人	张亚刚	9.64	1.36%	制造三处	助理技术员
合计			709.62	100.00%		

(二)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员工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包括家庭自有资金、亲友借款或银行贷款，各持股平台员工均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均系本人单独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

(三)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完成实缴出资，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直接股东合计 6 名，其中鼎镁创利、鼎镁创汇、鼎镁创佳以及鼎镁创鑫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股东数量
1	大金控股	有限公司	1
2	众御有限	有限公司	2
3	鼎镁创利	境内合伙企业	31
4	鼎镁创汇	境内合伙企业	4

5	鼎镁创佳	境内合伙企业	25
6	鼎镁创鑫	境内合伙企业	25
重复计算股东人数			5

注：大金控股唯一股东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巨大机械，因此不再向上穿透。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去除重复股东后合计 83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捷轻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上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3.14 元价格（即公允价格 9 折）对捷轻有限出资，分别持有捷轻有限 1.25% 股权，股权激励对象亦以相同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对应份额。2017 年，公司对上述出资对价与公允价值之差部分一次性全额计提了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鼎镁有限通过反向吸收合并捷轻科技，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持有捷轻科技的股权转换为持有鼎镁有限的股权，其持股比例等实质性内容相较于吸收合并前未发生变化。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各方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2017 年当年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12月18日，捷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捷轻有限注册资本由2,900.00万美元增加至4,884.21万美元，其中：众御有限以其所持鼎镁有限100%股权作价出资1,740.00万美元，鼎镁创利、鼎镁创佳、鼎镁创鑫、鼎镁创汇分别以货币出资61.05万美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983号），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整体评估值为40,188.41万元人民币，以此评估值确定本次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为3.49元/注册资本；众御有限及四个持股平台实际分别以单位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3.49元和3.14元价格增资，因此按照公允价值与认购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激励数量计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564.0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

（二）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公司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不予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依据该规定，捷轻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授予对象能够完整享有所授予股权带来的收益，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不予分摊。

2、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后续补充约定了锁定期安排，对股份支付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3月，经全体合伙员工签署生效的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针对锁

定期补充约定如下：“……捷安特轻合金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后，进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锁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退伙的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应当将股份支付费用在估计的服务期内摊销。

公司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最新政策，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结合服务期内的人员变动进行重新测算，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及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股份支付	43.98	58.64	34.39
净利润	9,694.41	17,995.62	19,158.26
股份支付占净利润的比例	0.45%	0.33%	0.18%

综上所述，即使将公司股份支付从一次性计提调整为一定期限内分摊，对公司整体财务影响较小，且鉴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授予时《股权激励方案》并未约定服务期，公司未调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期间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是公司基于管理需要，为了激励和留住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以授予公司股权的方式而推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因此公司依据评估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激励数量，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

公司将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主要系：1、股权激励费用为综合管理成本，不属于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公司基于管理需求，出于激励和稳定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之目的，以授予公司股份为手段，达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高度绑定；2、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期间存在轮岗或从基础职能职位提拔至中层甚至管理层的情况，因此股份激励

费用不属于固定岗位的薪酬支出；3、为了便于精细化管理和财务核算，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性，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

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列入管理费用符合行业通常会计处理。上市公司案例中，如华密新材、神工股份、三友医疗、沃森生物、时创能源、深圳威迈斯等公司，均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系在股权激励授予日一次计提，不予分摊，且计提时间发生于2017年，在报告期外。因此，公司不涉及报告期股份支付的列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系公司正式员工；调查、访谈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了解激励对象及激励价格的确定依据、履行的决策程序；查阅股权激励方案，了解股权激励内容、条款、设立、实施和管理的安排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捷轻科技、鼎镁科技以及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全套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各合伙人出资前后六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评估报告、三会决议、合伙企业决议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有无纠纷，目前的实施情况、实施进度等；通过查阅股权激励方案、访谈公司管理层调查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的员工；公司四个持股平台持有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家庭自有资金、亲友借款或银行贷款，并且完成实缴，不存在纠纷，股权激励份额归属清晰；公司四个持股平台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相关转让程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关于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 2017 年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捷轻有限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评估报告，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及捷轻有限股东，了解出资价格；查阅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了解平台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退出机制的约定情况；

2、获取股份支付计算明细表，复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检查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检查股份支付计入期间是否正确，检查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存在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股份支付发生于报告期外，不存在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列示情形。

9.3 关于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三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

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必要性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设有金富公司、捷轻马来西亚、以及新加坡创新三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属性	入股/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金富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3/31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捷轻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2019/12/24	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
新加坡创新	全资子公司	2023/12/22	境外投资业务

1、金富公司

2017年，公司新增子公司金富公司作为外销平台，致力于加强外销业务管理和售后服务。其与公司业务的主要协同效应为向公司自主生产制造的摩托车圈等产品提供境外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渠道，更好地完善境外销售网络布局等。

2、捷轻马来西亚

2019年，公司新增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拟开拓马来西亚市场的销售平台，截至目前，捷轻马来西亚尚未开展业务。

3、新加坡创新

2023年12月，公司新增子公司新加坡创新作为对外投资控股平台，主要设立原因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计划通过新加坡创新投资越南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通过新加坡创新投资越南生产基地的计划正在筹备中。

综上，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在公司的整体国际发展战略方面存在一定必要性。

(二) 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023年1-9月以及9月末，境外子公司与鼎镁科技合并口径实缴资本等指标对比如下：

主体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金富公司	10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5,222.73	-128.23	1,708.15
捷轻马来西亚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	-	-88.01	17.97
新加坡创新	75,000,000 美元	-	-	-	-
鼎镁科技合并口径	36,000 万元人民币	36,000 万元人民币	113,380.36	9,694.41	182,262.37

注：捷轻马来西亚 423,131 马来西亚林吉特注册资本，等价于 100,000 美元注册资本

子公司金富公司的投资规模、经营规模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财务状况相比微小，主要原因系金富公司本身并非生产型主体，且主要服务少数境外客户。

子公司捷轻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创新目前尚未实质开展业务，其中新加坡创新注册资本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拟通过该子公司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因此设置了较大的注册资本。

综上，三家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因此，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同时，三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亦不存在因外汇管制而导致的分红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投资设立、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公司设立 3 个境外子公司，其履行及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如下，截至目前 3 个境外子公司未作进一步增资：

公司名称	获准国家地区	获批投资情况	商务部批文	发改委备案	外汇登记
金富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总额：10 万美元；经营范围：销售投资主体捷轻科技自主生产制造的铝管、铝型材、铝圈、钢圈等产品。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83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投备案[2018]15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体代码： FC2019121749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投资总额人民币 70.302 万元（折合 10 万美元）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9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投备案[2019]1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体代码： FC2020143100

				知书》	
新加坡创新	新加坡	同意公司开展境外投资，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鼎镁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国家/地区：越南，投资总额人民币 4971.26 万元（折合 700 万美元），投资路径：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400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昆发改外[2024]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体代码： PDYJTJ0PA2

（二）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分别聘请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律师，对该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合规性等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名称	律师事务所	设立	股权变动	业务
金富公司	中国香港高露云律师行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历次股权变更均没有存在纠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及潜在纠纷	经营活动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
捷轻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Cheah Teh & Su 律师事务所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历次股权变更均没有存在纠纷，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及潜在纠纷	经营活动为合法、有效、真实，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和批准

新加坡创新	新加坡 GENESIS 律师事务所	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	没有股权变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	-------------------	-------------	---------------------	------------------------

上述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等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境外子公司存续符合注册国家/地区之当地法律规定。

（二）公司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公司境外子公司金富公司和捷轻马来西亚系境外销售平台，新加坡创新未来将作为公司投资越南的投资控股平台。境外子公司除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的关联交易，亦无同业竞争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境外子公司负责人，了解设置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 2、取得境外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并了解相关境外主体的经营管理情况。
- 3、查阅关于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应的议案内容。
- 4、查询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了解公司境外投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5、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6、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分红的有关规定，例如《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
- 7、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向中国境内分红的政策以及限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设立的主要原因系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分散经营风险等，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与公司业务之间存在协同效应。

2、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母公司与三家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未禁止相关境外主体向中国境内分红，三家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文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核查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法规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是否存在限制、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经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活动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不属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三）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所在地区香港、马来西亚、新加坡律师所出具的意见，并查阅相关登记资料，核查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的合规性，当地律师是否出具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合法合规意见。

9.4 关于专利和研发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受让取得；公司持有国创研究院 5.07% 的股份，作为公司合作研发中心，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与国创研究院是否开展合作研发，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错误，请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具备独立研发体系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构建了涵盖材料、产品、工艺、模具、设备等多个层面的研发方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及配套的各类研发设备，拥有研发人员约 140 名，具备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密切结合的经验。公司与关联方等相

关主体间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研发等情形，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公司具有持续研发投入，与生产经营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475 万元、6,826 万元和 4,89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4.32%、3.64%、4.12%，报告期内涉及投入 58 个研发项目，其中仅 6 项系与其他机构合作研发，52 项自主研发。

3、公司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取得了 30 项发明专利，公司研发改进的“7003C 可焊铝合金材料”、“G7116W 铝合金热挤压摩托车圈型材”、“G609 可焊高强度铝合金材料”、“G706 新型中强可焊 Al Zn Mg 合金材料”、“高强度铝合金 7050 摩托车圈”等数十项产品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二) 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从外部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其转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协议签署	登记转让公告时间	出让方	转让价款(元)
一种断面为 V 型的自行车轮圈 (200810167377.0)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1.21	亨利金属	0
一种复合式辐条 (201010170080.7)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2.04	亨利金属	0
使用无内胎轮胎的轮圈与辐条的连接结构及其加工方法 (201010170086.4)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1.28	亨利金属	0
一种自行车轮圈 (201010271511.9)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1.21 2015.03.25	亨利金属	0
辐条锁紧装置 (201110121959.7)	涂季冰、白光豪	2014.12.01	2015.03.25	亨利金属	0

轮圈及辐条组的组合结构 (201210251639.8)	涂季冰	2014.12.01	2015.07.08	亨利金属	0
一种提高 2618 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 (201910589666.8)	王建华、朱振宇、彭浩平、刘亚、苏旭平	2022.12.13	2023.03.21	常州大学	50,000

1、关于从亨利金属受让专利情况

亨利金属系由公司董事长之子涂子訢控制的企业，涂季冰担任执行董事。鼎镁有限系由涂子訢及其兄涂子谦共同发起设立，为支持鼎镁有限尽快实现投产、完成早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积累，涂季冰、涂子訢将其积累并登记于亨利金属名下的自行车零部件相关专利权转移登记至鼎镁有限名下，转让完成后由公司独立享有、使用该等专利权。前述发明专利发明人主要为涂季冰先生，无权属瑕疵，0 对价转让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关于从常州大学受让专利背景情况

2018 年，鼎镁科技与常州大学开展产研合作项目，其中包括《高性能 2618 耐热型铝合金材料国产化研究》项目。作为常州大学研发成果，其申请取得“一种提高 2618 铝合金固溶效果的工艺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常州大学人员，属职务发明。基于双方合作，常州大学与鼎镁科技友好协商以人民币 50,000 元转让前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就本次转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办理变更登记，发明人亦就本次转让签署专利转让授权书，该项发明专利无权属瑕疵，本次转让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说明公司与国创研究院是否开展合作研发，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错误，请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

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中，存在部分研发工作与国创研究院、中南大学、济南大学、东北大学等机构或高校合作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的协议，涉及合作研发工作的具体项目、合作对象、双方的权利义务与主要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费用承担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对象	双方权利义务及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费用及承担情况
1	7050 轮圈型条消除花斑工艺的研发	国创研究院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工艺、参与技术方案制定与成果讨论、提供技术支持； 2、国创研究院：研究分析产品表征特点、优化工艺解决表征缺陷、合金设计等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国创研究院：公司应向国创研究院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36 万元，分次支付。
2	高强耐强损伤铝合金锻造轮毂研制	中南大学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试制工艺、产品参数收集； 2、中南大学：合金成分设计优化、工艺模拟、工艺参数研究、性能测试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中南大学：公司应向中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100 万元，分次支付。
3	石墨烯增强变形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济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济南大学：复合材料成分设计、石墨烯添加技术、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材料检测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公司向济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300 万元，分次支付
4	石墨烯增强压铸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济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济南大学：复合材料成分设计、石墨烯添加技术、复合材料热处理工艺优化、材料检测	形成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公司和济南大学	公司向济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200 万元，分次支付
5	高性能高熵合金材料的研发	中南大学	1、公司：提供产品研发试制工艺、产品参数收集； 2、中南大学：材料成分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磨具研究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1、公司：公司负责的研发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中南大学：公司应向中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共计 100 万元，分次支付
6	特大规格镁合金圆坯新型电磁铸造产	东北大学	1、公司：支付研发经费 2、东北大学：设备系统设计、样机制造、目标设备制造	暂未形成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	公司向东北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20 万元，分次支付

业化的研 发				
-----------	--	--	--	--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中，仅第 4 项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了两项发明专利，专利所有人为公司和济南大学，该研发项目及对应专利属于较为前沿的新型材料，暂未直接转换至公司大规模生产中。除此之外，其他合作研发项目暂未形成标志性成果。

上述研发不存在研发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会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证明》，查阅《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登记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登记、是否存在限制或纠纷情况。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登记，是否存在瑕疵登记或被终止、宣布无效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情形。

3、获取并查阅专利转让合同、相关转让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受让专利权的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专利变更登记事项，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专利申请及奖励制度》以及《机密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知识产权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核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内控制度。

5、查阅审计报告、员工名册、组织架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了解并获取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所受让专利存在发明人职务发明情况，相关转让已签署协议、履行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创研究院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合同、发票等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合作内容的说明，了解公司研发项目中与国创研究院合作部分的具体内容、投入金额、所形成的专利等。

2、获取公司其他研发项目中与他方合作内容相关的合同文件等项目资料，了解其具体内容、金额、权利与义务、所形成的成果及专利等相关内容。

3、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相关成果是否已应用于公司产品或生产当中，分析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4、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在自主研发工作之外，基于试制、工艺改进、前瞻开发等需求与合作方开展研发活动，合同内容、权利与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约定清晰、不存在争议内容；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研发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不会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9.5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全部股东承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自鼎镁科技实现本次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镁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鼎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请公司补充披露：“重大

变更或终止”的具体情形；②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在自行车、摩托车细分应用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③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④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⑤请公司补充披露：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⑥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具体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注：重大变更或终止的情形包括：1、公司召开董事会，启动上市工作并确定上市板块，但上市板块并非北交所；2、公司召开董事会，明确未来18个月无北交所上市计划；3、公司召开董事会，明确放弃北交所上市计划。

二、补充披露相关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夸大宣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工业铝材——无缝管产品市场地位

（1）市场占有率

公司工业铝材产品主要为铝挤压异型材、铝挤压管材，其中管材是公司的

优势产品，且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

铝管材根据不同加工工艺可分为有缝管和无缝管，市场上绝大多数的管材为有缝管，由于有缝管所采用的正向挤压技术门槛较低且易于生产，因此同质化竞争严重；无缝管产品采用反向挤压工艺，技术工艺难度更高，产品各方面性能亦有明显优势，通常被应用于对材料性能要求更高的下游领域，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铝挤压管材产品基本为无缝管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铝管材总产量约为90万吨，公司铝管材总产量为2万吨，市场占有率为2.2%，但产品集中于高级无缝管产品。

(2) 市场地位

铝管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轮船、航天、航空、电器、农业、机电、家具、自行车等，应用广泛。公司无缝管产品主要应用于自行车领域，在该细分铝材领域，无A股上市公司，除公司外，主要非上市公司包括：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常熟市长发铝业有限公司、宝山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喜德盛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作为深耕自行车行业的铝材制造企业，产品下游客户档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以优异产品品质为基础，公司无缝管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包括捷安特、美利达、TREK、CUBE等，上述品牌为中国、美国、欧洲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其将公司作为主要或唯一无缝管供应商。公司无缝管产品在自行车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捷安特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一，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10%以上，在中国台湾市场占有率达30%，连续十年被评为“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捷安特位列北美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位列欧盟三大自行车品牌之一。2021年自行车销量490万辆。
美利达	美利达创立于1972年，中国自行车行业品牌排名第二，位列“中国台湾十大国际品牌”。2021年自行车销量113万辆。
TREK	TREK创立于1976年，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北美第一大自行车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球100个国家及地区。
CUBE	CUBE创立于1993年，欧洲最大规模的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品牌之一，其自行车销售网络遍布全球67个国家。自行车年产量约150万辆。

2、自行车圈产品市场地位

(1) 市场占有率

自行车圈是自行车重要的部件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自行车产量为 4,436.8 万辆，以一辆车配两个车圈推算，2022 年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为 8,873.6 万个。公司 2022 年自行车圈产量约 652.93 万个，其中内销数量约 427.03 万个，占我国自行车圈需求量约 5%，但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铝合金车圈领域。

(2) 市场地位

在铝合金自行车圈产品领域，无 A 股上市公司，主要非上市可比公司包括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无锡西塘车圈有限公司、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等。

由于自行车圈产品仅应用于自行车制造，因此，下游应用车型的品牌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自行车圈产品应用于众多国内外一流品牌自行车或轮组，包括：捷安特、TREK、DT SWISS、天心工业等，其中，DT SWISS 和天心工业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轮组品牌和零部件品牌，并选择公司作为其主要车圈供应商之一。

品牌	介绍
捷安特	同上表
TREK	同上表
DT SWISS	DT SWISS 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瑞士，目前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品牌之一。
天心工业	天心工业创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最著名的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

3、摩托车圈产品市场地位

(1) 市场占有率

摩托车圈是摩托车辐条轮毂的重要组成部分。摩托车轮毂分为一体轮毂和辐条轮毂，其中一体轮毂主要应用于小排量的通路车型，而辐条轮毂以其卓越的性能优势，主要应用于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摩托车。公司是全球越野、探

险摩托车主要车圈供应商。

我国摩托车市场基本为小排量通路车型，并用作通勤、运输工具，而中大排量的越野、探险车型数量占比微小，在上述市场背景下，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部分从事相关产品的企业也以出口为主。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欧洲是中排量摩托车的主要消费地区，根据欧洲摩托车制造商协会数据，2022年欧洲主要摩托车消费国的摩托车年度注册量为95万辆，若上述摩托车均使用辐条轮毂，则对应辐条轮需求量为190万个，公司2022年出口至欧洲摩托车圈数量为55.74万个，占辐条轮需求量约29.34%。

(2) 市场地位

国内经营摩托车圈产品的企业较少，除公司以外，主要包括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除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外，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业务，摩托车圈产品系从其主营业务中延伸发展，体量相对较小。

由于摩托车圈产品仅应用于中大排量的探险、越野车型，因此，产品应用的档次可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公司市场地位。公司摩托车圈产品客户主要为BMW、Ducati、KTM、Piaggio、春风凯特、莫里尼机车等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并且是BMW、Ducati、Piaggio、莫里尼机车之探险/越野车型的唯一车圈供应商，是KTM、春风凯特之探险/越野车型的主要车圈供应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品牌	介绍
BMW	宝马（BMW）创立于1916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著名汽车公司中少有的兼产摩托车的厂商之一，2022年交付超过20万台摩托车。
KTM	KTM创立于1934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最著名的越野摩托车品牌，在多次越野赛事上获得重要奖项。2021年售出33万台越野摩托车。
Ducati	杜卡迪（Ducati）创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一流的摩托车制造商。在国际赛事中，DUCATI摩托车共获得43次世界冠军，51次Moto GP冠军头衔以及数百次其他冠军头衔。2022年售出6万台高端摩托车。

Piaggio	Piaggio 创立于 1884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规模最大的摩托车制造企业。
春风凯特	春风凯特是由春风动力和 KTM 合资成立的摩托车企业，春风动力是国内著名的摩托车企业，产品定位在高端领域并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娱乐、休闲动力设备的顶级中国供应商。
莫里尼机车	莫里尼机车 2014 年于浙江成立，是中能集团旗下子公司，其下品牌“Moto Morini”是 1937 年在意大利创立的摩托车品牌；中能集团于 2018 的全资收购 Moto Morini 公司，开始进军大排量摩托车。

综上所述，公司优势产品为无缝管、自行车圈、摩托车圈，在上述细分产品领域，尚无公开的市场规模数据可查。关于公司上述产品之“行业领先地位”等表述，主要系根据产品指标、下游应用情况进行判断。其中，在无缝管领域，公司产品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且产品应用于一线自行车品牌；在自行车、摩托车之下游整车制造领域，存在高、中、低等各类车型定位与客户品牌定位，公司产品以核心技术与严格品控为基础，面向中高端市场，下游应用车型主要为中高端车型，并进入众多国际著名自行车与摩托车品牌企业之供应商体系，成为其主要或唯一供应商。公司产品上述应用特点及客户群特征，是相关产品具备“行业领先地位”的主要依据。

三、补充披露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在捷轻有限/捷轻科技任职情况：2001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任职总经理，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任职董事长，2018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兼任研发总监。

在鼎镁有限/鼎镁科技任职情况：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兼任研发总监。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1969 年 1 月-1991 年 12 月任马来西亚美嘉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79 年 8 月至今任 Taifu Sdn Bhd 董事，1984 年 3 月至今任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1996 年 3 月至今历任亨利木业（昆山）有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1996年11月-2011年8月任泉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昆山泉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锐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金富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捷轻马来西亚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补充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述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五、补充披露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之“（4）按照员工国籍类型划分”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一）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员工国籍类型	人数	占比
外籍员工（含港澳台）	15	0.96%
中国大陆员工	1,542	99.04%
合计	1,557	100.00%

（二）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以下简称“《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工作生活，对《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6 号）予以废止，公司台湾员工无需再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

报告期内，公司外籍员工不存在《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所认定的非法就业情形，外籍员工均持有必要的居留证件以及工作许可证件，公司外籍员工用工合法合规。

六、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

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如下：

《治理指引》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均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基本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公司独立董事陆华明具有二十余年会计专业从业经验，并先后担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具有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符合《治理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不存在《治理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不存在《治理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p>

(二) 《公司法》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法》具体规定	公司情况
<p>第 146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独立董事孙德聪、崔建忠、陆华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 款描述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看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变更或终止”涉及具体情形。
- 2、查看行业研究报告、查询公开市场讯息及国家政府部门网站、就公司业务情况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公司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 3、获悉公司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获取公司董事长涂季冰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通过查阅工商底档、网络核查等手段确认公司董事长涂季冰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 4、查阅了公司股东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是否约定了公司存在履行特殊投资义务的条款；就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义务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外籍员工在中国境内工作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查阅公司外籍员工名册、居留证以及工作许可证件等证明文件；查阅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治理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查阅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有权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资质证书，调查独立董事职业经历情况；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官方网站，调查独立董事是否存在《治理指引》、《公司法》所规定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已补充披露“重大变更或终止”涉及具体情形。
- 2、公司已补充披露“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地位”相关信息，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3、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董事长涂季冰的职业经历，披露信息符合实际情况。
- 4、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外籍员工占比较低，公司外籍员工不存在《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法就业的情形，外籍员工均持有有效的居留以及工作证件，公司外籍员工用工合法合规。
- 6、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9.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

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套期品种、金额、损益情况、核算科目、会计处理、报表勾稽关系等；⑦修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主要系在上游原材料铝锭价格持续走高，下游各行业繁荣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以及在各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

的理解，通过有效的市场开拓和客户渗透以及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实现了业务稳定发展，其中 2022 年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较上年增长 7.80%，摩托车圈类产品较上年增长 36.24%，为主要的营业收入增长点。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主要受下游境外自行车市场景气度下行的影响，2023 年除了中国大陆以外的全球自行车市场处于近 9 年来历史低位，公司作为自行车行业高端铝材材料和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其收入波动与下游全球自行车行业的波动保持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应用于自行车行业的工业铝材、自行车配件产品销售量均有所下降，相关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6.15%，是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

同时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积极与汽车零部件客户持续深化合作，当期应用于汽车行业的工业铝材产品较去年同期增加 26.01%，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工业铝材

报告期内，工业铝材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13.85%	16.16%	18.58%
销售单价（元/吨）	28,277.28	30,556.14	27,542.56
单位成本（元/吨）	24,361.86	25,618.38	22,425.78

2022 年上半年铝锭市场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下半年有所回落，整体均价高于 2021 年，因此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上升，且上升幅度基本一致，因此毛利率略有下滑。

2023 年 1-9 月铝锭市场价格总体保持平稳，相比 2022 年总体均价略有下降，因此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下降，其中销售单价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当期销售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棒材产品占比上升，其产品加工费略低

所致，同时当期工业铝材同比销量下降约 15%，公司作为重资产企业受规模效应影响，当期工业铝材毛利率出现下降。

（2）自行车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配件产品主要由自行车圈和花鼓及配件构成，其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自行车圈	毛利率	17.62%	25.86%	27.30%
	销售单价（元/个）	32.73	39.46	34.69
	单位成本（元/个）	26.96	29.26	25.22
花鼓及配件	毛利率	26.56%	24.92%	21.74%
	销售单价（元/个）	44.48	46.98	33.41
	单位成本（元/个）	32.66	35.27	26.15

①自行车圈

2022 年较 2021 年自行车圈产品毛利率水平稳定，其中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上升且幅度基本一致，主要系原材料铝锭涨价后公司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2023 年 1-9 月自行车圈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主要系当期受欧洲疫情影响减弱、能源价格上涨以及由于地缘政治不稳定性等因素导致的通胀水平加剧的影响，给欧洲自行车消费市场需求端造成了较大压力，当期对 DT Swiss 等欧洲知名高端自行车配件客户的销售出现下滑，出口的高级自行车圈占比自 2022 年的 22%下降至 14%，因此导致自行车圈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由于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降低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②花鼓及配件

2022 年较 2021 年花鼓及配件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提高，且销售单价上升明显，主要系当年公司对部分低价格配套零件客户、花鼓产品结构以及定价管理进行了优化，配套零件销售数量大量减少，且当年高

端花鼓（四培林）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18.34% 上升至 25.38%，因此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明显。

2023 年 1-9 月花鼓及配件产品毛利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水平较为稳定。

（3）摩托车圈类产品

报告期内，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35.79%	41.20%	47.16%
销售单价（元/吨）	356.08	359.75	314.29
单位成本（元/吨）	228.62	211.52	166.08

2022 年较 2021 年摩托车圈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明显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依据原材料成本的上涨趋势相应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当期开发并销售了入门级摩托车辐条轮组所致，摩托车辐条轮组由摩托车圈、中鼓、辐条和条帽等零件组成，相较摩托车圈售价和成本均较高，而组成零件中摩托车圈由公司自主生产，其他零件以外购为主，摩托车辐条轮组的自制率相对较摩托车圈较低，因此摩托车辐条轮组的整体毛利率较低，2022 年摩托车辐条轮组的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8% 上升至 16%，使得当期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综合影响下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9 月摩托车圈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提高，其中主要受当期产品销售量较同期下降 41.99%，在规模效应影响下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程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11.50% 和 -2.31%，总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2.70% 和 -30.38%，且最近一期末归还长期借款后总负债有了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整体的负债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靠内生增长。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保持了良好的资产结构，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等级	信用账期政策	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A级客户	月结90日或月结30天+2个月承兑汇票	电汇或电汇+票据	无变化
B级客户	月结60日	电汇	无变化
C级客户	月结30日	电汇	无变化
境外客户	月结60天或装船日60天	电汇	无变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销售规模、合作时长、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给予主要客户30-9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上述信用账期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匹配。

公司每年1月或7月定期进行一次客户信用等级的评估，也可根据客户申请或重要性变化不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信用额度和信用账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000.62	213,230.09	195,788.23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销售获现比率	111.13%	113.83%	108.04%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9,694.41	17,995.62	19,15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53	55.49	131.71
信用减值损失	-150.67	-159.07	-2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21.86	7,239.84	6,476.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3.54	497.31	387.88
无形资产摊销	280.79	373.10	33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49	367.75	37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515.30	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5.50	72.50	157.86
财务费用	-8.89	76.45	749.32
投资损失	-61.36	904.85	-1,05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9.02	-583.80	-1,24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5.54	100.16	277.63
存货的减少	1,298.95	3,386.71	-7,710.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03.25	7,452.19	-4,29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9.57	608.54	8,711.96
其他	-289.18	-261.29	-2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8.09	37,611.05	22,176.26

(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的期货保证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期货保证金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其他与 收回期货保证金	663.53	2,465.01	4,373.37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定存利息收入	-	2.34	-
	合计	663.53	2,467.35	4,373.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期货保证金	663.53	2,465.01	4,373.37
	期货损失及交易手续费	0.41	1,161.96	-
	合计	663.94	3,626.97	4,373.37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A)	25,451.04	30,109.31	34,535.60
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	25,319.04	29,857.06	34,160.60
超信用账期应收账款 (B)	132.00	252.25	375.00
其中：逾期 1-60 天	103.88	245.91	358.55
逾期 61-120 天	27.13	1.33	1.9
逾期 121-180 天	0.73	5.01	-
逾期 181 天以上	0.27		14.55
超信用账期应收账款比例 (B) / (A)	0.52%	0.84%	1.09%
期后回款金额 (C)	25,052.47	30,109.31	34,535.60
核销金额	-	-	-
期后回款比例 (C) / (A)	98.43%	100.00%	100.00%

截止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100.00%、100.00%和 98.43%，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尚未达到 100%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账期内所致。

各报告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5.00 万元、252.25 万元以及 132.00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1.09%、0.84%和 0.52%，占比较小且均通过催收后予以收回。

三、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说明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内容、权利义务承担

1、公司采购外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适量的外协加工能有效解决以下问题：1、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所涉及的加工工艺繁多，适量的外协加工能减少专用设备的投入；2、适当的外协加工能补充公司在特定非核心生产工艺上的欠缺，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花鼓零部件。花鼓产品涉及零件较多，各零件由不同工艺制造而成，公司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全部零部件产品的工艺要求。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对花鼓的部分零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而非外购方式，即由公司提供铝材坯件等材料交由外协加工厂商制造相关零件，以控制材料品质。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异型材产品涉及外协加工，系因客户对特定产品存在特殊工艺需求，公司在产品特定生产环节增加外协加工工艺。

2、公司采购外协的金额、具体内容及权利义务承担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具体内容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1	昆山市花桥申信五金厂	机加工、表面处理	452.69	720.36	781.01
2	苏州伟特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热处理	419.37	512.66	799.21
3	昆山市盛嘉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表面处理	391.41	731.79	865.71
4	太仓市盛鑫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锻造加工	372.51	463.03	330.03
5	昆山市瑞钰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锻造加工	223.11	324.10	344.72
6	昆山精宏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6.33	282.00	402.55

7	昆山市新筱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	51.95	390.00
8	昆山优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75.03	185.72	308.80
9	其他	机加工、锻造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移印、挤压等	1,638.57	2,092.37	2,900.52
合计			3,789.02	5,363.97	7,122.55

公司涉及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花鼓零部件，由于自行车花鼓结构复杂、精密，所需零部件众多，其中可以直接装配使用的外购零部件为培林、弹簧、散珠、密封圈、垫片等，其余零部件如本体、套筒、芯轴、端盖、中子、珠碗、棘轮、衬套、预压等则需要自行生产并辅以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6%、3.69%及 4.19%，占比较小。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品质及交期等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制定了《托外加工/维修管理办法》、《托外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对外协加工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与此同时，公司与外协加工价格方签署了《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产品性能指标、质量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因外协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验收不合格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内容。

3、公司采购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外协加工的定价因不同工序环节、不同工艺要求等因素各异，主要参考外协方的加工成本和利润率等。外协加工定价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外协方以报价单形式提报公司采购部确认审批，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1、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外协加工方经过公司供应商审核流程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当年度交易的框架要求。

公司对外协厂商分基于最终产品的重要程度、物料采购的风险、供应商的交付绩效等方面指标进行评选及分类管理。对于生产型厂商，公司比选、评价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规模、投资总额、原料渠道、生产能力、品质体系、产品技术特性品质特性、体系认证证书、相关第三方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及客户群等情况。

公司外协厂商在分类管理中属于 A1 类其他商，并建立《供应商体系开发计划》进行管理，其均应通过 ISO9001 或类似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尚未过的供应商应提交计划，采购担当每年对合格供方名录的供应商体系资料的证书进行查验确认（通过国家 CNCA 认证信息查询系统）保证证书的真实有效性。

2、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公司外协工序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表面处理、锻造、热处理等，上述外协加工工序从具体工艺类型、加工设备、适用加工产品等方面与公司的加工工序有较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工艺。

（三）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具体如下：

（1）合格外协商的选择

新的合格外协加工商建档前，公司采购部门以《协力厂商调查表》等形式了解外协加工商信息，外协厂商资料收集后整理归档以备后续评价。评价外协加工商内容需涉及供应商规模、投资总额、原料渠道、生产能力、品质体系、产品技术特性、品质特性、体系认证证书、相关第三方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及客户群等情况；采购及相关部门评价最终结论汇总，评估合格后纳入《合格协力厂商册》。

（2）合同中对产品质量的明确约定

①外协方确保产品及其包装完全符合合约、采购订单、公司采购说明书、样品、零配件规格、尺寸、材质、图画或其他数据文件所约定之内容。

②外协方保证其交付之产品皆为新品，且经过出厂测试和检验合格，无设计、标示、材质、制造或技术上的瑕疵，亦无减少或灭失其价值、通常效用或合约预定功能效用的瑕疵，亦无留置权、抵押权、质权或其他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权利负担，且符合国家规范及其他业界通用标准，并通过甲方要求至各项验证。

③外协方保证其已获得制造或供应本产品必要之认证、许可或授权，且其工厂、产品制造流程与产品本身均不抵触任何法令。

(3) 对外协厂商及产品不定期稽查

公司经提前通知后，有权进入外协方工厂等设施中，对其生产流程、检验设施、检验流程及法令遵循进行稽查，或要求外协方提出与产品的生产制造、质量检验等相关文件，外协方应提供协助。

(4) 对外协产品的入库检查、检验。

外协方交货同时需将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安装说明、使用说明及原产地证明等交付给公司。

公司品保单位在外协产品的入库过程中持续地监督其产品品质和品质体系的运行状况；如公司检验产品发现产品存在缺陷情况，公司有权拒绝该产品，并应视为外协方未交付该产品。一切退换货修复产品相关支出均由外协方承担。

(5) 对外协供应商定期考核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定期考核和评估，考核内容包括：准时交货情况、价格情况、改善配合情况、品质合格率、售后处理等方面。

2、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年度采购合约》中对于外协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如公司认定本产品可能致第三人受有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可能，或经第三人主张因本产品受有财产或人身损害时，外协方对于公司、公司关系企业、承包商、董监事、员工、代理商及客户因此所受的损害或所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鉴定费用及律师费等，应负一切赔偿责任。

(2) 外协方因故停止对公司供货时，外协方同意公司保留部分或全部未付货款，作为预期可能发生的产品责任损失担保，保留期间五年，期满后公司将扣除期间内因产品责任已付费用后的剩余款，全数无息退还外协方或其代理人。如产品责任发生于担保货款保留期间后，外协方同意以甲方通知实时支付相关款项。

(四)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公开信息、访谈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公司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对外协加工厂商实地走访及访谈，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五)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A 股上市公司中，可比公司鑫铂股份（003038）、和胜股份（002824）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外协加工情况进行披露，其中包括 CNC 加工、机加工、精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因此，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四、补充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具备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具备准确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9.2”之“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费用率	亚太科技	0.63%	0.38%	0.40%
	鑫铂股份	0.38%	0.42%	0.67%
	和胜股份	0.58%	0.44%	0.75%
	平均值	0.53%	0.41%	0.61%
	鼎镁科技	1.32%	1.37%	1.36%
管理费用率	亚太科技	2.32%	3.17%	3.27%
	鑫铂股份	1.55%	1.46%	1.32%
	和胜股份	5.20%	4.06%	4.57%
	平均值	3.02%	2.90%	3.05%
	鼎镁科技	5.51%	5.62%	5.90%
研发费用率	亚太科技	3.47%	3.35%	3.39%
	鑫铂股份	4.71%	3.75%	4.33%
	和胜股份	5.20%	5.31%	4.20%
	平均数	4.46%	4.14%	3.97%
	鼎镁科技	4.32%	3.64%	4.12%
财务费用率	亚太科技	-0.19%	-0.50%	0.10%
	鑫铂股份	0.92%	1.18%	1.24%
	和胜股份	0.68%	0.63%	0.52%
	平均值	0.47%	0.44%	0.62%
	鼎镁科技	-0.49%	-0.20%	0.41%
期间费用率	亚太科技	6.23%	6.40%	7.16%

	鑫铂股份	7.55%	6.81%	7.56%
	和胜股份	11.67%	10.44%	10.04%
	平均值	8.48%	7.88%	8.25%
	鼎镁科技	10.66%	10.43%	11.80%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和胜股份的水平相当，略高于亚太科技和鑫铂股份，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鑫铂股份和亚太科技较小；2、公司管理费用中计提了其他劳动用工成本金额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二）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3,380.36	187,321.07	181,215.67
销售费用	1,498.34	2,573.16	2,466.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	1.37%	1.3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三）研发人员数量、薪资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091.48	2,871.52	3,643.78
占研发费用比例	42.73%	42.07%	48.75%
平均人数（人）	143	136	133
平均薪酬（万元/人）	14.63	21.11	27.40

注：2023年1-9月平均薪酬为三季度数据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研发人员人数以及薪酬金额，因此选取同地区上市公司2021年和2022年研发人员薪酬情况作为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同地区上市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瀚川智能	18.78	18.46

同地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大特材	13.98	12.91
瑞玛精密	12.71	22.57
平均值	15.16	17.98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提升，略高于同地区上市公司，主要系涂季冰先生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牵头人，负责主导公司研发方向，领导多个研发项目，因此将其工资薪酬按研发占用的工时计入研发费用中，若扣除涂季冰先生的薪酬，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为 15.36 万元和 16.33 万元，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

(四) 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均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报告期内合计投入研发费用 1.9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98%，对应投入 58 个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均于所在地科技局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项目中，多数研发项目在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方面取得了研究成果，其中，主要研发项目及对应研发成果、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类型	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1	汽车车身用型材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汽车车身用门槛、防撞梁、吸能壳等产品	209.33
2	不对称断面无内胎机车圈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摩托车圈产品	110.65
3	搅拌摩擦焊工艺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散热片等工业铝材产品	179.85
4	高扭力花鼓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扭力花鼓产品	481.61
5	5083 汽车用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汽车用异型材产品	57.87
6	超轻无内胎雪地车圈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 FT85C 断摩托车圈类产品	257.68

7	高性能避震管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性能避震管工业铝材产品	303.38
8	高齿数花鼓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齿数花鼓产品	446.97
9	一体锻造轮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一体锻造摩托车圈产品	408.30
10	自行车防水花鼓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防水花鼓产品	643.31
11	医疗设备用高强度轻量化转向结构件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强度轻量化医疗用工业铝材产品	411.91
12	耐热合金的研发	新产品	已运用于 2618-T6511 铝棒产品	82.39
13	6061 工程车辆刹车片微弧氧化工艺的研发（合）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318.13
14	高铁动车组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808.47
15	电动摩托车轮圈轻量化结构及工艺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268.73
16	不对称结构无内胎电动摩托车轮组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211.97
17	100%再生铝制作自行车圈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54.38
18	G750-B 材质 STSII 结构无内胎机车圈轮组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19.55
19	轴套圈生产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产品优化	已运用于 25D22/24D19 断面产品的生产	122.83
20	6082 材质机车圈机械性能优化生产工艺的研发	产品优化	已运用于所有 6082 材质摩托车圈	236.58
21	100%回炉料制备自行车架的研发	产品优化	已运用于集团产品所有材质为 RK6061 系列和 RD6061 系列产品	400.23
22	一种强抗蛇咬性能轮圈的研发	产品优化	已运用于 TR30A/TR30B 断面产品	165.54
23	新型电磁搅拌装置及晶粒细化技术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铸造的电磁搅拌系统	2,047.46
24	无内胎接缝点胶涂胶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自行车圈产品	243.62
25	消除型条变形加工裂纹工艺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自行车圈产品	53.16
26	3600T 快速挤压工艺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正常生产投入使用	236.73
27	生产设备与系统对接，实现远程控制与智能分析软件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热处理及两厂挤压车间工艺数据远程控制及分析	97.61
28	节能环保抛光工艺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避震管研磨工序	250.16
29	轮组动态冲击检测设备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花鼓产品测试	116.49
30	铝挤压自动化生产工艺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挤压车间自动上料装置	233.94

31	挤压车间数据化、信息化的研发	工艺优化	已运用于两厂挤压车间数据采集	100.15
----	----------------	------	----------------	--------

2、公司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在专利成果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取得了多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专利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石墨烯增强压铸铝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发明专利	202011281859.6	轮毂用高强高韧 A356.2 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		发明专利	202011309823.4	一种硅相球化细化的亚共晶铝硅合金轮毂生产工艺
3	自行车防水花鼓的研发	实用新型	202122428487.1	一种自行车花鼓及自行车
4	不对称结构无内胎机车圈的研发	实用新型	202023250952.9	一种摩托车的轮圈
5	超轻无内胎雪地车圈的研发	实用新型	202023224989.4	一种无内胎车轮的轮圈及自行车
6	100%回炉料制备自行车架的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894537.1	一种再生铝制备铝合金自行车轮圈的方法
7	一种强抗蛇咬性能轮圈的研发	发明专利	202310578260.6	一种自行车轮圈结构
8		实用新型	202321242646.1	一种自行车轮圈结构
9	不对称结构无内胎电动摩托车轮组的研发	实用新型	202322557509.3	一种真空胎单摇臂电动摩托车辐条轮辋组

注：其中序号为 7、8、9 的相关专利目前处于申请审查阶段。

在非专利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成果类型分为新产品、产品优化、工艺优化，具体详见前文回复之“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其中，“新产品”类型的研究成果和新增订单及新增收入明确对应，而“产品优化”和“工艺优化”类型的研究成果，系对现有产品和工艺的迭代升级，能够提高公司竞争力，间接对营业收入形成贡献，但不会形成新产品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中的“新产品”在经过市场推广及客户试用后可逐步上量，进度不尽相同，因此“新产品”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节奏也有所不同，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类型	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1	汽车车身用型材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汽车车身用门槛、防撞梁、吸能壳等产品	订单开发阶段

2	不对称断面无内胎机车圈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摩托车圈产品	订单开发阶段
3	搅拌摩擦焊工艺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散热片等工业铝材产品	725.64
4	高扭力花鼓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扭力花鼓产品	1,825.05
5	5083 汽车用材料生产工艺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汽车用异型材产品	1,154.43
6	超轻无内胎雪地车圈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 FT85C 断摩托车圈类产品	订单开发阶段
7	高性能避震管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性能避震管工业铝材产品	60.41
8	高齿数花鼓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齿数花鼓产品	933.03
9	一体锻造轮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一体锻造摩托车圈产品	212.78
10	自行车防水花鼓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防水花鼓产品	12,761.98
11	医疗设备用高强度轻量化转向结构件的研发	新产品	形成高强度轻量化医疗用工业铝材产品	2,175.70
12	耐热合金的研发	新产品	已运用于 2618-T6511 铝棒产品	111.34
13	6061 工程车辆刹车片微弧氧化工艺的研发（合）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尚未量产
14	高铁动车组转向架铝合金部件关键技术国产化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尚未量产
15	电动摩托车轮圈轻量化结构及工艺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尚未量产
16	不对称结构无内胎电动摩托车轮组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尚未量产
17	100% 再生铝制作自行车圈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尚未量产
18	G750-B 材质 STS II 结构无内胎机车圈轮组的研发	新产品	已形成样品测试，暂未量产	尚未量产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太科技	3.47%	3.35%	3.39%
鑫铂股份	4.71%	3.75%	4.33%
和胜股份	5.20%	5.31%	4.20%
平均数	4.46%	4.14%	3.97%
鼎镁科技	4.32%	3.64%	4.12%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差异。

4、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研发费用	4,894.16	6,826.36	7,475.01
加计扣除金额	3,257.94	3,989.18	2,987.39
加计扣除比例	66.57%	58.44%	39.97%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的差异主要系：

(1) 研发人员费用中：①研发兼职人员的薪资、社保费用未加计扣除；②研发人员的伙食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训练费等不符加计政策的未加计扣除；

(2) 研发相关的折旧费用中①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用未加计扣除；②非直接用作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未加计扣除；

(3) 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中①房屋修缮费用；②办公用品采购费用；③研发人员交通差旅等费用不符合加计政策的未加计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归集研发费用，并按相关加计扣除政策对研发费用在税前进行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和加计扣除金额之间的差异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 最近一期支付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最近一期支付的大额中介费的具体内容和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与前次 IPO 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费用	646.77	71.29%
境外律师核查费	212.88	23.46%
税务、IT 等专项审计费用	26.73	2.95%
咨询费	20.88	2.30%
合计	907.26	100.00%

最近一期支付的大额中介费用主要为与前次 IPO 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费用以及境外律师核查费用，上述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90%。

六、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套期品种、金额、损益情况、核算科目、会计处理、报表勾稽关系等

（一）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保证金规模、损益情况

铝锭为公司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范畴，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信息，自 2020 年起，铝锭价格快速走高，为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部分客户锁定原材料铝锭价格的要求，公司开展铝锭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交易情况如下：

1、交易情况及损益情况

年度	期货品种	合约方向	开仓量(手)	平仓量(手)	交割量(手)	保证金规模(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2023年1-9月	铝	买	722	722	-	663.53	61.36
2022年度	铝	买	1,770	1,770	-	2,183.86	-904.85
2021年度	铝	买	5,158	5,158	-	4,373.37	1,058.40

注 1：铝期货 1 手为 5 吨。

注 2：保证金规模为当年建仓时缴纳的保证金之和，保证金比例由期货交易所每日进行公示，持仓期间保证金会根据浮动盈亏情况进行调整。

2、期末持仓情况

时点	期货品种	合约方向	持仓量(手)	合约期限	保证金规模(万元)	持仓盈亏(万元)
2023年9月30日	期末无期货持仓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无期货持仓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无期货持仓					

注 1：铝期货 1 手为 5 吨。

注 2：保证金规模为期末持仓期货保证金金额。

（二）期货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及报表勾稽关系

1、会计处理原则及科目勾稽关系

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要求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在套期关系进行指定时需要明确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性质及数量，也就是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需要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若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发生变动则套期关系终止，俗称“静态套期”。

目前，公司对于期货投资（实质是目的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的套期）采用“动态套期”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公司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净敞口是连续变化的，通过期货对该连续变化的风险净敞口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导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都是会不断变化的，这类套期不在我国套期会计相关准则的规定范围内，因此公司将持有的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核算，将已平仓期货合约产生的平仓盈亏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上市公司中“动态套期”的会计处理案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文件	具体内容
1	金田铜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铜产品售价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因铜价波动而波动，从而带来采购端和销售端的铜价波动风险，为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由于公司采用了“动态套期”模式，不适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套期会计规定，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核算。
2	晨丰科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通过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工具对原材料现货进行套期保值，由于公司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净敞口是连续变化的，从而导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都是不断变化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无法指定一一对应的关系，属于“动态套期”
3	中金环境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作为被套期项目的风险净敞口是连续变化的，从而导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都是不断变化，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无法指定一一对应的关系，属于“动态套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关于套期有效性要求，因此确认期货投资损失合计 1,493.26 万元。
4	南风化工（北方铜业）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由于北方铜业对套期工具与套期项目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准备指定文档，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北方铜业将持有的期货合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期末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平仓损益直接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期货套期保值的会计处理能够符合通行做法，能够真

实、准确、完整反映期货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修改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

本次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2749号《审计报告》中因公司2021年和2022年存在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按照应缴全缴，对2021年和2022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基于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应当将上述差错情况计入相对应期间；2、由于公司2021年和2022年报表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6075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已经备案并提交用于前次IPO申请，故采用会计差错更正处理更为合理；3、本次前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外协加工商的基本工商信息与经营情况。

2、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商，了解其经营规模、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的情况，以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自产工艺和外协工艺的 comparability 及具体区别，是否涉及核心工艺环节。

4、查阅公司关于协力厂商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外协采购程序以及选取外协供应商的流程及标准。

5、查阅公司与外协商所签订的外协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等。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比较与公司外协加工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7、查验2017年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捷轻有限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完

税证明、评估报告，访谈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以及捷轻有限股东，了解出资价格；查阅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历次合伙协议，了解平台股东的股份锁定及退出机制的约定情况。

8、获取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明细，分析各项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数据，对比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研发人员薪资等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和产品储备情况，分析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项目进度的匹配性；获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分析与研发费用的差异。

9、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及对套期保值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10、获取并查阅套期保值制度文件、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审批文件；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结算单，并核对期末持仓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行匹配。

11、了解并复核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检查和复核会计差错更正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历史财务数据的影响；查看公司对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各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工序从具体工艺类型、加工设备、适用加工产品等方面与公司的加工工序有较大差异，且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足 6%；公司对相关外协厂商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资质要求、选择标准及质量控制标准等内控文件，质量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公司与外协厂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

公司与外协厂商间定价模式市场化且经过询价、选比等流程，具备公允性；公司采购外协加工的内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内容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存在合理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股份支付的相关费用列示在非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保持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发生情况与研发项目进度、研究成果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套期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且执行到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降低铝锭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交易规模未超过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期货套期业务规模与现货采购规模匹配，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衍生品交易；公司对期货套期的会计处理符合通行做法，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期货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所取得的处置收益，均已计入各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内，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依规定对会计差错更正执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差错正更的相关内容合理、准确。

9.7 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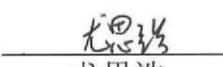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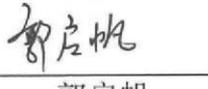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涛泽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志杰	 明亚飞	 陶晨阳
 尤思浩	 郭启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